



觀
時

RECOGNITION

達
變

2016 年年報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把想法寫在紙上，可以萌生出不同的意念和解決方案。一張白紙提供了發揮空間，而書寫用紙是累積和傳遞知識的最基本工具之一。

今年的年報，我們透過簡單的A4紙串連一系列圖像，帶出「觀時 達變」的主題。

恒生創立於1933年，是香港最大的上市公司之一，於2016年底的市值為港幣2,759億元。

本行員工人數約 1 萬名，在香港透過約260個服務網點，為逾半居港成年人口服務，數目超過300萬人。本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本行於2007年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總部設於上海，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福州、南京、東莞、杭州、寧波、天津、昆明、廈門、成都、濟南、佛山、中山、惠州、珠海、江門及汕頭設有網點。

本行為滙豐集團主要成員之一，該集團乃全球最大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評級			
恒生銀行		恒生中國	
穆迪		穆迪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2	長期存款 (人民幣及外幣)	A2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 -1	短期存款 (人民幣及外幣)	Prime -1
前景	負面	前景	負面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長期信貸 (人民幣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短期信貸 (人民幣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前景	負面

目錄

01	本行簡介
03	業績簡報*
04	五年財務摘要
06	董事長報告*
08	行政總裁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業務回顧*
26	財務概況*
38	風險管理
83	資本管理
90	企業可持續發展
96	企業管治報告
11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0	董事會報告書
137	2016年財務報表
2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8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252	股東資料分析
253	附屬公司
254	附屬公司董事
255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全年結算

於年結日

(12月31日)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	營業溢利	股東權益
20,347 港幣百萬元	19,034 港幣百萬元	140,626 港幣百萬元
2015 20,547 港幣百萬元	2015 19,439 港幣百萬元	2015 141,981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¹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總資產
19,090 港幣百萬元	16,212 港幣百萬元	1,377,242 港幣百萬元
2015 30,488 港幣百萬元	2015 27,494 港幣百萬元	2015 1,334,429 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成本效益比率	《巴塞爾協定三》 之資本比率
12.1%	33.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2015 20.7%	2015 33.8%	16.6%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12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9月30日)	2015 17.7%
253.6%	284.0%	一級資本比率
2015 195.0%	2015 237.2%	17.9%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6月30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3月31日)	2015 19.1%
257.1%	257.1%	總資本比率
2015 221.6%	2015 167.4%	20.8%
2015 22.1%		
每股盈利 ¹	每股股息	
8.30 港幣元位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2015 14.22 港幣元位	6.10 港幣元位	
	2015 5.70 港幣元位	
	- 特別中期股息	
	—	
	2015 3.00 港幣元位	

¹ 於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結算至2015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主要數據及表現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2016	2015
除稅前溢利(港幣百萬元)	19,090	19,852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16,212	16,858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1	12.6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30	8.66

五年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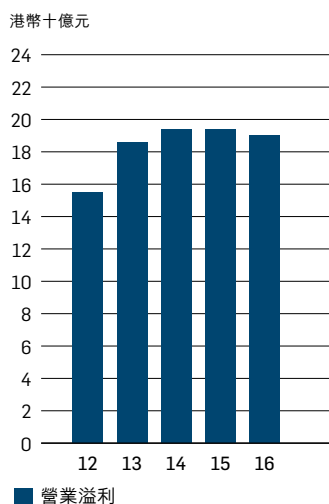
	2012 (重新列示)	2013	2014	2015	2016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15.5	18.6	19.4	19.4	19.0
除稅前溢利 ¹	22.0	28.5	18.0	30.5	19.1
股東應得之溢利 ¹	19.3	26.7	15.1	27.5	16.2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92.3	107.8	139.2	142.0	140.6
實收股本	9.6	9.6	9.7	9.7	9.7
總資產	1,077.1	1,143.7	1,264.0	1,334.4	1,377.2
總負債	984.8	1,035.9	1,124.8	1,192.4	1,236.6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¹	10.11	13.95	7.91	14.22	8.30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5.30	5.50	5.60	5.70	6.10
– 特別中期股息	–	–	–	3.00	–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¹	22.8	25.4	13.4	20.7	12.1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9	2.4	1.3	2.1	1.2
《巴塞爾協定三》之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	13.8	15.6	17.7	16.6
– 一級資本比率	–	13.8	15.6	19.1	17.9
– 總資本比率	–	15.8	15.7	22.1	20.8
《巴塞爾協定二》之資本比率					
– 核心資本比率	12.2	–	–	–	–
– 資本充足比率	14.0	–	–	–	–
成本效益比率	34.9	32.4	31.8	33.8	33.5

¹ 於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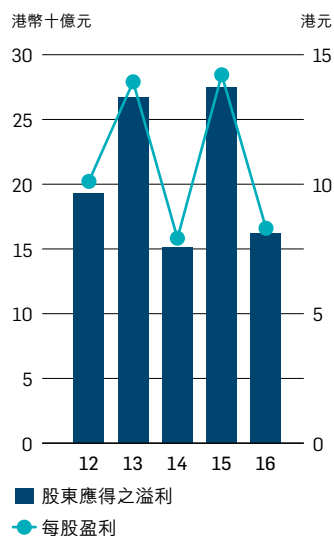
結算至2015年之業績公佈，當中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倘已列明「如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即上述有關數字已作出相應調整。如不包括對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主要數據及表現列於下表以作比較：

	2016	2015
除稅前溢利(港幣十億元)	19.1	19.9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港幣十億元)	16.2	16.9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年度回報率(%)	12.1	12.6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30	8.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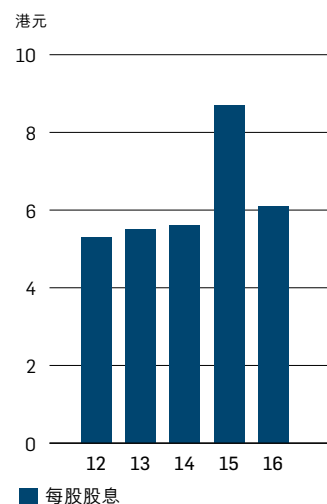
業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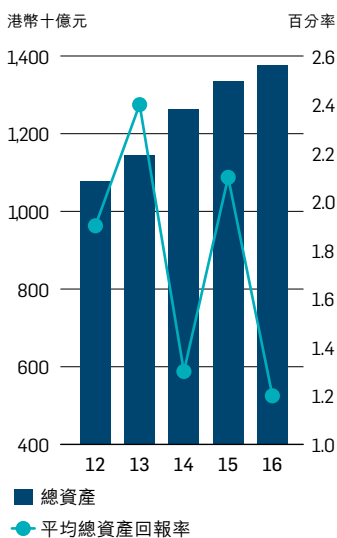
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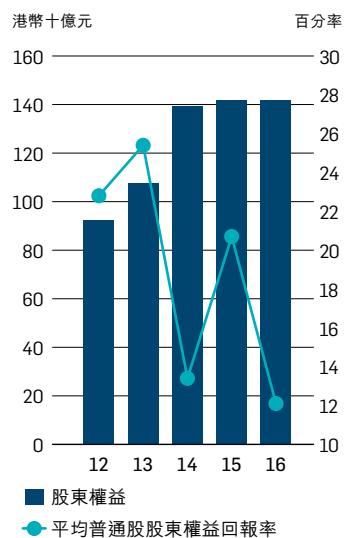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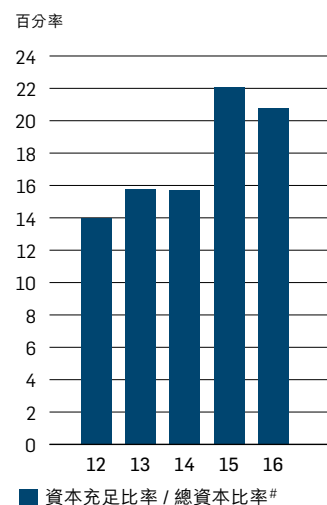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資本充足比率 / 總資本比率



於2013年1月1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香港實施第一階段之《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由於2013年及以後之資本披露乃按《巴塞爾協定三》計算，因此不能與以前按《巴塞爾協定二》計算之資本披露作直接比較。

國際局勢不明朗以及內地經濟去槓桿化，繼續為經營環境帶來挑戰。投資者趨於審慎，令2016年投資市場疲弱，貸款需求亦見減少。恒生銀行善用其競爭優勢，於2016年錄得滿意的業績，並進一步鞏固業務基礎為長遠增長作好準備。

如不包括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帶來之收益港幣106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下跌4%，為港幣162.12億元，每股盈利則下跌4%，為港幣8.30元。以匯報基準計算，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分別下跌41%及42%。

董事會宣佈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2016年之每股派息合共港幣6.10元，而2015年如不包括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0元，則每股派息為港幣5.70元。

經濟環境

隨着主要央行採取行動應對經濟和金融市場風險，發達國家之經濟出現增長。2016年下半年美國的平均經濟增長為2.7%，高於上半年的1.1%。下半年歐元區的經濟增長為1.8%，亦稍高於上半年的1.7%。

去年，內地的經濟增長符合中央政府的目標，部分原因是成功推行支持穩定經濟和長遠經濟轉型的政策措施。雖然2016年內地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為6.7%，乃26年以來的最低增長，但第四季的增長率回升至6.8%，此乃兩年來首次上升。預期2017年內地的經濟增長大致與2016年相若。

美國正收緊貨幣政策，但由於加息步伐緩慢，其對香港的影響應屬溫和。然而，國際貿易政策的潛在變化，令中美貿易關係前景未明，惟香港的本地服務業增長仍然穩定。預期2017年香港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由2016年估計的1.4%上升至1.8%。

本人感謝全體員工及本行之高層管理人員，對堅守本行提供優質服務的核心原則，以及確保本行達致可持續增長目標的努力和貢獻，並感謝本行各非執行董事就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英明指導及保持警覺，以維護恒生持份者的利益。本人亦對本行客戶及股東的忠誠支持和信任衷心銘感。

環球貿易形勢不明朗、信貸市場不斷變化以及內地經濟調整，都會繼續為業務帶來挑戰。憑藉鞏固的市場地位，龐大的客戶基礎以及可持續增長的策略，本行會投放資源以提升效率，把握新商機並深化與客戶關係，以期為股東增值。

錢果豐

錢果豐 董事長
香港 2017年2月21日



面對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恒生銀行能夠掌握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的轉變並能迅速回應，令業務維持良好勢頭。

本行善用科技及數據分析，藉此提高對客戶之了解及連繫。本行優化服務網點、數碼平台及全面之財富及健康保障產品組合，以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有助提供更個人化之服務。

本行投資於營運基礎及科技，加強跨境及跨業務之連繫，有助把握新機遇並為本行之增長作好部署。於2016年2月，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成為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註冊北上銷售予內地投資者的基金。於9月，本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立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為內地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於12月，本行推出「深港通」北向股票買賣服務。

本行之淨利息收入有穩健增長，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均有增加，而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淨利息收入繼續有增長。本行深化客戶分層策略，令優越及優進理財客戶之數目均有增加。相比2015年的熾熱投資氣氛，2016年市場投資意欲下降，尤以2016年上半年為甚，為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帶來顯著影響。隨着2016年下半年投資環境改善，加上本行致力加強提供財富管理產品，令下半年之投資業務收入較上半年有持續增長。

雖然客戶貸款息差持續收窄，本行透過有效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令淨利息收益率改善至1.85%。本行憑藉雄厚資本基礎以及充裕流動資金，令本行可以迅速應對新業務機遇及不斷提升的監管要求。

本行繼續以審慎之信貸風險管理，維持貸款及投資組合的良好資產質素。


財務概況

扣除貸款減值撥提前之營業溢利下跌1%，為港幣203.47億元。營業溢利下跌2%，為港幣190.34億元。

如不包括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及每股盈利均下跌4%，分別為港幣162.12億元及港幣8.30元。按相同基準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下跌4%，為港幣190.9億元。

以匯報基準計算，股東應得溢利、每股盈利及除稅前溢利分別下跌41%、42%及37%，反映出出售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所帶來的影響。





淨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222.54億元，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4%以及成功優化存款組合。本行以有目標地吸納新客戶及存款之策略，帶動平均客戶存款上升3%。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為1.85%。

非利息收入下跌16%，為港幣83.45億元，主要由於投資環境欠佳，尤以2016年上半年為然。

本行之成本效益比率為33.5%，而2015年則為33.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6.6%，一級資本比率則為17.9%，此兩項比率於2015年底分別為17.7%及19.1%。總資本比率為20.8%，2015年則為22.1%。

迎接挑戰 積極求變

環球局勢不明朗、內地經濟去槓桿化以及業界競爭激烈，都繼續為業務經營帶來挑戰。

與此同時，內地致力開放金融業及加強與地區內及國際的經濟聯繫，特別是以此作為「一帶一路」計劃之一部分，將有助推動創新金融服務的需求並帶來新商機。

香港是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憑藉能充分發揮競爭優勢，成功地成為國際金融貿易中心以及內地與海外市場的跨境業務活動樞紐。這些競爭優勢包括對金融和投資者的全面保障，對新機遇和新意念的開放態度，以及能迅速適應新環境。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本行會憑藉雄厚之財務基礎、獨有之市場定位及優質服務文化，致力實踐可持續增長策略，同時會鞏固此等同業難以仿效之競爭優勢。

本行會繼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並開發切合所需之理財產品及服務，配合客戶不斷轉變之生活模式及需要，以深化與客戶之連繫。

經營環境不斷變化，本行會進一步加強行業知識並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以支持中小企發展。

本行會增加對數碼平台之投資，設立更多與客戶之「接觸點」以提供更多元化及方便之財富管理服務，此亦有助加深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吸納新客戶。本行亦會善用科技以進一步提升效率。

本行完善之跨境業務營運基礎，有助鞏固本行核心銀行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為把握新業務機遇提供良好基礎。

本行會繼續審慎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為不斷提升之監管要求及市場轉變做好準備。

為履行本行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角色和責任，本行積極支持各項可以促進本地社區和環境福祉的活動，特別以青少年發展為重點。

面對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本人衷心感謝本行同事為推行本行業務策略所作出之努力與貢獻，令本行能夠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為股東增值。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7年2月21日



本年度年報以「觀時 達變」
為主題，反映本行能把握
科技、經濟和社會變化帶來的
的機遇。

我們是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
在專注於核心業務、堅守企業價值，
並保障持份者利益的同時，要如何
靈活應對挑戰，為業務創造契機？

RECOGNITION

人生最重要的事情
並不在我們立身何處，而是
知道前方應行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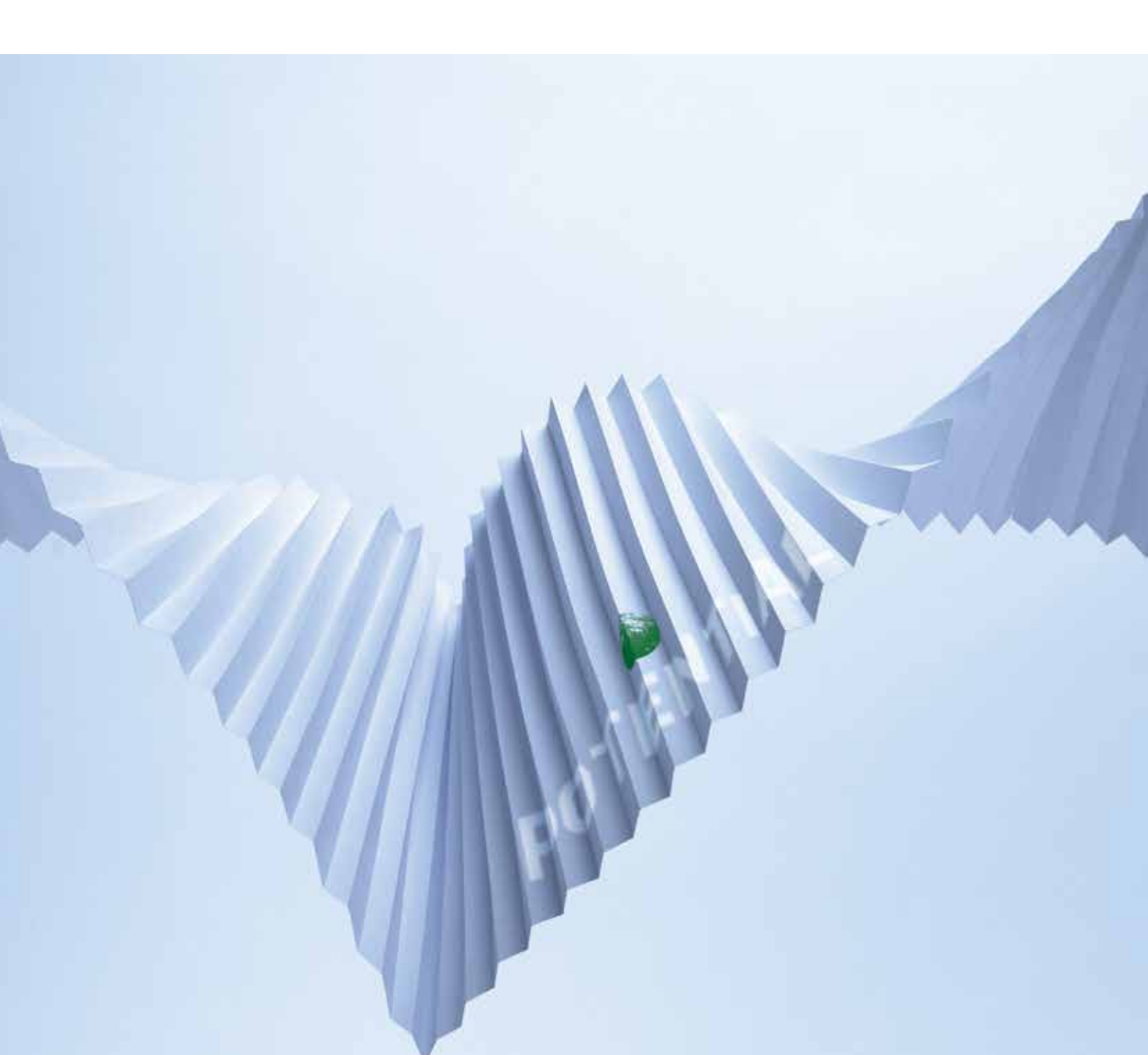
— 霍姆斯 —



成功與增長建基於 適應力及視野。

作為中小企的業務夥伴，我們以務實的態度，輔以可行的財務及商業管理方案、專業知識及數碼科技，致力支持客戶的創業精神。






創新的服務和產品令個人
及機構客戶了解其潛力所在，
並助他們**達成目標**。

我們的投資服務涵蓋各類資產，為所有投資者包括零售、私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全面及合適的產品，並提供所需資訊協助客戶作出財富管理決策。






我們如何能簡明地辨識 何為最重要？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不僅只是提供銀行服務，善用數碼平台及深入的客戶數據分析，配合客戶在不同階段的人生及事業需要。

我們致力建立一個
共融社會，以關愛及
公民意識體現優質
服務文化。

為社區發放正能量及促進福祉，
是我們對持份者履行企業責任的
一部分。





睿智非由回顧過去得來，
而是來自對未來的一份承擔。

— 蕭伯納 —





完美配合

恒生員工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結合大數據分析，讓我們能更了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要。我們利用最新數碼科技迅速、接觸面廣泛及準確之優點，配合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加強提供所需及適時的理財服務。



投資市場活動放緩、信貸環境愈趨複雜及內地經濟持續調整，為2016年的業務帶來挑戰。

本行憑藉獨有的競爭優勢，透過數據分析及進一步投資於服務網絡、產品組合及科技，深化與客戶之關係及鞏固本行之市場領導地位。

面對貸款市場疲弱及息差壓力上升，本行專注維持良好的資產質素。總貸款增加港幣100億元，即1%，為港幣7,010億元。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5年底增加港幣320億元，即3%，為港幣10,290億元，其中往來及儲蓄存款均有增加。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採取措施加強數據分析並優化客戶分層之策略，令高端客戶基礎有所增加。本行亦透過加強業務組合管理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以推動存款增長及提升財富管理產品之滲透率。本行亦進一步將數碼及流動平台融入客戶服務，透過對客戶的深入了解及多元化產品，提供適時而全面之財富管理方案。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下跌2%，為港幣95.07億元，營業溢利則下跌4%，為港幣87.74億元。主要由於2016年上半年環球投資氣氛欠佳，對財富管理業務帶來影響。

本行善用優越之品牌、龐大之銷售網絡及客戶數據分析，令資產負債表有穩健增長。淨利息收入增加8%，為港幣121.95億元。客戶存款上升6%，本行亦優化存款組合。客戶貸款按年上升2%。

讓客戶參與的平台

我們深明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並讓他們知情和參與的重要性。我們利用Facebook及YouTube等社交平台，為客戶提供主要地區及環球局勢的適時市況分析及觀點，協助他們作出理財決策。我們就重要國際事項進行的Facebook直播分析，亦廣受客戶歡迎。



投資專區
綜合投資資訊平台



2016年恒生銀行
各數碼平台累計瀏覽量逾

9億

非利息收入下降28%，為港幣36.69億元，反映投資活動放緩，以及改變信用卡獎賞計劃有關開支之列示方式。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13%，為港幣57.41億元。憑藉多元化的財富管理產品組合及強大數據分析能力，本行能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令2016年下半年之業務表現較前一年同期有顯著改善。

無抵押貸款仍是穩定之收入來源。本行憑藉有效市場推廣及龐大信用卡客戶基礎，令卡消費較前一年有高於市場水平之增長。物業市場波動，本行於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較前一年上升1%，以新做住宅樓宇按揭宗數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繼續位居三甲。本行透過有效的客戶分層策略及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帶動內地之按揭業務增長11%。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致力保持良好的資產質素。

2016年上半年投資市場疲弱，對該年度之投資收入帶來不利影響，並較前一年下跌23%，為港幣27.93億元。由於2015年市場活躍，令比較基數較高，2016年證券買賣之成交額及收入分別減少49%及43%。不包括股票的其他投資收入，輕微下跌6%。2016年下半年之投資收入較上半年增加17%。

保險業務收入減少2%，為港幣29.48億元，主要由於來自保險投資組合之回報下降。新做人壽保險業務之年度保費總額增加13%。本行為不同客戶群提供更多的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本行與策略夥伴保柏緊密合作，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醫療保障產品。

本行根據策略進一步爭取內地長遠業務發展的商機。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為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獲核准註冊北上向內地投資者銷售的基金。本行



現代生活的數碼方案

我們的數碼平台及非接觸式流動支付服務，為日益增加使用流動服務及熟悉科技的客戶，提供便捷的理財服務。恒生轉賬易讓客戶透過手提電話使用簡便、安全的支付服務。恒生亦是香港率先為客戶帶來Apple Pay及Android Pay™服務的銀行之一。

Android Pay為Google Inc.商標。



卓越的財富管理體驗

我們透過客戶分層策略了解高資產值客戶的獨特財務需要及生活優次。藉着全面的財富與健康產品組合、敏銳的市場分析能力，以及專業的客戶關係管理，我們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財富管理方案，協助他們達成財富管理、退休計劃及健康保障的目標。

於前海設立之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已於9月開始運作。於12月，本行已推出「深港通」北向股票買賣服務。

本行進一步投資於網上及流動平台，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銀行服務體驗。本行為信用卡客戶帶來Apple Pay及Android Pay服務，並推出恒生轉賬易，為客戶提供簡易快捷的個人對個人轉賬服務。

透過優化客戶分層策略，本行得以對各種客戶群的財富管理需求及生活優次加強了解，適時提供合適的產品及服務。2016年，香港之優越尊尚理財高端客戶群按年增長41%。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深化與客戶之關係，並透過強大的跨境聯繫，令客戶存款及貸款有均衡增長。多個行業都面對不明朗的經營環境，本行憑藉對行業的專業知識，提供靈活的財務管理方案，以配合商業銀行客戶的需要，為客戶增值。本行致力加強交易銀行之產品及服務，並提高企業財富管理業務的滲透率，以增加非利息收入。

拓展中小企業務仍然是本行的策略重點。本行提升數碼服務渠道及網點，以優化全面的銷售網絡之競爭能力，並加強綜合理財服務方案以鞏固與客戶的連繫，帶動收入有穩健增長。

此等措施令商業銀行業務維持良好發展勢頭，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2%，為港幣58.69億元。營業溢利上升1%，為港幣52.79億元。

中小企的可靠夥伴

我們植根香港並具備不同行業的專業知識，一直以來都是中小企的可靠財務夥伴。經濟環境快速轉變，我們運用強大的跨境業務能力及多元化的服務及產品方案，協助中小企客戶面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把握業務機遇。

「恒生商業銀行網上平台可提供高效率而安全的流動資金管理、對賬及付款服務。恒生的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方案，能妥善處理我們業務營運上對境內及境外人民幣資金的周轉所需。」

— 鴻星集團行政總裁 何永年

淨利息收入增加3%，為港幣61.32億元，主要由於平均往來及儲蓄存款有良好增長。雖然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下，香港的貸款需求減弱，客戶貸款仍上升1%。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整體信貸質素維持良好。

非利息收入減少3%，為港幣22.08億元。客戶對人民幣相關對沖方案需求減少，令來自結構性外匯產品之收入下跌77%。此方面之跌幅部分被保險、外匯交易及匯款之收入分別錄得36%、33%及14%之良好增長所抵銷。

中小企業務收入增長8%。本行成功吸納內地客戶，於2016年內地客戶佔新增客戶人數之61%，帶動中小企存款上升9%。來自中小企客戶的保險產品分銷費用以及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用分別上升30%及13%。環境寬敞並且鄰近本行區內零售分行的漢口道商務理財中心已於2016年7月開幕，為跨業務轉介帶來更佳協同效益。

本行提升交易銀行服務能力，提供快捷、安全及有效率的財務方案。本行之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方案及環球流動性管理平台，為有跨境業務的客戶提供更有效的流動資金管理。本行與萬事達卡合作，成為香港首間推出虛擬信用卡服務「Pay Smart」之銀行，協助客戶更有效管理開支。本行推出供應鏈解決方案以加強貿易服務。本行加強數碼服務，包括新推出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隨着本行獲批准為內地客戶開立自由貿易賬戶，加強了本行協助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商機之能力。

本行致力協助客戶的努力獲得業界肯定，包括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獲《亞洲銀行家》評為「香港最佳支付銀行」及獲《財資》評為「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





恒生商業銀行 YouTube 頻道
在推出六個月內累計觀看次數逾

200萬

透過品牌反映恒生價值

恒生的品牌是最重要的業務資產之一，廣被客户視為誠信、務實及優質服務的標誌。在一系列由商業銀行客戶參與拍攝並分享他們為何信賴恒生的短片中，可見我們的品牌備受客戶肯定與信任。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8%增長，為港幣48.06億元，而營業溢利則上升7%，為港幣48.16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14%，為港幣39.93億元。非利息收入減少10%，為港幣17.22億元。客戶貸款上升1%，而客戶存款則下跌9%。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團隊根據跨境業務策略，提供在岸及離岸融資及交易銀行服務，以把握「一帶一路」計劃以及前海及其他自由貿易區帶來的商機。本行透過提供切合所需的現金管理方案，提供方便的付款及收款服務，藉此深化與客戶之關係。

本行以完善的跨業務轉介基礎，以推動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增長。本行透過企業及僱員優惠計劃吸納新客戶及提升產品之滲透率。

營業收入淨額增長1%，為港幣23.39億元。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上升3%，為港幣18.67億元，而營業溢利增加1%，為港幣18.77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9.89億元。客戶貸款增長1%，客戶存款則下跌10%。非利息收入下降12%，為港幣3.40億元。非人壽保險業務銷售有穩健增長，帶動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上升16%，為港幣7,100萬元，但被信用卡商戶收單業務收入下跌，以及因貸款需求下降令貸款佣金收入減少所抵銷。



在內地拓展財富管理業務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內地成立的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理財方案，亦標誌着恒生進一步在珠三角地區拓展業務，把握跨境經濟增長的機遇。我們的財富管理服務旨在為內地的個人客戶及機構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推動內地金融業的發展。

恒生投資管理之資產
過去五年升幅達

70%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於2016年，面對極為波動之金融市場，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採取積極之資產負債管理，令淨利息收入顯著增加。

透過與零售銀行、商業銀行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緊密合作，增加財資產品的交叉銷售，有助進一步鞏固客戶關係，以及帶動一般外匯業務有良好增長。

營業溢利增長11%，為港幣29.39億元。

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24%，為港幣20.04億元。

非利息收入下跌10%，為港幣13.82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收入下跌12%所致。一般外匯相關產品之收入有穩健增長，有助減低客戶對結構性財資產品需求下跌之不利影響。

利率環境充滿挑戰，本行專注增加非利息收入，包括進一步善用強大的跨業務客戶轉介基礎。

於7月，本行獲批准成為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本行將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直接進行人民幣買賣業務之外匯交易，令人民幣相關外匯業務之效率得以提升。

恒生指數公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以提供市場指標及指數掛鉤產品的基準為目標，並且取得良好進展，獲授權可追蹤恒生指數系列之交易所買賣產品數目不斷增加。

2016年新增
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的
交易所買賣產品數目

12



於2016年，共有12隻以恒生指數系列為基準之新交易所買賣產品上市，令全球恒生指數系列之交易所買賣產品總數增加至46隻，並於17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6年底，該等產品所管理之資產總值達到接近27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12%。與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掛鈎的內地上市產品所管理的資產則超過35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接近一倍。

六隻以恒生業務類別指數系列為基準之期貨產品亦於2016年推出。

以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為基準進行買賣之期貨及期權合約總數超過9,700萬張，較前一年增加20%。H股指數期權之未平倉合約由2015年9月25日之高位260萬張，增加至2016年12月28日之320萬張。

為配合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而增加之需求，恒生指數公司推出恒生港股通指數系列，當中包括恒生港股通指數、恒生港股通中小型股指數及恒生港股通小型股指數。

恒生指數公司現時共編算469隻指數，包括79隻實時指數及390隻於每日收市後發佈之指數，分佈於93項指數系列之下，其中15項為跨境指數系列。

恒生指數公司於2016年的努力備受肯定，包括獲《財資》評為「香港最佳ETF指數供應商」及獲《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評為「亞太區最佳指數供應商」，並榮膺新城財經台「香港企業領袖品牌2016 — 卓越指數品牌」。

獎譽 — 香港

香港最佳本地銀行
(連續17年)
《財資》

香港最佳私人銀行
《Global Finance》

中小企業最佳拍檔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
《Asian Banking & Finance》

信譽品牌金獎
— 銀行 (香港)
《讀者文摘》

信譽品牌金獎
— 信用卡發卡銀行 (香港)
《讀者文摘》

獎譽 — 內地

最信賴銀行大獎
《首席財務官》

最佳外資銀行
新浪財經

最受歡迎財富管理商
《南方日報》

公司銀行業務創新獎
《21世紀經濟報道》

財務業績

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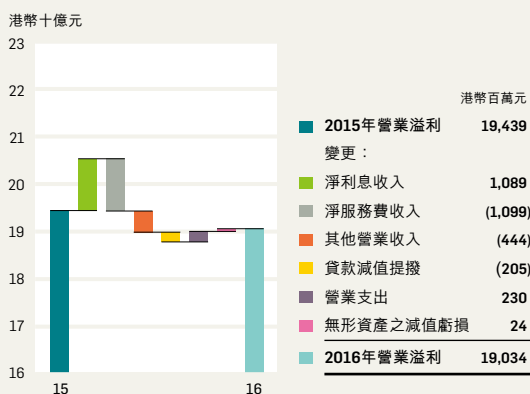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總營業收入	44,133	44,021
營業支出	10,252	10,482
營業溢利	19,034	19,439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6,212	27,494
每股盈利(港幣)	8.30	1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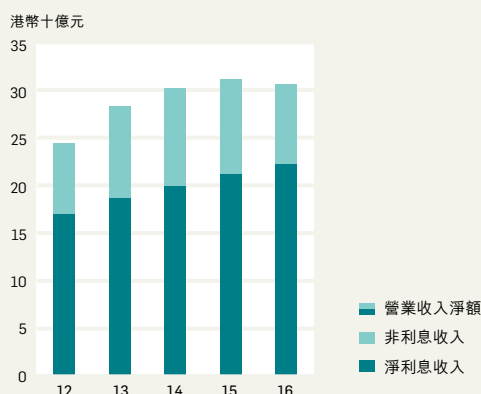
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2016年錄得穩健業績。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為港幣203.47億元，較2015年減少1%，主要原因是2015年投資市場暢旺，相比之下，2016年投資市場疲弱令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減少。淨利息收入增長強勁，加上本行致力將營業支出控制至低於2015年水平，部分抵銷了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之影響。營業溢利為港幣190.34億元，較2015年下降2%，反映貸款減值提撥增加。受到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帶來港幣106.36億元收益之影響，2016年股東應得溢利減少41%，為港幣162.12億元。如不包括此項收益並計及物業重估虧損（2015年錄得重估增值），股東應得溢利減少4%。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10.89億元，即5%，為港幣222.54億元，主要原因是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上升4%。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3,124	22,642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負債	(845)	(1,45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25)	(27)
	22,254	21,165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201,207	1,156,534
淨息差	1.76%	1.71%
淨利息收益率	1.85%	1.8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較去年增加港幣450億元，即4%。平均客戶貸款上升1%，主要受貸款需求疲弱及跨境資金活動減少所影響。平均證券投資增長23%，惟部分被同業拆放減少31%所抵銷。

淨利息收益率改善兩個基點至1.85%，而淨息差則增加5個基點至1.76%。客戶貸款之平均息差收窄，尤其為企業及商業貸款。財資業務積極管理利率風險及提高盈餘資金之回報，令來自資產負債管理之收入有所增加。由於存款組合轉變及低成本儲蓄賬戶與往來存款結餘增加，亦令客戶存款息差擴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減少3個基點至0.09%。

2016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港幣2.48億元，即2%，主要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穩定增長及下半年日數較多。淨利息收益率上升1個基點。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均以「淨交易收入」列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收入，則於收益表項下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26,193	26,743
- 利息支出	(3,110)	(4,135)
- 淨利息收入	23,083	22,608
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845)	(1,450)
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6	7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155,824	1,116,125
淨息差	1.92%	1.91%
淨利息收益率	2.00%	2.03%

淨服務費收入下降港幣10.99億元，即16%，為港幣59.39億元，反映投資市場活動減少，尤其是2016年上半年，導致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降。證券經紀及零售投資基金銷售收入分別減少37%及11%。

保險佣金上升43%，原因是本集團達致其累計價值貢獻目標，令來自與保柏獨家合作安排所收取之分銷服務費有所增加，並計及來自人壽再保險商業方案之佣金。受惠於香港信用卡消費及商戶收單業務增長，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上升5%。來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收入分別增長6%及8%。

淨交易收入減少港幣3.45億元，即17%，為港幣16.85億元。外匯交易收入下降港幣5.36億元，即26%，客戶交易上升令收入增加，但被外匯掛鉤結構性財資產品，尤其是人民幣掛鉤結構性產品之需求下降，以及外匯掉期之收入減少所抵銷。利率衍生工具、債務證券、股票及其他交易活動之收益為港幣1.00億元，而2015年則錄得港幣6,700萬元虧損，主要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之股票掛鉤衍生產品出現有利之公平價值變動。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錄得收益淨額港幣7,300萬元，而2015年則有虧損淨額港幣1.18億元，反映人壽保險業務持有之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該等公平價值收益/(虧損)乃歸屬保單持有人，而有關之抵銷變動會在「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列賬。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投資業務收入：		
– 零售投資基金	1,458	1,645
– 結構性投資產品 [#]	454	684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43	1,829
– 孖展交易及其他	103	100
	3,158	4,25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3,101	3,123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55	259
	3,456	3,382
合計	6,614	7,640

[#] 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在銷售由其他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呈報之出售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港幣10.26億元，即13%，為港幣66.14億元。投資環境不振，相對於2015年市道暢旺之情況下，投資業務收入減少26%，其中零售投資基金、結構性投資產品以及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之收入減幅尤為明顯。受惠於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保險業務收入上升2%。

保險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3,582	3,230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增值）	(239)	(152)
- 保費收入淨額	11,059	9,845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534)	(12,968)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233	3,168
	3,101	3,123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355	259
合計	3,456	3,382

保險業務收入增加港幣7,400萬元，即2%，為港幣34.56億元。

由於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增長，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上升11%，反映來自新做及續期業務之淨流入。然而，股票市場轉差，令人壽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投資回報乃歸屬保單持有人，因此相應抵銷已反映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項下。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12%，原因是本行成功銷售年金及儲蓄保險產品，令收取之保費增加。保費增加亦令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相應上升。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減少30%，反映折現率更新之不利市況變動，以及年內新做保險業務之結果。本行進一步善用與保柏之獨家合作安排並帶來較高之分銷佣金，令非人壽保險業務收入增加37%。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增加港幣2.05億元，即19%，為港幣13.13億元，反映信貸環境更具挑戰。總減值貸款較2015年底上升港幣4.98億元，即18%，為港幣32.35億元，主要為對內地若干企業之風險承擔。於2016年12月底，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維持於0.46%，而2016年6月底及2015年12月底則分別為0.55%及0.40%。整體信貸質素仍然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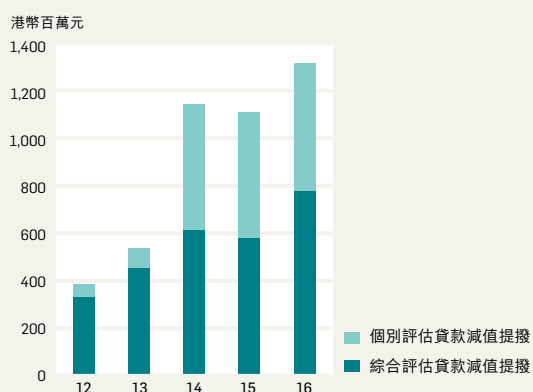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		
個別評估之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662	594
- 回撥	(43)	(50)
- 收回	(80)	(16)
	539	528
綜合評估減值淨提撥	774	580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13	1,108

由於年內新增減值撥備大部分被企業及商業客戶之回撥及收回增加所抵銷，個別評估之減值撥備大致維持不變。綜合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增加港幣1.94億元，即33%，為港幣7.74億元，主要反映信用卡及個人貸款組合之綜合評估減值撥備增加。毋須作個別減值之貸款減值準備錄得淨撥備，而2015年則有淨回撥，主要由於在香港之貸款組合於2015年有較高淨回撥。本集團對信貸前景維持審慎，並於擴大貸款組合時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以提升資產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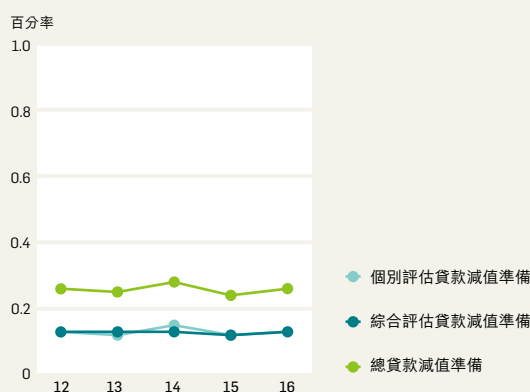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2
- 綜合評估	0.13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6	0.24

貸款減值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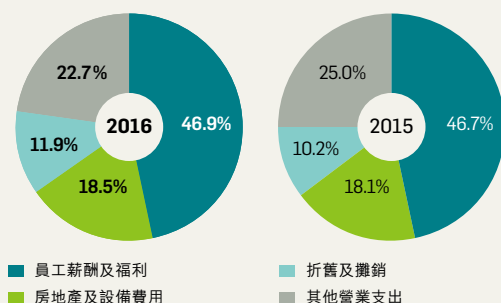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營業支出減少港幣2.30億元，即2%，為港幣102.52億元，反映本行審慎控制成本。人事費用下降2%，主要由於年度薪酬調增被業績掛鉤薪金支出較低及人手減省所抵銷。

營業支出



折舊增加16%，反映去年商業物業重估增值後令折舊有所增加，以及將一項銀行物業更改用途轉為支援後勤工作後令折舊增加，惟部分被業務及行政支出減少7%所抵銷。

本集團於保持增長動力之同時，亦繼續專注提升營運效率。成本效益比率較2015年下降30個基點，為33.5%。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2016	2015
香港及其他地方	7,977	8,306
內地	1,731	1,835
總數	9,708	10,141

營業溢利減少港幣4.05億元，為港幣190.34億元。

除稅前溢利減少港幣113.98億元，即37%，為港幣190.90億元（如不包括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則減少4%），當中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

- 於2015年上半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港幣106.36億元；
- 物業重估淨增值錄得重估虧損港幣3,700萬元，而2015年則錄得重估增值港幣2.61億元；及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港幣5,900萬元，主要來自一間物業投資公司。

物業重估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物業重估淨（虧損）/ 增值	(37)	261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16年11月30日由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6年12月31日更新任何重大估值變更。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物業估值乃以市場價值為基準，並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經考慮市場參與者對物業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為基礎按市場價值重估集團之物業。在確定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本集團已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考慮物業的使用是否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經濟上可行。本集團之行址物業有港幣8.53億元之重估淨增值，已誌入行址重估儲備賬。有關本集團行址之遞延稅項準備為港幣1.44億元。港幣3,700萬元之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用作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收益）已於收益表內確認。

2016年下半年與2016年上半年比較

相比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取得良好進展，下半年之收入有持續增長並錄得穩健業績。淨利息收入及淨服務費收入增長，加上貸款減值撥備減少，帶動股東應得溢利增加港幣2.02億元，即3%。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2.48億元，即2%，主要由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下半年日數較多，以及淨利息收益率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持續受壓仍能維持平穩。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8,300萬元，即2%。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信用卡、經紀及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增加，令投資收入有所改善，惟被折現率更新之不利市況變動，令保險業務收入減少所抵銷。

營業支出增加6%，主要反映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但部分被人事費用下降所抵銷。貸款減值撥備減少18%，反映個別評估減值準備減少。

按類分析

有關年內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內。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零售銀行 及財富 管理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 市場業務	其他 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16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8,867	5,279	4,816	128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4%	27.7%	25.2%	0.7%	100.0%
全年結算至2015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出售部分 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6.6%	26.3%	22.7%	4.4%	100.0%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錄得2%之按年跌幅，為港幣95.07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按年下跌4%，分別為港幣87.74億元及港幣88.67億元。主要反映2016年初環球投資氣氛低迷，對財富管理業務造成影響，相比2015年之投資市場活動則甚為活躍。

經濟環境不明朗，本行善用龐大網絡及優越品牌達致資產負債表之穩健增長。加上保險投資組合之固定收益投資回報有所改善，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8%，為港幣121.95億元。客戶存款增長6%，而貸款組合則按年增加2%。內地方面，本行有策略地管理高成本資金，帶動淨利息收入增加12%。

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28%，為港幣36.69億元，主要反映財富管理業務收入下跌13%，為港幣57.41億元，以及將之前計入營業支出項下之信用卡獎賞計劃有關開支改變列示方式。

無抵押貸款仍是穩健之收入來源。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活動及優質信用卡客戶基礎，本行在香港之信用卡消費達到高於市場水平之按年增長。2016年上半年市場破產比率逐步上升，本行之私人貸款業務仍能在業務增長及風險承擔之間取得良好平衡。香港之私人貸款組合規模與前一年相若。

2016年物業市場波動。2016年上半年之交投量偏低，惟下半年情況有所改善。本行之新做按揭業務繼續位居香港市場三甲，以新做樓宇按揭計算，本行之市場佔有率為15%。於香港之按揭貸款結餘按年增長1%。憑藉有效的客戶分層策略及與發展商的穩固關係，內地之按揭貸款按年增長11%。

2016年初環球投資市場不景，對投資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因而錄得23%之按年跌幅。然而，2016年下半年市場轉趨活躍令投資業務收入得以改善，較上半年增長17%。股票市場交投放緩，與2015年之高基數比較，本行之證券買賣成交額及收入分別減少49%及43%。本行透過全天候的產品組合，證券以外的其他投資產品收入僅下跌6%。本行之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乃首批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計劃北上向內地零售投資者銷售之基金。本行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成立內地首家外資控股的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本行亦推出「深港通」北向股票買賣服務。

保險業務收入按年下跌2%。儘管股票市場轉差影響保險業務之投資回報，但新做業務及續期業務錄得淨增長，令人壽保險基金投資組合之規模有所增加，並帶動人壽保險業務之淨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增長11%。本行透過擴大保險產品種類，繼續加強為客戶提供切合所需之財富及健康保障方案。憑藉龐大的分銷網絡，新做保單之年度保費按年增加13%。

良好的客戶數據分析，有助本行優化客戶分層策略，以及因應客戶需要進行銷售。本行為優越理財客戶群提供高端產品方案及切合所需之產品及服務，令香港之高端客戶數目按年增長41%。

本行繼續投資於新科技並提升數碼服務能力，提供更便捷之銀行服務，以配合使用流動服務及熟悉科技客戶日益增加之需求。本行推出個人對個人(P2P)轉賬服務恒生轉賬易，以及為客戶帶來Apple Pay及Android Pay服務，提供簡易及安全的付款方案。本行亦透過優化數碼平台，提供切合所需的資訊及推廣優惠，藉此深化與客戶之關係。

商業銀行業務於2016年下半年重拾上升勢頭，年內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2%，為港幣58.69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為港幣52.79億元。

儘管經濟環境困難，但淨利息收入在平均往來及儲蓄存款有良好增長的帶動下，錄得3%增長。雖然香港市場競爭愈趨激烈及貸款需求減弱，客戶貸款仍增加1%。

非利息收入減少3%，主要反映市場波動令人民幣相關業務之收入下跌。人民幣匯率波動令客戶之對沖需求減少，結構性外匯收入因而下跌77%。憑藉本行強大的分銷能力，保險業務收入取得36%增長，傳統外匯業務收入增加33%，而匯款收入亦上升14%，減輕了非利息收入下跌之影響。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下半年之非利息收入增長8%。

本行採取策略以進一步加強中小企業業務，相關收入錄得8%之增長。本行繼續吸納內地新客戶，並佔2016年新增客戶人數之61%。客戶基礎增加帶動中小企存款錄得9%之滿意增長。憑藉有效之銷售及具效率的服務渠道，本行來自保險分銷以及匯款與賬戶相關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30%及13%。本行持續優化服務網絡，為中小企客戶提供更優質及全面的服務。環境寬敞並且鄰近本行區內零售分行之漢口道商務理財中心已於2016年7月開幕，有助促進跨業務轉介以達致更佳協同效益。

本行投資科技以加強企業數碼銀行服務，為客戶提供更有效率及適時的服務。全新的商業流動理財應用程式以及HSBCnet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方便易用，讓客戶可隨時隨地在安全及可靠的環境下管理賬戶。

本行加強提升交易銀行服務之能力，為客戶提供快捷及有效率的方案。本行為內地其中一間外資銀行成為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CIPS)的直接參與者，CIPS為跨境人民幣交易的中央結算平台。本行身為CIPS一員，讓客戶可受惠於更高效率的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包括提供最佳的付款截數時間。本行為香港首間與萬事達信用卡合作推出虛擬信用卡服務「Pay Smart」之銀行，協助客戶更有效管理開支。本行於2016年推出環球流動性管理平台，協助客戶管理跨境流動資金。新推出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令貿易客戶可以利用具競爭力的折現率提早付款，藉此鞏固與主要供應商之關係。

本行致力協助客戶的努力得到業界肯定，本行獲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頒發「進出口企業合作夥伴大獎」以及獲《Asian Banking & Finance》評為「香港最佳本地貿易融資銀行」。本行亦獲《財資》頒發2016財務、貿易及風險管理獎之「最佳財務與流動資金管理 — 香港中小型企業」以及《亞洲銀行家》頒發2016交易銀行大獎之「香港最佳支付銀行」。

隨着本行獲批准為商業客戶開立自由貿易賬戶，加強了本行協助商業客戶把握大中華地區商機的能力。

本行繼續審慎管理信貸風險及資產質素，以維持良好的整體信貸質素。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按年增長8%，為港幣48.06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上升7%，為港幣48.16億元。

環球銀行業務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增長1%，為港幣23.39億元。淨利息收入增加5%，為港幣19.89億元，而非利息收入因來自信用卡商戶之收入下降及貸款佣金收入減少而下跌12%。為支持環球銀行業務客戶的債務資本市場活動，本行除向其提供貸款融資外，亦將其新發行債券分銷予本集團之財富管理客戶。由於非人壽保險業務銷售及證券經紀業務錄得增長，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因而較去年增加16%。資產質素保持穩定，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溢利增長3%。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錄得按年升幅11%，為港幣29.39億元。

淨利息收入上升24%，為港幣20.04億元，主要由於本行透過有效的資產負債管理帶來較高回報。年內，本行密切留意市場走勢及管理利率風險以提高收益。

非利息收入減少10%，為港幣13.82億元，主要由於交易收入下跌12%。由於2016年下半年外匯市場更趨波動，傳統外匯產品之收入錄得良好增長，部分抵銷了因客戶對結構性外匯產品需求轉弱而引致的交易收入下降。

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加上利率低企，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專注於增加非利息收入，並憑藉與客戶之穩固關係，加強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合作，增加環球資本市場產品的交叉銷售。

為配合人民幣相關業務進一步開放，環球資本市場業務致力為客戶提供適時之市場資訊及產品，以滿足客戶在外匯市場波動下之需要。

因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底宣佈引入合資格境外銀行，本行於2016年上半年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申請成為中國銀行間外匯市場會員。該中心已於7月正式批准本行之申請，令本行可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直接進行人民幣買賣之外匯交易。

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採取可持續之增長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總資產增加港幣430億元，即3%，於2016年12月31日為港幣13,770億元。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增加港幣130億元，即130%，為港幣230億元，主要反映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之盈餘資金增加。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增加港幣40億元，即10%，為港幣440億元，增幅主要來自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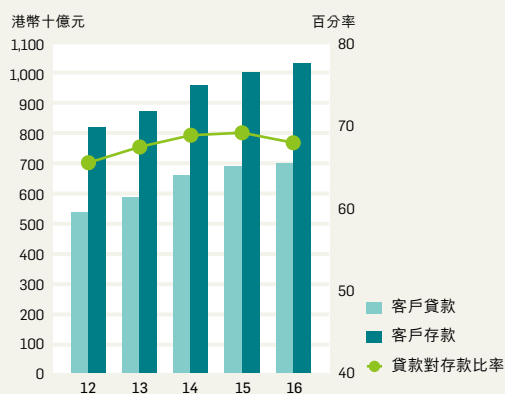
客戶貸款（已扣除減值準備）較2015年底增加港幣100億元，即1%，為港幣6,990億元，主要反映信貸需求疲弱。在香港使用之貸款上升7%，主要為對物業發展及投資、製造業、資訊科技之貸款，以及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作營運資本融資。個人貸款較2015年底增加3%。本集團繼續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2%及8%。貿易融資減少8%，主要原因是跨境貸款減少及市場放緩。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減少11%，反映本行根據穩健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採取降低風險之行動，以及市場環境較為疲弱。

證券投資上升港幣260億元，即7%，為港幣3,980億元，主要由於信貸需求疲弱，本行將更多盈餘資金投放於債務證券，以及人壽保險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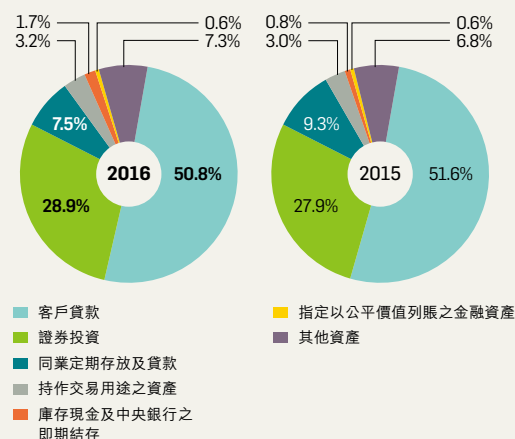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	2015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1.7	10,118	0.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460	7.5	123,990	9.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427	3.2	40,373	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8,523	0.6	7,903	0.6
客戶貸款	698,992	50.8	688,946	51.6
證券投資	398,137	28.9	372,272	27.9
其他資產	100,404	7.3	90,827	6.8
資產總額	1,377,242	100.0	1,334,429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2.1%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1.2%		1.3%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資產分配



客戶貸款

在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及跨境資金活動減少下，信貸需求仍然疲弱，總客戶貸款較去年底增加港幣100億元，即1%，為港幣7,010億元。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增加7%。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上升10%。物業市場蓬勃，提供予物業發展及投資之貸款分別大幅上升18%及10%。金融企業以及運輸及運輸設備貸款分別下降9%及3%，主要由於償還貸款。零售市道不振，令提供予批發及零售業之貸款減少1%。製造業及資訊科技貸款分別增加7%及73%，乃來自新提取貸款。「其他」項下之貸款增加，乃提供予若干大型企業客戶之營運資本融資。

個人貸款較去年底增長3%。本集團維持按揭貸款之市場佔有率，住宅按揭亦較去年底增加。消費支出持續，信用卡貸款上升4%。提供予個人客戶之其他貸款增加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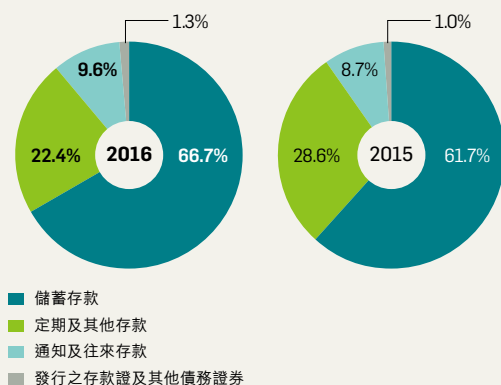
貿易融資較去年底減少8%，主要由於跨境貸款活動減少及市場放緩。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較2015年底減少11%，反映本行進行降低風險活動作為穩健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一部分，以及市況疲弱。

客戶存款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15年底增加港幣320億元，即3%，為港幣10,290億元，其中來自儲蓄及往來存款賬戶之貢獻有所增加。於2016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7.9%，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69.1%。

客戶存款



後償負債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204	105,363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行址重估儲備	16,982	16,77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128)	(9)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債務證券	(144)	23
– 股票證券	1,578	1,916
其他儲備	495	1,272
總儲備	130,968	132,323
股東權益總額	140,626	141,981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1%	20.7%

股東權益較2015年底減少港幣10億元，即1%，為港幣1,410億元。保留溢利及行址重估儲備相對維持穩定。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較前一年底減少港幣5億元，即26%，主要反映本集團所持興業銀行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及市場利率變動。其他儲備減少港幣10億元，即61%，主要原因是人民幣貶值。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1%（2015年為20.7%）。如不包括2015年出售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之影響，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2.1%，而前一年則為12.6%。

本行或任何附屬公司於2016年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風險管理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涉及分析、測量、評估、承擔及管理若干程度的一種風險或多種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類別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聲譽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用以識別及分析風險，釐定合適的風險限額，透過可靠及趨時的資訊管理系統監察控制各類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政策，風險偏好聲明及主要的風險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此等政策及限額會由各董事或管理委員會，如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作定期監察及審閱。

通過建立穩健的風險管理框架和問責機制，在整個組織中各個層次和各個風險類型內設置適當的監督和控制，以確保有效管理有關的風險。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的有效管理有最終責任。風險委員會負責審閱風險偏好聲明與中長期策略的一致性，並對風險治理，內部控制及高層次的風險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和報告。

風險管理會議負責為風險環境和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進行持續的監測、評估和管理。它監控金融服務業務固有的風險、接收報告、決定將採取行動，並檢討風險管理框架的效率。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並承擔個人責任。本集團透過「營運風險」項下所述的「三道防線」模式向管理層提供支援。

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和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在內的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亦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來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本集團2016年風險偏好聲明已獲董事會批准，其中列明準備接受以達致本集團中期及長期策略目標的風險類型及金額。它與其他風險管理工具結合，例如壓力測試、首要及新浮現風險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慣例的一致性。

風險管理會議根據風險偏好聲明訂明的限額每月檢討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程度，以使高級管理層能監控風險狀況並指導業務活動，以平衡風險和回報。風險監控總監定時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狀況，並包括有關偏差和所需之管理改善行動。

風險趨勢圖

本集團使用風險趨勢圖就包括重要銀行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等一系列風險類別提供在特定時間點的風險狀態觀點。風險趨勢圖突顯了在當前和預計的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

風險趨勢圖呈現的風險會透過集團的風險偏好情況進行定期評估，經過壓力測試，並在出現專題事項時考慮列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測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過程，對潛在威脅中期至長期策略或營運執行的事宜提供前瞻性的分析。

首要風險定義為已在不同的風險類別、地區或環球業務中產生的風險，它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聲譽或長期業務模式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在從六個月到一年間實現。高級管理層可能對這些風險的影響已很理解並已經實施了一些緩解措施。不同精確性的壓力測試亦可能已經進行以評估影響。

新浮現風險定義為具有大量未知成分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在超過一年後實現。這些風險實現後可能對集團的長期策略目標產生重大影響、影響盈利能力，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由於這些風險的不確定性，現有的管理行動計劃可能比較少。一些高層次分析或壓力測試可能已經進行，以嘗試評估及量化影響。

壓力測試

本集團通過壓力測試和情境分析檢視資本計劃在不利宏觀經濟事件下的敏感性及抵禦力，以評估資本充足性的敏感性及抵禦力。整改計劃在有需要時制定以減低已識別風險。逆向壓力測試在集團層面進行，用於識別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弱點以加強我們的抵禦力，並有助確立預警觸發點及設計應變計劃，以在其真的發生時減輕它們的影響。

獨立風險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部門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監督企業的總體風險。這包括建立及監察風險概況以及前瞻性風險識別及管理。集團的風險部門由涵蓋各種業務風險類型的子部門組成，是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風險部門獨立於銷售及交易業務部門，以確保風險/回報決策保持必要平衡。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經審核)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及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p>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p> <p>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而取得流動資金，以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p>	<p>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一系列不同的衡量標準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以進行量度； - 按照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監察，並由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會議監督；及 - 以獨立形式管理，而不依賴任何本集團各公司（除非預先承諾）或中央銀行，除非已於日常市場慣例中設立作常規管理。
市場風險		
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及源自客戶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集團的零售及商業銀行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估計虧損衡量風險價值，用於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的潛在虧損，並輔以壓力測試； - 使用多種措施監控，包括風險價值、壓力測試、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的敏感度；及 - 使用批准的風險限額為集團管理這種風險。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營運風險		
<p>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引致虧損的風險。</p>	<p>營運風險產生自日常營運或外界事件，且與集團業務各方面有關。</p>	<p>營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境況分析程序及風險與監控評估程序衡量，這些程序評估風險水平及監控效能； - 使用關鍵指標及其他內部監控活動監控；及 - 主要通過業務及部門經理管理。這些經理識別及評估風險，執行監控以管理風險並監控彼等動用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的效用。
合規風險		
<p>不能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法規和良好市場實踐標準的風險，導致被監管機構罰款和處罰，並對業務造成損害。</p>	<p>合規風險是操作風險的一部分，源於向客戶和交易對手提供產品和服務。</p>	<p>合規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確定的參考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合規團隊的評估來衡量； - 根據合規風險評估和指標，第二道防線功能的監控和控制活動的結果以及內部和外部審計和監管檢查的結果進行監控；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培訓員工，監督活動以確保遵守。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復工作。
金融犯罪合規風險		
<p>有意或無意地協助各方通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p>	<p>金融犯罪合規風險是操作風險的一部分，並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p>	<p>金融犯罪合規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參考確立指標，事件評估，監管反饋以及我們的金融犯罪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來衡量； - 為第二道防線功能的監測和控制活動的監控結果，以及集團內外的審計和監管機構檢查的結果；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培訓員工，監督活動以確保遵守。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復工作。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		
信譽風險		
<p>因集團本身、員工或集團代表的行為、活動或事件而將影響本集團信譽的風險。</p>	<p>信譽風險包括由集團本身、員工或集團代表的活動直接產生，或間接由其他風險的監控不足而產生。</p>	<p>信譽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恒生與所有相關群體（包括媒體、監管機構、客戶及僱員）的關係所示的信譽衡量； - 通過信譽風險管理框架並計及合規風險監控活動的成果監控；及 - 由各員工管理並列入一系列的政策及指引所覆蓋的範圍。集團設立清晰的委員會架構及指明負責人員減低信譽風險。
退休金風險		
<p>退休金基金持有的資產表現不足以彌補現有退休金債務的風險。</p>	<p>退休金風險源自投資回報不充足、利率或通貨膨脹的不利變動，或成員壽命長於預期（長壽風險）。</p> <p>退休金風險包括上述所列的營運風險。</p>	<p>退休金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計劃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資金累計利益成本的能力而衡量； - 按集團透過所制訂的特定風險偏好監控；及 - 通過當地適當的退休金風險管治架構管理。
可持續性風險		
<p>集團向客戶提供的金融服務間接導致對人或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的風險。</p>	<p>可持續發展風險源於向公司或項目提供金融服務，間接導致對人或環境產生不可接受的影響。</p>	<p>可持續發展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評估客戶活動的潛在可持續性影響並為所有高風險交易分配可持續性風險評級來衡量；及 - 通過可持續性風險政策，包括項目融資貸款和行業的可持續性政策，管理對環境或社會具有潛在高度影響的貸款和行業。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是分開監管。保險業務之公司已採用合適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同時亦受到集團管理。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其他與銀行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營運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及管理保單的成本，以及賠償及利益支出，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	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以及（倘保單帶有儲蓄成分）為支持負債而持有的資產之表現。	<p>保險業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壽險的保險負債計量； - 由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會議監控，並就保險業務界定的承受風險水平監察保險業務的風險狀況；及 - 由集團總部及當地部門管理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的程序。
財務風險		
<p>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險合同所產生的負債與支持它們的資產組合相配乃取決於財務風險管理，例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這些風險的程度。</p> <p>具酌情參與條款的合約列明須就合約的類型和具體的合約條款將相關資產的表現向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公佈。</p>	<p>財務風險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或其未來現金流因變數（例如利率、匯率及股價）的變動而出現變動的市場風險； - 因第三者違約未能履行其責任而產生金融損失的信貸風險；及 - 由於並無充足資產可變現為現金，故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p>財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乃就各類型風險分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風險根據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量度； - 信貸風險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 在限額內監控，並由指定機關框架內的人士批准； - 通過為風險管理人員載述清晰及一貫的政策、原則及指引的穩健風險監控框架管理風險。倘若附屬公司制訂附有保證的產品，而其承擔的市場風險不能以其制訂的保單內的任何酌情參與（或紅利）條款管理，則往往要承受市場利率及股價下跌的風險；及 - 對於分紅產品，集團與保單持有人根據酌情參與條款共同承擔部份風險，而得以減低。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承受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及控制程序。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市場風險、保險業務風險和營運風險。

(a) 信貸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財資。集團有既定之準則、政策及程序，控制及監察所有相關活動信貸風險。

其中之既定功能需向風險監控總監匯報，透過下列工作統籌集中管理信貸風險：

- 制定審批過程，貸款後監察，跟催過程及大額信貸之政策；
- 發出特定市場，行業及產品之信貸指引；特定抵押品之可接受額度或抵押品緩和風險及評估參數之信貸指引；
- 為所有超過某指定金額的非銀行商業信貸融通進行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風險；
- 透過設定限額監控行業、交易對手、國家及信貸組合類別等之信貸風險；
- 維持和發展信貸風險/信貸分級制度以將風險分類及加強管理；
- 向高級行政人員及各類委員會匯報集團信貸資料；
- 積極參予管理及發展信貸系統；及
- 向業務部門提供各項有關信貸之意見及指引。

減值貸款之管理及收回

集團從不同的層面持續進行信貸分析及監察。集團對問題貸款極為關注，按既訂之指引並以一致之基準，及時對貸款減值作出提撥，並成立債務跟催組為客戶提供全面支援，藉以提高呆壞賬最終之收回數額。管理層會定期詳細檢討貸款組合，並按過往趨勢比較貸款組合之表現及逾期統計數字，及評估近期經濟情況，以便能對貸款減值作適當提撥。

風險評級機制

集團正推行一個以評估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損失程度為基礎的風險評級機制。此評級機制乃根據一系列財務分析訂定，此新方法更能精確分析風險及走勢。此風險評級機制是基於廣泛的資料分析。所產生的風險評級資料之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批核、信貸監控、定價、貸款分類和資本充足評估。本集團亦設有控制機制驗證風險評級機制的表現及準確性。

為衡量和管理該等風險，集團擁有多元化的風險評估系統和方法為個別評估和綜合評估之貸款組合進行評估。

(a) 信貸風險 續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本集團已為特定類別抵押品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可接受程度制訂指引，並釐定估值參數。該等參數均需審慎制訂、定期檢討及有實際證據支持。抵押品結構及法律契約均須定期審核，以確保相關結構及契約能持續發揮預期作用，且與相關市場慣例保持一致。抵押品雖然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貸款額設定於客戶有能力償還的範圍內，而並非過份依賴抵押品。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主要抵押品類別如下：

- 個人貸款以物業、證券、投資基金及存款質押；
- 工商業貸款以業務資產，如物業、股票、應收賬項、投資基金、存款及機器質押；及
- 商業房地產貸款以獲融資的物業質押。

收回抵押資產是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並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和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兩者中之較低價值，在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資產」項內列賬。倘若於償還債務後有剩餘資金，則會償還予其他索償權較次的有抵押借款人，或退回給客戶。本集團一般不會佔用收回物業作業務用途。

持有用作擔保非貸款的金融資產之抵押品，乃按金融工具的性質釐定。債務證券、庫券及其他合資格票據一般為無抵押。

結算風險

結算風險之產生乃因以現金、證券或股票結算支付時，尚未相應收回對方的現金、證券及股票。本集團為各交易對手制定每日結算限額，以涵蓋任何單一日子因集團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結算風險。大部分交易之結算風險，尤以涉及證券及股票的交易，在透過受保支付系統進行交易，或以貨銀兩訖安排得以減低。

信貸風險集中

若一組交易對手同時受相同地區、經濟或行業因素影響，而該組別之信貸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舉足輕重，即構成集中風險，因此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於不同地區、行業及產品。集團資產之地區分析列於附註23，而其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則於附註28、29、31及32中披露。

(a) 信貸風險 續

以下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信貸風險分析。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佈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交易用途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證券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及的全數金額。

	2016	2015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460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411	40,3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69	1,136
衍生金融工具	16,695	11,595
客戶貸款	698,992	688,946
證券投資	393,836	367,630
其他資產	17,865	18,876
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7,934	7,391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493,726	514,631
	1,800,587	1,784,665

(ii)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貸款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本集團的貸款基礎是根據客戶其現金流量及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而並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在若干情況下，信貸可能並無抵押。然而，對於某些貸款決定，抵押品通常被視為信貸決策和定價的重要因素。在違約事件中，本行會取回和出售抵押品，作為還款來源。本行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進一步管理風險，由於違約事件中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這類抵押品的價值都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面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以現金形式銷售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a) 信貸風險 續**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有關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住宅按揭貸款

	2016	2015
非已減值貸款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205,325	199,212
- 小於50%按揭比率	137,893	133,748
- 51%至60%按揭比率	36,462	32,514
- 61%至70%按揭比率	15,517	20,959
- 71%至80%按揭比率	8,114	6,858
- 81%至90%按揭比率	5,874	2,790
- 91%至100%按揭比率	1,465	2,343
部分抵押貸款		
- 大於100%按揭比率（甲）	6	22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5	219
	205,331	199,432
已減值貸款		
完全抵押	192	218
- 小於50%按揭比率	140	187
- 51%至60%按揭比率	23	29
- 61%至70%按揭比率	11	2
- 71%至80%按揭比率	4	-
- 81%至90%按揭比率	8	-
- 91%至100%按揭比率	6	-
無抵押	-	-
總計	205,523	199,650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於上表中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定。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私人貸款

(經審核)

本行其他私人貸款的其餘部分主要包括信用卡、分期貸款、透支或循環貸款。信用卡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分期貸款、透支及循環貸款可部分以現金或可銷售的證券擔保。

(a) 信貸風險 續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由於不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商業房地產貸款

	2016	2015
評級 – CRR/EL* 1至7	93,820	95,281
無抵押	16,957	14,419
完全抵押	73,681	76,555
部分抵押（甲）	3,182	4,30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837	2,930
	93,820	95,281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2	27
– 小於25%按揭比率	2	2
– 25%至50%按揭比率	–	2
– 51%至75%按揭比率	–	23
– 76%至90%按揭比率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乙）	–	4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1
	2	31
評級 – CRR/EL 9至10		
無抵押	–	1
完全抵押	27	44
– 小於25%按揭比率	9	29
– 25%至50%按揭比率	1	7
– 51%至75%按揭比率	8	8
– 76%至90%按揭比率	9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丙）	9	5
– 丙的抵押品價值	3	4
	36	50
總計	93,858	95,362

* CRR/EL之詳情載於信貸質素第三節內。

(a) 信貸風險 續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各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評級僅為CRR/EL 8至10級的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2016	2015
評級 – CRR/EL 8		
無抵押	16	37
完全抵押	10	127
– 小於25%按揭比率	9	13
– 25%至50%按揭比率	–	88
– 51%至75%按揭比率	1	26
– 76%至90%按揭比率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部分抵押（甲）	89	247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9	85
	115	411
評級 – CRR/EL 9至10		
無抵押	1,156	746
完全抵押	847	860
– 小於25%按揭比率	118	68
– 25%至50%按揭比率	192	143
– 51%至75%按揭比率	85	397
– 76%至90%按揭比率	375	177
– 91%至100%按揭比率	77	75
部分抵押（乙）	725	687
– 乙的抵押品價值	460	557
	2,728	2,293
總計	2,843	2,704

(a) 信貸風險 續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在政府方面，貸款一般為無抵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因此，上表僅呈列CRR評級8至10級的客戶所涉貸款價值，反映該等貸款一般在較近期進行估值。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貸款

(經審核)

同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同業貸款

	2016	2015
評級 – CRR/EL 1至8		
無抵押	103,460	123,990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甲)	-	-
- 甲的抵押品價值	-	-
	103,460	123,990
評級 – CRR/EL 9至10		
無抵押	-	-
完全抵押	-	-
部分抵押(乙)	-	-
- 乙的抵押品價值	-	-
	-	-
同業貸款總額	103,460	123,990

(a) 信貸風險 續**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市場或有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透過政府以有關資產作為參考而提供的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債務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

交易用途資產包括就有意用作交易而持有的貸款，其中大部分為反向回購以及證券借貸，性質屬有抵押資產。集團根據該等安排可出售或再質押的持作資產擔保的抵押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於結算日之餘額列示如下：

	2016	2015
資產性質：		
住宅物業	23	30
工商物業	1	3
其他	-	-
	24	33

(iii) 信貸質素

(經審核)

集團有五大類別形容客戶貸款及債務證券組合之信貸質素。此等類別各包括一定範圍給予批發及零售貸款業務並已細分的內部信貸評級等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內部評級等級與外界評級等級並無直接關聯性。除兩者會共同歸納於同一信貸質素類別外。

(a) 信貸風險 續

(未經審核)

信貸質素分類	批發貸款和 衍生工具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違責 或然率%	零售貸款內部評級等級	預期損失率	債務證券 / 其他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高等評級	CRR 1至CRR 2	0-0.169	EL 1至EL 2*	0-0.999	A- 或以上
良好評級	CRR 3	0.170-0.740	EL 3*	1.000-4.999	BBB+至BBB-
中等評級	CRR 4至CRR 5	0.741-4.914	EL 4至EL 5*	5.000-19.999	BB+至B或沒有評級
次等評級	CRR 6至CRR 8	4.915-99.999	EL 6至EL 8*	20.000-99.999	B-至C
已減值	CRR 9至CRR 10	100	EL 9至EL 10* 及所有EL 1至EL 8 逾期90日或以上之風險	100+ 或違責	違約

* 所有零售風險逾期90日或以上被歸類為「已減值」內。預期虧損百分比透過結合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計算得出，如違責損失率高於100%，反映收回款項的成本，則在此等情況下，預期虧損百分比可能超過100%。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經審核)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虧損。零售賬戶則操作於產品參數並極少出現拖欠。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需要相對較多監察，但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責或然率或預期損失。零售賬戶則一般只顯示短週期的拖欠，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極輕微。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零售賬戶則一般僅出現短期拖欠情況，通過收回程序後的損失預計輕微。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拖欠期較長（一般長達90天）及/或透過變現抵押品或其他收回程序減低虧損的能力降低，致令預期虧損較高的零售組合賬項。
- 已減值：有關風險經過個別或綜合評估方法後被確定為已減值。集團遵從保守的披露慣例，所有賬項在拖欠還款90天或以上後在上述信貸質素分類表中均被視為已減值類別。該等賬項可能出現於任何零售預期虧損類別，而出現在較高質素等級的反映了減低信貸風險之安排所帶來的抵銷作用。

集團之貸款和債務證券減值的內部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有關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2016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附註31中。

風險評價表分類：

(未經審核)

集團的10級客戶風險評級（「CRR」）涵蓋一項更細緻的23級違責或然率分級制度。本集團根據有關資產所採用的監管規定之要求，運用該10或23分級制度對集團內批發業務進行評估。零售業務的10級預期虧損（「EL」）組別綜合了更細緻的組別，此等級別結合了債務人及信貸/產品的風險因數，並用於整個集團。以上提及的外界評級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級僅對集團信貸質素類別給予分類，它跟集團的信貸質素類別並沒有固定的關聯性。

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證券投資並不會進行減值準備，原因是該類資產組合是用公平價值計算，其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所有利潤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因此，該類資產被分類為「非逾期或減值」。

(a) 信貸風險 續**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

(經審核)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303	-	1,051	-	-	-	-	6,354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7,733	-	-	-	-	-	-	27,733
- 債務證券	10,880	-	-	-	-	-	-	10,880
- 同業貸款	264	5,497	-	-	-	-	-	5,761
- 客戶貸款	37	-	-	-	-	-	-	37
	38,914	5,497	-	-	-	-	-	44,4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
- 債務證券	367	-	2	-	-	-	-	369
	367	-	2	-	-	-	-	369
衍生工具	13,690	1,824	1,061	120	-	-	-	16,69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681	-	-	-	-	-	-	15,681
- 定期存放及貸款	99,154	3,702	604	-	-	-	-	103,460
- 客戶貸款	318,490	201,806	168,088	4,921	4,311	3,235	(1,859)	698,992
	433,325	205,508	168,692	4,921	4,311	3,235	(1,859)	818,133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80,951	-	-	-	-	-	-	180,951
- 債務證券	203,365	7,449	2,071	-	-	-	-	212,885
	384,316	7,449	2,071	-	-	-	-	393,836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467	1,813	2,573	439	-	-	-	5,292
- 其他	2,570	389	3,174	10	76	-	-	6,219
	3,037	2,202	5,747	449	76	-	-	11,511

(a) 信貸風險 續

	非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 但非 已減值	已減值	減值準備	合計
	高等評級	良好評級*	中等評級	次等評級				
2015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235	-	687	-	-	-	-	6,92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21,405	-	-	-	-	-	-	21,405
- 債務證券	15,025	-	1,650	-	-	-	-	16,675
- 同業貸款	266	2,000	-	-	-	-	-	2,266
- 客戶貸款	6	-	-	-	-	-	-	6
	36,702	2,000	1,650	-	-	-	-	40,3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1,070	-	-	-	-	-	-	1,070
- 債務證券	64	2	-	-	-	-	-	66
	1,134	2	-	-	-	-	-	1,136
衍生工具	7,681	1,196	2,551	167	-	-	-	11,595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4,859	-	-	-	-	-	-	4,859
- 定期存放及貸款	119,423	4,063	504	-	-	-	-	123,990
- 客戶貸款	328,419	202,971	147,684	3,848	4,902	2,737	(1,615)	688,946
	452,701	207,034	148,188	3,848	4,902	2,737	(1,615)	817,795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152,014	-	-	-	-	-	-	152,014
- 債務證券	205,068	7,907	2,641	-	-	-	-	215,616
	357,082	7,907	2,641	-	-	-	-	367,630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827	2,448	2,446	3	-	-	-	5,724
- 其他	2,499	565	3,110	8	48	-	-	6,230
	3,326	3,013	5,556	11	48	-	-	11,954

* 於2016年，根據標準普爾或同等機構就個別發行的金融證券之評級，集團所持有債務證券中分類為BBB- 至BBB+為港幣74.47億元（2015年：港幣82.41億元）。倘主要評級機構對相同之債務證券給予不同評級，則該等證券以較低評級呈報。如證券本身沒有評級，則採用證券發行人的評級。

(a) 信貸風險 續**已逾期但非已減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齡分析**

(經審核)

被指定為已逾期但視為並非已減值之貸款風險例子包括：已錯過最近的付款日期但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貸款；由現金抵押品提供全數擔保的貸款；以及基於技術理由（例如文件延誤）而拖欠超過90日的短期貿易信貸（當中不涉及交易對手的信譽可靠度）。

	逾期 不多於29日	逾期 30至59日	逾期 60至89日	逾期 90至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201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3,766	405	140	-	-	4,311
	3,766	405	140	-	-	4,311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31	12	6	11	16	76
	31	12	6	11	16	76

(a) 信貸風險 續

	逾期 不多於29日	逾期 30至59日	逾期 60至89日	逾期 90至180日	逾期 180日以上	合計
2015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	-	-	-	-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同業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庫券及合資格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衍生工具	-	-	-	-	-	-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						
- 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	-
- 客戶貸款 [#]	4,338	388	176	-	-	4,902
	4,338	388	176	-	-	4,902
證券投資：						
- 庫券及同類票據	-	-	-	-	-	-
- 債務證券	-	-	-	-	-	-
	-	-	-	-	-	-
其他資產：						
-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
- 其他	19	6	11	10	2	48
	19	6	11	10	2	48

[#] 大部分在重整後根據經修訂條款安排的客戶貸款並無入上表。

(a) 信貸風險 續

已減值貸款

(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個別評估貸款和綜合評估貸款組合的貸款減值內部政策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e)中。

有關2016年12月31日的減值準備分析和年內之相關變動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

已減值貸款指符合下列任何標準的貸款：

- 分類為客戶風險評級CRR 9或CRR 10的批發貸款。當銀行認為客戶不可能在不動用抵押品下全數償還其信貸結欠，或客戶已就償還集團任何重大信貸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則賦予上述評級。
- 零售貸款：
 - 分類為EL 9或EL 10；或
 - 分類為EL 1至EL 8並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或
 - 結欠逾期90日或以上並不論拖欠狀況而為集團帶來經濟損失。
- 合約現金流會出現變動的重議條件貸款，而現金流變動是基於還款優惠（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且倘無還款優惠，借款人可能無法完全履行合約還款責任），除非還款優惠並不重大，而且貸款並無其他減值指標。重議條件貸款會繼續分類為已減值，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無法收回現金流的風險已大幅下降且貸款再無其他減值指標為止。至於按綜合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支持貸款重新分類不再列為已減值的證據，通常包括按照原有或經修訂條款顯示一段履約還款紀錄，但有關情況會視乎暫緩還款的性質和數量以及重議條件涉及的信貸風險特性而定。若為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的貸款，則會就不同個案逐一評估所有可得證據。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根據集團的政策，每家營運公司須迅速而合適地為已減值貸款提撥減值準備。

有關貸款及證券投資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e)及3(k)。

減值及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抵押品，於計算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時會有所影響。如集團不再預期可於貸款到期時或根據原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收回本金及利息，則貸款被視為減值。如風險獲擔保，則抵押品的即期可變現淨值將於評估是否有減值撥備的需要時納入考慮之列。如預期一切到期金額會於擔保變現時悉數結清，則不會確認減值撥備。

由於個人貸款組合一般由大批同類貸款組成，故該等組合一般按綜合評估減值。按綜合基準計算準備額之兩種方法為：滾動率方法或根據過往虧損為基礎之較基本的公式法。

過往虧損法一般用作計算有抵押、或低違責率組合（如按揭）的綜合評估減值準備，直至其個別被識別及評為已減值時為止。就使用過往虧損法進行綜合評估的貸款而言，過往虧損率乃一段特定期間的已扣除收回額之平均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銷率為變現抵押品及收取收回撇賬後的實際虧損金額。

當有充足實證數據可供制訂良好的統計模型時，無抵押的組合較常採用滾動率方法。

(a) 信貸風險 續

綜合撥備評估的性質令個別抵押品價值或貸款估值比率不被納入計算內。然而，綜合評估採用的虧損率會就抵押品變現的經驗作出調整，而其將視乎組合內的貸款估值比率組合而變動。舉例來說，根據過往虧損率方法，以較低貸款估值比率計算的按揭組合，過往虧損一般較低，因此合約撇銷率亦較低。

就採用個別評估計算貸款減值的批發貸款和抵押貸款個人貸款而言，綜合撥備評估則會採用過往虧損法估算已發生但未匯報的虧損事件減值額。虧損率源自觀察一段特定時間內（一般不少於60個月）已扣除收回額之合約撇賬額。淨合約撇賬率為變現抵押品及取得收回貸款後的已產生實際虧損金額。該等過往虧損率乃運用經濟因素作出調整，以便過往平均值更準確顯示影響組合的當前經濟情況。為了反映產生未被識別及評估的虧損事件之可能性，計算過程中將採用生成期的假設，此生成期反映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的相距時間。各地管理層會就每個已識別的組合估計生成期。可能影響此項估計之因素包括：經濟及市場狀況、客戶行為、組合管理資料、信貸管理技巧，以及市場上追收及收回貸款的經驗。集團不會內部釐定由出現虧損至識別虧損期間的固定範圍，而是定期按實際經驗評估，所以生成期會因該等因素改變而隨著時間有所不同。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管理是為了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配合所有財務承擔，並掌握業務擴展的機會。當中包括確保集團能夠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期滿時的還款能力、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以及掌握新造貸款和投資機遇。本集團維持一個穩定及多元化的資金基礎，當中包括以零售及企業客戶存款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

作為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架構的一部分，本集團及各主要營運企業均設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包括對流動資金及融資的監察與監控。本集團負責整體的流動資金管理，而各營運企業亦同時自行管理本身的流動資金。本集團規定各營運企業須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並自行管理其資產、負債及承諾的流動資金結構，使現金流取得適當的平衡，並能在到期時提供全部所需資金。

集團的管理人員須負責確保遵循經營所在地的監管規定，以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定的各項要求和限制。本行及海外財資部門負責管理日常流動資金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審查營運企業的資金結構和流動性的分配；
- 審查營運企業之流通證券名單並證明具深度及流通量的市場存在；及
- 監控對流動資金及融資限制的違規，並向未能夠及時糾正違規的營運企業提供指引。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經營所在地的運作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及融資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由2016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實行新的內部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內部結構引用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之監管框架作為基礎，另新增指標、額度及覆蓋以處理集團認為監管框架沒有充分反映的流動性風險。

內部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的主要方針如下：

- 各營運企業需獨立管理流動性及融資運作；
- 各營運企業級別通過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要求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最低要求取決於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 存款集中程度限制；
- 三個月及十二個月累積滾動合同期限的限額涵蓋銀行存款、非銀行金融企業存款及證券發行；
- 各貨幣的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
- 即日流動資金管理；
- 前瞻性融資評估。
- 年度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

獨立流動性充足評估旨在：

- 標識沒有反映於流動性及融資管理框架的風險，必要時需時評估新增限額；及
- 驗證風險接受量度。

風險管理會議及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基礎，批准新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接受量度（限額）。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內在流動資金風險分類

(經審核)

集團將旗下的營運企業分為兩個類別，以反映集團對該等企業的內在流動資金風險的評估；有關評估會顧及所在國家的政治、經濟及監管因素，以及有關營運企業本身的特定因素，例如當地市場、市場份額及資產負債實力等。有關的分類由管理層作判斷，並以營運企業（相對於集團旗下其他實體而言）的可見流動資金風險作為判斷的根據。有關分類方法旨在反映流動資金事件的可能影響，而非事件出現的可能性。該分類方法用來確定各營運企業必須有能力承受及應對的特定壓力情境。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流動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可於市場上以較低或零虧損轉換為現金的資產。本集團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佈的標準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接受量度。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維持足夠穩定資金相對規定穩定資金的比例，並反映銀行的長期資金狀況（年期超過1年的資金）。此比率是為了補足流動性覆蓋比率。本集團根據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公佈的標準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接受量度。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相關存戶並非佔組合的足夠大比例以造成存戶存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亦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接受量度。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即期或短期通知之客戶往來及儲蓄存款構成我們的穩定資金其中重要部分。我們亦通過批發融資市場（公開及非公開）發行高級無抵押債務證券，並以高質素抵押品從抵押回購市場借款，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調整資產與負債到期情況及貨幣組合，並維持在本地批發市場上的份額。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若集團透過掉期市場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於市場壓力下的匯兌資金需求。貨幣錯配可以令管理資產負債結構上提供靈活性及促進外匯交易。另外，集團亦會根據掉期市場的流動性現況，規限各重要貨幣於現金預測的限額。限額亦須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批准及監督。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集團大部分衍生工具是匯率合約及利率合約。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三級，我們可能需要的額外抵押品是輕微。

流動資金規例

(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4年實施銀行業（流動性）規則，並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標誌着第1類認可機構在香港須按《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根據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16年，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7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並每年逐步增加10%，最遲於2019年1月增加至不少於100%。預期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將於2018年1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53.6%	284.0%	257.1%	257.1%	195.0%	237.2%	221.6%	167.4%

於2016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253.6%至284.0%。2016年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上升，主要反映本集團鑑於信貸需求疲弱而將盈餘資金投放於優質流動資產。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量(平均值) 季度結算至							
	2016年 12月31日	2016年 9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6年 3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5年 9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2015年 3月31日
第一級	301,633	296,792	290,202	249,886	246,678	224,759	215,120	166,084
第二甲級	15,526	16,628	16,139	14,492	13,645	13,864	10,177	7,391
第二乙級	595	640	599	589	782	1,140	1,214	1,097
合計	317,754	314,060	306,940	264,967	261,105	239,763	226,511	174,572

以下表列集團財務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財務負債包括按最早合約到期日計算之應付利息。

下表所示款額不會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款額直接對應，因為該表按未折現基準綜合計算與本金及所有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現金流（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除外）。此外，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一般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表列。交易用途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因一般只會短期持有，所以被計入「即期」一欄內，而並未按合約期限列示。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合約期限而分類。

(b)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按合約計算，主要為即期或短期通知，但事實上，由於流入及流出額大致上配對，短期存款結餘向來保持穩定，且大部分貸款承諾尚未取用便已到期。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的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最早的取用期分類。

	即時到期	3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6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90,305	161,830	37,747	1,647	-	991,5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805	-	-	-	1,805
同業存款	1,477	12,600	-	-	-	14,07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16	3,048	528	504	4,099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8,124	-	-	-	-	68,124
衍生金融工具	12,728	204	215	337	-	13,48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5	5,153	-	-	5,188
其他金融負債	9,560	10,892	1,696	4	2	22,154
後償負債	-	30	89	475	2,395	2,989
	882,197	187,412	47,948	2,991	2,901	1,123,449
貸款承諾	312,472	69,665	7	-	-	382,144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7,927	88	1	-	-	18,016
	330,399	69,753	8	-	-	400,160
於2015年12月31日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217,132	37,287	1,207	-	960,49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6	-	-	-	2,316
同業存款	6,654	12,128	-	-	-	18,78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17	48	3,592	501	4,16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2,917	-	-	-	-	62,917
衍生金融工具	9,395	130	115	377	5	10,022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31	53	5,255	-	5,339
其他金融負債	6,568	9,937	1,321	14	3	17,843
後償負債	-	27	79	423	2,514	3,043
	790,402	241,718	38,903	10,868	3,023	1,084,914
貸款承諾	304,879	59,338	57	-	-	364,274
金融擔保及信貸風險相關擔保合約	14,497	100	1	-	-	14,598
	319,376	59,438	58	-	-	378,872

(c) 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價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16年並無重大改變。

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

-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 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主要因我們進行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資產與負債之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以及指定列為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及非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非交易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構性外匯持倉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風險價值 / 敏感度 / 壓力測試

在適用情況下，本集團把類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量度技巧應用於交易用途組合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以至更精密的對沖策略以處理在投資組合層面所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管治

(未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包括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本集團之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執行，而所採用的風險限額則按董事局核准的風險偏好分配。該等風險限額乃在適用情況下按每個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在設定限額水平時，最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市場之流通程度及業務需要。

獨立的市場風險監控部門負責量度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模型風險透過模型監察委員會按企業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層面進行管治。模型監察委員會直接監察風險計量及管理及壓力測試使用的交易風險模型，以確保風險維持在本行的風險偏好及業務計劃之內。

本行控制交易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包括限制各業務單位只准使用限定的工具類別進行交易，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以及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單位進行。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

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

(c) 市場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別的市場風險持倉，包括量度利率風險的利率基點現值。

敏感度限額針對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而釐定限額水平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市場深度。

風險價值 (「VAR」)

(經審核)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價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價值。若沒有認可內部模型，本集團會運用當地適當的規則將風險資本化。

此外，本集團會就非交易用途組合計算風險價值，以掌握全面的市場風險狀況。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價值，則會使用其他工具。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而受壓虧損之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價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該等模型按過往錄得的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出現的情境，並已考慮不同市場與比率（例如利率及匯率）之間的相互關係。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

本集團採用的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價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及
- 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然後再把結果調整至10日。

根據風險價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價值增加。

風險價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價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均可以在該期間內套現。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份反映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風險價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交易時段內的風險；及
- 標準風險價值不大可能反映僅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c) 市場風險 續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

(未經審核)

本集團的風險價值模型是為掌握重大基準風險，例如資產掉期息差及跨貨幣基準。由於風險價值並無法全面包含所有基準風險（例如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期限基準），本集團會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作補足，並整合至資本架構。

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價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在這些情況下，該風險框架會使用壓力測試以量化有關資本要求。於2016年平均計算，這些壓力測試產生的資本要求佔根據內部模型計算之市場風險規定總額的1.2%。

鑑於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佔根據已獲監管機構批准的模型計算之風險加權資產市場風險只有1.2%，因此並不是本集團之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重大部分。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價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價值以外的風險框架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價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有關情境結果會予以適當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的要求。

壓力測試

(未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之重要工具之一，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非正常的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價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該等測試情境均經精心設計，以反映相關事件或市場變動。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

滙豐壓力測試檢討小組負責管理整個過程，而本集團作為參與成員公司釐定以下適用之情境：

- 敏感度高情境，此情境考慮單一風險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鉤；
- 技術情境，此情境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市場相關性；
- 假設情境，此情境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放緩；
- 歷史情境，此情境包含所觀察到的過往的市場波動；及
- 反向壓力測試。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基於錄得固定虧損的前設下進行。測試程序會識別何種情境導致此項虧損。反向壓力測試有助明瞭在正常業務環境以外的情境可能導致的連鎖及系統性影響。

受壓之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價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c) 市場風險 續

脫鈎風險

(未經審核)

就若干貨幣而言（掛鈎貨幣或受管貨幣），它們的即期匯率會按固定匯率與其他貨幣（一般為美元或歐元）掛鈎，或將其匯率限制在接近掛鈎匯率的預定區間內。脫鈎風險是指掛鈎或受限制區間出現變動或被廢除，並轉為浮動機制的風險。

本集團在管理固定及受管貨幣機制方面頗具經驗。透過使用在壓力境況下的即期匯率，我們可以分析脫鈎事件會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持倉。我們為掛鈎或受管貨幣，例如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有關情境監察，並限制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損失。它補足歷史風險價值等傳統市場風險衡量指標，皆因此等傳統的衡量指標未必能全面反映掛鈎或受管貨幣持倉的全部風險。歷史風險價值依賴過往事件來釐定潛在的收益或虧損。然而，掛鈎或受管貨幣不一定在所考慮的歷史時間框架中曾出現脫鈎事件。

交易用途組合

(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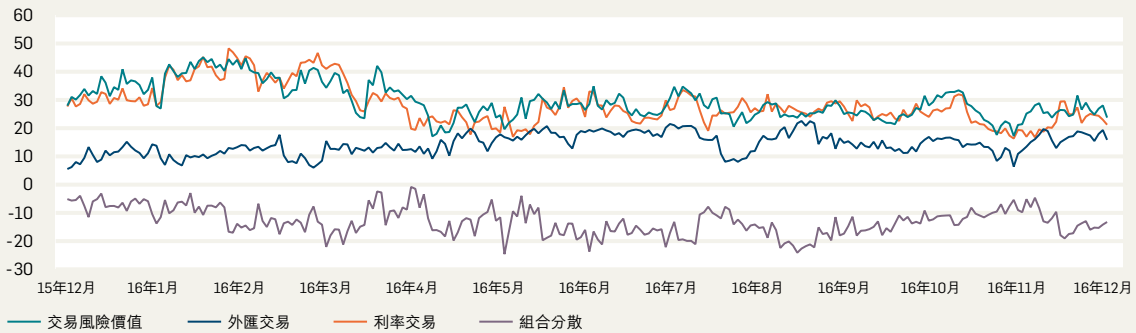
大部分交易風險價值均源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交易活動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低於2015年12月31日之水平，主要由利率交易活動減少所帶動。

下圖載列去年整體交易風險價值總額之單日水平。

單日風險價值（交易用途組合），99%1日（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單日風險價值（交易用途組合），99%1日（港幣百萬元）



(c)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價值，99%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4	17	45	30
外匯交易	16	6	22	14
利率交易	21	16	48	28
組合分散(未經審核)	(13)	-	-	(12)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08	52	220	129
外匯交易	28	3	42	24
利率交易	94	58	226	144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交易	28	12	52	29
外匯交易	5	5	48	22
利率交易	28	8	32	18
組合分散(未經審核)	(5)	-	-	(11)
受壓虧損之交易風險價值				
交易	188	25	219	136
外匯交易	3	1	226	78
利率交易	222	22	246	110

1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2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別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別之風險價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價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價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c) 市場風險 續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於2016年，本集團分別錄得兩次特殊虧損情況及十次特殊利潤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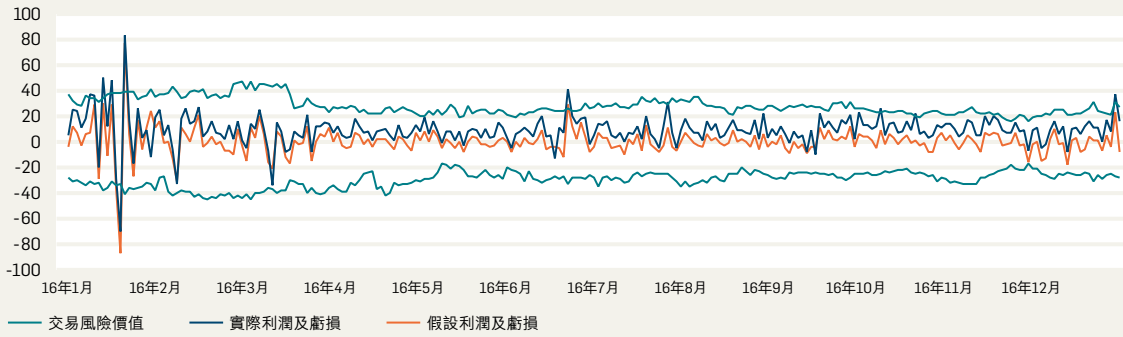
人民幣及港元市場在一月份比較波動，觸發了特殊虧損情況出現。另一方面，特殊利潤情況主要是由於日間交易利潤所導致。

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之單日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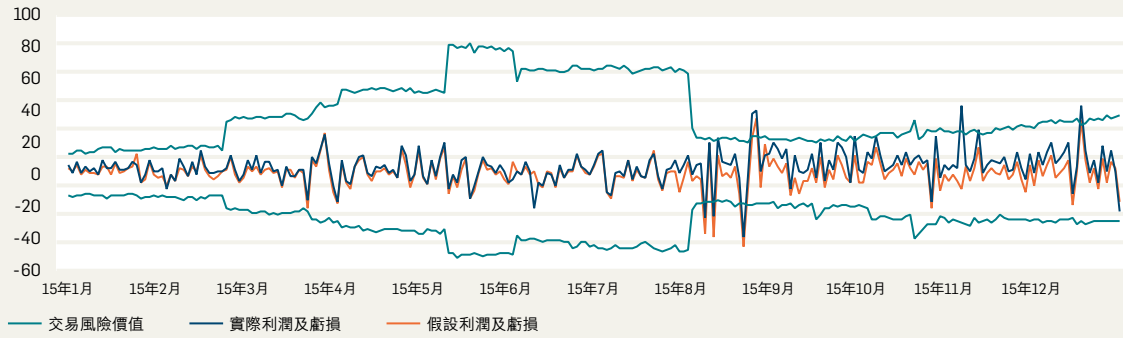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2015年交易風險價值對比實際及假設利潤及虧損之回溯測試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風險價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價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來自實際列賬基準之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期內，平均會有兩至三次虧損超出99%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因此，這段期間利潤或虧損超出風險價值之實際次數，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為確保計算風險值時以審慎為本，必須留意超出風險價值的利潤僅於回溯測試模型準確性時才會考慮，而不會用作計算風險管理或資本目的之風險價值。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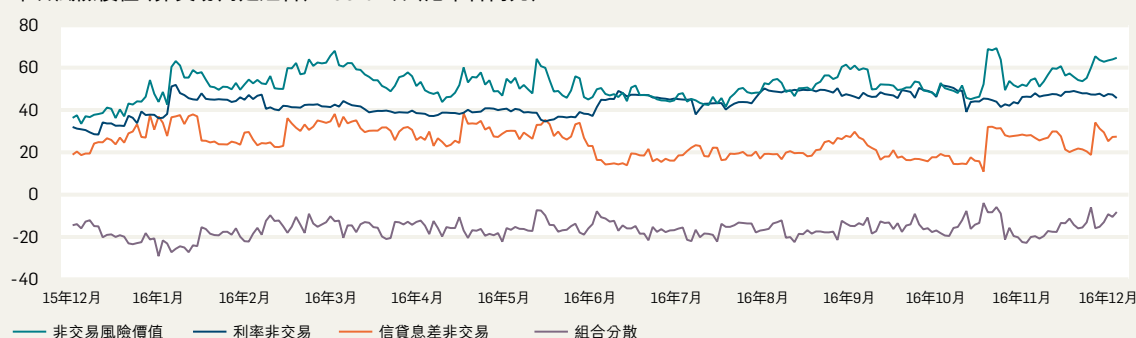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價值

本集團之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有關。非交易風險價值主要來自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並無商品風險。去年之非交易風險價值總額的單日水平載於下圖。

單日風險價值 (非交易用途組合), 99%1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單日風險價值 (非交易用途組合), 99%1日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非交易風險價值載於下表。

非交易風險價值, 99%1日

(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64	33	69	52
利率非交易	45	28	52	43
信貸息差非交易 (未經審核)	27	11	38	25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8)	-	-	(16)
<hr/>				
	於2015年 12月31日	年內 最低價值	年內 最高價值	年內 平均價值
風險價值				
非交易	36	28	50	36
利率非交易	32	24	39	32
信貸息差非交易 (未經審核)	19	9	30	16
組合分散 (未經審核)	(15)	-	-	(12)

風險價值只是其中一項工具以計量、監察及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風險。管理銀行賬項內利率風險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之角色，載於下文「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內。

(c) 市場風險 續

非交易風險價值不包括可供出售證券之股權風險、結構匯兌風險以及滙豐控股所發行之定息證券之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的管理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

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監控方法，主要為將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以外的有關非交易用途市場風險經評估後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的賬項，惟該風險必須能夠在市場進行對沖。風險淨額一般由資產負債管理業務透過採用定息政府債券（可供出售賬項內持有的流動資產）及利率掉期管理。可供出售組合內持有的定息政府債券的利率風險於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內反映。資產負債管理業務使用的利率掉期一般分類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對沖，並計入本集團的非交易風險價值。任何未能於市場進行對沖的風險，由當地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獨立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賬項內管理。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

(未經審核)

與信貸息差變動有關之風險，主要透過敏感度限額、壓力測試及風險價值加以管理。信貸息差風險價值是參考兩年期內信貸息差的單日變動，再按99%的置信水平計算。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之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信貸息差風險價值為港幣2,700萬元（2015年：港幣1,900萬元）。信貸息差風險價值上升，主要是由於銀行盈餘資金上升，令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投資組合價值增加所致。

利率風險

(經審核)

利率風險包括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交易組合及非交易組合，後者包括結構性利率風險。環球資本市場於風險監控總監核准之限額內及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會議監察下管理有關利率風險。

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監控包括按個別交易業務設定多項限制，其中包括風險價值，潛在的敏感度限額包括外匯持倉盤限額，基點現值限額及期權限額，限定交易工具類別等，各類限額均需由風險管理會議支持及風險監控總監批准，加上嚴謹執行新產品審批程序所規範。衍生工具之交易是於健全監控系統內進行。而較複雜之衍生工具則使用背對背交易模式。有關交易組合之風險價值分析於「風險價值」內披露。

非交易賬項之利率風險

(經審核)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約定的利息收益與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錯配情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以及受管理利率產品之重新定價行為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為求最有效管理此類風險，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市場風險會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或撥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獨立管理賬目內。轉移市場風險至資產負債管理業務管理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督的賬目，通常會透過各業務單位與該等賬目之間的連串內部交易來進行。當某項產品的行為特性有別於其合約列明的特性時，本行會透過評估行為特性來確定真正的潛在利率風險。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察對該等行為所作的全部假設及全部利率風險持倉，以確保相關風險符合高級管理層設定的利率風險限額。

(c) 市場風險 續**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

下表列載由2017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17年1月1日起12個月內，每季開始時所有市場的孳息曲線平行下移或上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28.32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18.97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48.48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28.17億元。該等數據已計入任何期權性質之影響及零售產品價格相對於市場利率轉變的變動。

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 平行 上移100個 基點	孳息曲線 平行 下移100個 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上移 25個基點	每季初 孳息曲線 下移 25個基點
預計於2017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453	(3,227)	1,051	(1,894)
- 美元	679	(1,239)	457	(719)
- 其他	700	(382)	389	(204)
總數	2,832	(4,848)	1,897	(2,817)
預計於2016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844	(2,062)	622	(1,371)
- 美元	891	(1,023)	582	(663)
- 其他	1,019	(622)	710	(445)
總數	2,754	(3,707)	1,914	(2,479)

上表列示之利率敏感度顯示在預計孳息曲線情境及本集團現時利率風險狀況下，淨利息收入之備考變動之影響。但此項影響並未計及資產負債管理或有關業務部門內部為減輕此項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之行動。在實際情況下，資產負債管理業務會積極改變利率風險狀況，務求盡量減低虧損及提高收入淨額。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行」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預計數值不假設於「下行」境況下利率會降至負數，就若干貨幣而言，此境況實際上可能造成不平行變動。此外，淨利息收益的敏感度計算已計及銀行同業拆息及企業在時間及利率方面有酌情權之利率之間的預計變動差異，對淨利息收益的影響。

儲備敏感度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儲備列作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其中部分。本集團按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假設持有期為一季，對由於利率及信貸息差風險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造成的潛在負面風險進行計量。於2016年12月31日，組合的受壓風險價值為港幣11.46億元。

(c) 市場風險 續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以及年內最高及最低季末數字。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16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32)	(136)	(52)
於2016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9)	(0.10)	(0.04)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5	35	(14)
於2016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2	0.02	(0.01)

	2015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191)	(309)	(191)
於2015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13)	(0.22)	(0.13)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30)	5	(30)
於2015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2)	-	(0.02)

外匯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包括因由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所涉及之外匯交易風險，以及因銀行業務所衍生之貨幣風險。本行將後者轉移至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並集中於本集團風險管理會議支持下，風險監控總監批准之外匯持倉限額內管理。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集團之總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對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分行作出外匯投資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所組成。集團之結構性外匯倉盤由本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其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只有美元之非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淨倉盤總額不少於10%。本集團亦持有人民幣結構性外匯倉盤，佔整體外匯結構性倉盤淨額不少於10%。

(c) 市場風險 續

下表列示集團結構性及非結構性外匯持倉盤。
(未經審核)

	美元	人民幣	其他外幣	外幣總額
2016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172,791	112,264	138,224	423,279
現貨負債	(165,525)	(104,710)	(72,484)	(342,719)
遠期買入	387,152	221,220	21,951	630,323
遠期賣出	(392,160)	(228,723)	(87,438)	(708,321)
期權盤淨額	260	(79)	(232)	(51)
持有/(沽空) 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518	(28)	21	2,511
結構性持倉	-	14,169	967	15,136
2015				
非結構性倉盤				
現貨資產	204,267	148,933	137,573	490,773
現貨負債	(169,779)	(128,759)	(66,796)	(365,334)
遠期買入	320,566	153,574	35,151	509,291
遠期賣出	(355,062)	(170,630)	(106,024)	(631,716)
期權盤淨額	212	(328)	121	5
持有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204	2,790	25	3,019
結構性持倉	-	15,238	816	16,054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16年及2015年之股份風險主要來自長期股票投資，並已列示於財務報表附註32「證券投資」項內，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則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保險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損失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模型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以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向客戶提供。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不會制訂非人壽保險產品。這些產品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以迎合客戶需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框架，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及金融犯罪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經濟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未來一年只有少於二百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經濟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配合由2016年起適用的歐盟償付能力II保險業資本規則。經濟資本覆蓋比率（經濟資產淨值除以經濟資本規定）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的計量項目。目前業務的風險承受水平是維持於140%以上並以105%為接受量度。除經濟資本外，監管規定償付能力比率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²	其他資產 及負債 ³	合計
2016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5	8,308	-	8,523
- 衍生金融工具	-	339	-	339
- 證券投資	-	84,785	6,331	91,116
- 其他金融資產	3	7,315	516	7,834
總金融資產	218	100,747	6,847	107,812
再保險資產	-	7,496	-	7,49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3,664	13,664
其他資產	-	5,435	1,485	6,920
總資產	218	113,678	21,996	135,8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55	352	-	507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0	108,256	-	108,326
遞延稅項	-	-	1,899	1,899
其他負債	-	3,538	1,271	4,809
總負債	225	112,146	3,170	115,541
股東權益	-	-	20,351	20,351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25	112,146	23,521	135,892
2015				
金融資產：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6	7,626	62	7,904
- 衍生金融工具	-	293	-	293
- 證券投資	-	79,649	6,825	86,474
- 其他金融資產	17	4,818	740	5,575
總金融資產	233	92,386	7,627	100,246
再保險資產	-	5,818	-	5,81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11,431	11,431
其他資產	-	5,289	1,504	6,793
總資產	233	103,493	20,562	124,288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59	344	-	50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1	101,746	-	101,817
遞延稅項	-	-	1,686	1,686
其他負債	-	-	1,599	1,599
總負債	230	102,090	3,285	105,605
股東權益	-	-	18,683	18,683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230	102,090	21,968	124,288

1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2 包括人壽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非連結投資合約

3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壓力及情境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我們會於當地及整個集團層面進行監管規定壓力測試。

於2016年，此測試呈示了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風險情境為持續的低息環境。為減輕其影響，保險業務已設有一系列可採用之策略，包括對沖投資風險、重訂現有產品價格以反映低息率、加強分散風險及移向資金集中度較底的產品，以及制定投資策略以提升預期回報與經濟資本成本的比率。

主要風險類型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保單。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股息來管理投保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配對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這些產品包含與儲蓄及投資產品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改變投保人與股東之間的投資回報分成比例；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資產與負債的年期未必能完全配對。其中一個原因是投保人的行為涉及不確定因素，故未能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以及賠償的時間，另一原因是某些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年期。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的價值之影響，然後應用該等評估結果釐定持有資產以支持負債的最佳結構為何。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16		2015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基點	(144)	(416)	3	(295)
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基點	112	424	(247)	91

	2016		2015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對該年度 稅後利潤 之影響	對股東權益 之影響
股份價格上升10%	280	282	251	251
股份價格下降10%	(228)	(231)	(196)	(196)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22	22	40	40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22)	(22)	(40)	(40)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淨資產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淨資產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 (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負債，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金融工具信貸質素分佈列於第53頁的圖表。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並予以匯總，然後向集團信貸風險管理部匯報。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以及違責或然率，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流動資金風險 (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備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保險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預測分析：

單位相連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由保單持有人全面承擔，而非單位相連保險的流動資金風險則與保單持有人共同承擔。

保單負債的預計到期日

	預期現金流 (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2016					
非投資連結保險	11,203	40,943	79,720	69,920	201,786
投資連結保險	9	38	89	239	375
	11,212	40,981	79,809	70,159	202,161
2015					
非投資連結保險	10,681	41,821	80,246	64,721	197,469
投資連結保險	7	33	93	389	522
	10,688	41,854	80,339	65,110	197,991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維持足夠現金資源、投資於具深度及流通量市場上具良好信貸質素的投資、監察投資集中度並在適當情況下訂立上限，以及設立承諾或有借款信貸以管理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季度報告及流動資金風險年度應變計劃由管理層編制及審閱。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因素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的損失。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為合約成本（包括申索及福利）在一段時間後可能超過所收到保費及投資收益的總額。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管理保險業務風險，包括資產負債管理、產品設計、訂價及整體計劃管理（例如，透過引入退保收費進行失效管理）、承保政策、申索管理程序以及進行再保險以將超過我們可接受的風險分予外聘再保險商，從而限制我們的風險。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在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會就保險業務之不同假設予以調整以反映當地市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之判斷，並採用預留風險邊際以反映相關假設的任何不確定性，以對預期現金流作出預測。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的改變可能加大保險業務業績的波動。

精算監控委員會每季進行會議以檢討及批准建議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所有更改必須經由精算監控委員會批准。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訂立經濟假設時需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或在若干市場使用時以長期經濟假設為基礎。有關假設的訂立涉及對長期利率以及可觀察市場利率趨向這些長期假設的期限作出預測。這些假設以相關歷史數據以及內部及外聘專家（包括監管機構）進行的研究及分析為資料來源。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估值將由於這些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而產生影響，正如估值會由於可觀察市場變動而產生影響，而有關變化的影響已載於下文列示的敏感度。

本集團首先建立無風險基準利率曲線，然後加入現金流最佳估算模型未有反映的風險之明確準備，以訂立適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風險折現率。在股東向保單持有人提供期權及擔保的情況下，這些期權及擔保的成本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確減項。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16	2015
孳息曲線平行上升100基點	(141)	8
孳息曲線平行下降100基點	99	(301)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以及下文對稅後利潤及淨資產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計算此等影響時已考慮到透過附有酌情參與條款而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之投資回報。除此之外，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採取的各種措施及因投保人隨後行為的改變而可能帶來的影響均並未納入以上之分析內。

非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對2016年業績之影響		對2015年業績之影響	
	利潤	資產淨值	利潤	資產淨值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67)	(67)	(63)	(63)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63	63	57	57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5)	(15)	(9)	(9)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7	17	11	11
支出率上升10%	(56)	(56)	(56)	(56)
支出率下降10%	56	56	56	56

死亡及發病風險一般與人壽保險相關。死亡及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取決於所承保的業務類型。

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所承保的業務類型。保險合約的申索以已收取保費及支持負債的投資組合所賺取收入支付。就有期保險組合而言，失效率上升一般會對利潤造成負面影響，原因是對已失效保單的未來收入造成損失。然而，一些合約失效會對利潤造成正面影響，原因是存在退保費用。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高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疾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16	2015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1.8%, 2.22%, 2.5%及2.55%	2.75%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0%及3.45%	3.0%, 3.75%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32%, 2.9%, 3.0%, 3.3%及3.32% 根據不同 產品而定	2.32%, 2.90%, 3.00%及3.50% 根據不同 產品而定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d) 保險業務風險 續**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主要參數變動對已報告利潤所造成的影響

	參數的變動	負債的變動	
	%	2016	2015
基本操作		91,364	87,959
折現率	+1	(2,624)	(2,189)
折現率	-1	10,980	8,649
死亡率/疾病率	+10	94	99
死亡率/疾病率	-10	(36)	(60)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1%的絕對值。死亡率/疾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10%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110%或90%）。

(e) 營運風險

(經審核)

營運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引致虧損的風險。

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為集團職員的職責。全體職員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集團的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我們管理營運風險的總體理念。其目的是為了：

- 以有效的方式識別及管理集團的營運風險
- 維持在營運風險承受水平，其有助機構釐定其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
- 使集團於2016年有更前瞻性的風險意識及協助集中管理

機構的業務經理負責依照營運規模及性質維持內部控制之合理水平、識別及評估風險、設計監控措施及監察監控之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透過界定標準風險評估方法及提供系統報告營運虧損數據之工具，協助經理履行此等職責。

本集團採用中央數據庫以記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各業務部門負責採取並維持營運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程序。業務及職能管理層以及業務風險及監控經理監察整改計劃之程序，並修正缺漏。為確保營運風險虧損與集團層面一致地報告及監察，全體集團公司須於淨虧損預期超出10,000美元時報告個別虧損，並綜合所有10,000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虧損。虧損將記入集團營運風險數據庫，並向風險委員會報告。

(e) 營運風險 續

在2016年，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營運風險管理文化、深化營運管理架構的運作。當中，我們採用以活動為基準的「三道防線」模式，載列每日管理營運風險的角色及職責。

風險

(未經審核)

集團持續加強管理大部分重大風險的監控：

- 進一步併入環球標準，確保我們認識及保障客戶、正確提問及上報問題。
- 加強監察及強化偵查監控，管理因使用新科技及新理財方法而產生的詐騙風險。
- 加強內部保安監控，防止網絡攻擊：

網絡威脅仍是金融業的重大問題，且一直快速演變。網絡攻擊越來越有組織、有規劃及複雜。網絡罪犯透過損害銀行及客戶資料賺取金錢利益，並干擾銀行服務。黑客未經授權進入銀行系統可能會造成財務損失及聲譽受損，惟加強監管審查則可能會嚴重影響客戶及投資者對恒生銀行的信心。

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保安對維持銀行的應用程式、運作流程以及保障客戶及集團方面，有舉足輕重的影響。我們持續與監管機構、執法機關及本集團合作，密切留意有關網絡威脅的市場資訊。我們將透過提升科技基礎設施、管治、運作流程及監控，加強預防、偵測及管理網絡攻擊的能力。

- 加強對未經授權進入系統之內部監控：

資訊及技術基礎設施的保安對維持銀行的應用程式及流程，以及保障客戶和本行的業務極為重要。本行在釐定運作系統存取權與應用及於財務報告過程中所用的數據的監控設計及運作成效方面發現存有不足之處。透過集團的修正措施，本行於2016年在多方面成功地取得重大的改進。本行亦確認相關資訊科技、業務、監控及期終減低風險措施於2016年仍有效地執行。

- 改善監控及保安，確保客戶使用數碼服務渠道時受到保障。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作為集團資本管理政策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本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實繳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其他儲備及後償負債。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營運風險）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屆時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和防護緩衝資本之最低要求分別為4.5%和2.5%。除《巴塞爾協定三》各項建議詳述的準則外，巴塞爾委員會亦於2011年1月頒佈進一步的最低要求，以確保在納稅人蒙受損失前，所有類別的資本工具均能在企業無力償債時全部用於吸納虧損。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發行的金融工具，須符合新規定方可納入監管規定資本內。於此日期前發行並符合不追溯條款之金融工具的資本處理方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分10年逐步取消。

2012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巴塞爾協定三》之第一階段要求亦隨即在香​​港生效。有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改動將由2013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19年1月1日分階段實施，而有​​關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並於香港引入《巴塞爾協定三》下之資本緩衝要求。新修訂包括於2016至2019年間分階段引入防護緩衝資本，目的是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風險加權資產之2.5%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則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另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需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金管局於2015年1月27日，2016年1月14日及2017年1月27日公佈由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香港地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分別為風險加權資產之0.625%，1.25%及1.875%。此上調是遵循《巴塞爾協定三》就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分階段實施安排。金管局於2015年3月16日公佈本行被指定為香港其中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需由2016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37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金管局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0日確認本行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並需由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以風險加權資產之0.75%及1.125%作為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待《巴塞爾協定三》全面實施後，該比率將為風險加權資產之1.5%。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量，按《巴塞爾協定三》第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於2011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2013年1月起至2017年1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期將用於評估3%的建議比率是否適宜，以便自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資本比率及資本緩衝。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本行及附屬公司已撥出監管儲備。受此規定限制，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港幣59.45億元為監管儲備(2015年12月31日：港幣66.10億元)。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2016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17,870	120,963
- 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40,626	141,981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儲備	(15,775)	(14,0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 未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30,103)	(30,687)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8	(11)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14)	(6)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3,304)	(23,135)
- 監管儲備	(5,945)	(6,610)
- 無形資產	(407)	(421)
-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資產	(37)	(35)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158)	(115)
- 估值調整	(286)	(35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87,767	90,276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 永久資本工具	6,981	6,981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981	6,981
一級資本總額	94,748	97,257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6,009	15,746
- 有期後償債項	2,327	2,325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487	10,411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3,195	3,010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915)	(31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915)	(315)
二級資本總額	15,094	15,431
資本總額	109,842	112,688

1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6	2015
信貸風險		
標準計算法	47,917	41,834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19,751	401,539
中央交易對手	4	4
信貸估值調整	2,371	3,376
市場風險	7,354	13,698
營運風險	50,871	49,023
總額	528,268	509,474

市場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16	2015
內部模式計算法		
風險價值	3,146	3,553
受壓風險價值	4,199	8,811
標準計算法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9	1,334
股權風險承擔	-	-
總額	7,354	13,698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16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7.7%
一級資本比率	17.9%	19.1%
總資本比率	20.8%	22.1%

《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則已於2013年1月1日起逐步實施，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生效。按《巴塞爾協定三》終點基準計算，在不考慮(例如)任何未來利潤或管理措施及現行規例或其應用方式或會於全面實施前有所改變下，終點基準備考數字會與上述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比率相同。備考數字是將現行規則以機械計算方式應用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本基礎，它並非一項預測。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16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1%。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16	備考數字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6%	15.7%
一級資本比率	16.9%	17.1%
總資本比率	19.8%	20.1%

資本緩衝（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由2016年1月1日起已分階段實施以下資本緩衝，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之適用比率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543%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0.375%
總額	1.543%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按地域分類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基礎

（未經審核）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份，投資於此等公司的資本會從集團的資本基礎中扣減。

下表列示出此等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2016		2015	
		總資產*	總股權*	總資產*	總股權*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	102	102	102	102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1,266	1,248	946	910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9	9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經紀	2,340	1,355	2,493	1,596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122,228	8,941	112,857	9,139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	205	198	-	-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對保險公司而言，上表列示之數字不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資產，此類資產在綜合計算時已撤銷確認，代之以在集團層面確認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保單及投資合約之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港幣136.64億元的PVIF資產(2015年：港幣114.31億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集團層面確認，因此並不包括在上表列示之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持倉中。

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有所差別。

此外，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資本票據

(未經審核)

以下為由本行發行之本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之摘要：

	於監管規定資本確認之金額	
	2016	20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普通股：		
1,911,842,736股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9,658	9,658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永久資本工具(票面值：9億美元)	6,981	6,981
二級資本票據		
於2022年到期之後償貸款(票面值：3億美元)	2,327	2,325

本集團資本票據簡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其中包括各種資本票據之主要特點及有關條款及細則之全文。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須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A(6)條，披露以綜合基準計算的槓桿比率。

	2016	2015
槓桿比率	7.4%	7.8%
一級資本	94,748	97,257
風險承擔	1,288,039	1,248,642

本年度的槓桿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由於風險承擔增加，以及一級資本因支付2015年特別中期股息以及部分被2016年的保留溢利抵銷而減少之綜合影響。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及監管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內瀏覽。



建立健康社區

過去四分之一世紀，我們與香港乒乓總會緊密合作，鼓勵市民參與體育，促進健康生活，藉此建立正面的社區精神。恒生乒乓球學院於2001年成立，培育本地體育人才，並成功訓練一批世界級運動員，包括分別世界排名第6、13及24位（截至2017年2月）的黃鎮廷、杜凱琹及李皓晴，他們成為青年的榜樣，並提升港人的自豪感。這些體壇之星的成就，說明了勤奮、專注和定立目標的重要性。



讓年輕人發揮所長

藝術可以為青年人的生活和社區帶來改變。「恒生青少年舞台」計劃今年已是第二年舉行，通過鼓勵創意表達和提高自信，為青年人開拓新視野。在為期兩個月的戲劇技巧訓練中，令參與的學生明白尋求突破的重要性，並透過合作、溝通和承擔責任等，追尋他們的夢想。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服務和意見，以達成其理財目標，並為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出一分力，促進社會繁榮。

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本地銀行，恒生以協助不同階層人士發揮潛能為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計劃以年輕人為重點，計劃旨在提高社會流動性、鼓勵創新思維，讓青年有機會一試改變生活的經歷。

實現積極未來

作為良好的企業公民，恒生以身作則，努力為社會帶來正面的改變，促進社會共融和建立公民自豪感，並積極面對可持續發展的挑戰。

於2016年，恒生連續15年獲納入「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我們是香港唯一連續六年成為「道瓊斯亞太區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的本地銀行；自「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於2010年推出以來，我們一直是成份股。

本行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 G4國際指引編製的《2015年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在表揚傳訊及市場推廣表現出色企業的國際Galaxy Awards中，獲頒發「2016年度最佳年報大獎」，並奪得「年報 — 網上可持續發展報告類別」的金獎。

2011年，恒生成為全港首間所有辦公室和分行均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的本地銀行。

恒生的兩項青年發展計劃，在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舉辦的第12屆中國最佳公共關係案例大賽中獲表揚。其中「恒生 — 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獲頒金獎，令本行成為這個每兩年一度的大賽中奪得最多金獎的香港企業。至於「恒生青少年舞台」計劃亦贏得銀獎。

過去十年，恒生投放於本港社區發展項目的金額達港幣2.68億元，其中2016年約佔港幣2,600萬元。本行亦對各項社區發展項目投入非財務資源，例如義工時間、專業知識和其他支持，期望這些計劃能為社會和環境帶來長遠和正面的轉變。



促進更關愛社會

良好溝通有助解決紛爭和克服挑戰。獲獎的「恒生 — 一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邀請香港各小學參與，培訓學生成為朋輩調解員，運用所學到的技巧，促進雙方的諒解，從而解決糾紛。除了培訓更多青少年調解員外，該計劃在2016/17年度，亦培訓49名香港教育大學學生和24名恒生義工擔任調解大使，為全年度的小學調解課程提供支援。

本地社區的橋樑

員工是我們的內部持份者，亦代表恒生的公眾形象以及所服務社區的成員。除了推動業務發展之外，員工在展現和推動本行的核心價值和可持續發展理念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恒生透過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為員工提供發展個人興趣的機會，並鼓勵他們在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以肯定其表現並作出獎勵。

在2016年，約有18,500名員工及親友參加本行的各項康樂活動，藉此促進身心健康、發展更緊密的人際關係，並建立社區自豪感。近1,000名員工及其親友，出席了每兩年一度的恒生歌唱比賽，為約100位參賽者現場打氣。此外，超過1,000名員工參加「恒生團隊盃」的六項運動比賽。在10月舉辦的「恒生企業責任（CSR）講座」上，Green Monday聯合創辦人楊大偉先生與240位恒生同事分享了素食和以植物為主的飲食對健康和環境的益處。

啟迪青年展潛能

今天年輕一代的理念和熱忱，將決定未來社會發展方向。恒生與理念一致的本地夥伴合作，鼓勵和啟發年輕人，在他們的生活中、朋輩之間，以至在香港社會推動積極的轉變。

在2016年，恒生透過多元化的青年發展計劃，為超過50萬年輕人提供機會參與各類體驗，以啟發潛能和興趣，發展新技能，建立自信，拓闊視野，實踐抱負，並積極改變生活。

我們與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話劇團合作，以獲獎的「恒生青少年舞台」計劃，協助參加者透過藝術表演和團隊合作，從而建立自信。超過40名中小學生以公開遴選方式，被挑選參與四場公開演出，為約1,600位觀眾演出原創音樂劇《時光倒流香港地》。



展現服務精神

恒生致力鼓勵員工回饋社會，員工參與慈善活動每年可申請兩個工作天的義工假期。在過去五年，恒生義工及家屬共獻出超過100,000小時服務社群，包括於2016年參與110項本行舉辦的活動。大型的公民參與活動，可以為個人和團隊帶來裨益。在2016年各部門組織團隊義工活動，包括為低收入家庭兒童安排離島一日遊、製作及分派月餅予長者，以及為少數族裔青年舉辦高爾夫球日。



「恒生一家福青少年調解計劃」旨在以朋輩調解作為有效解決紛爭的工具，從而建立更關愛的校園和社會。該計劃與香港家庭福利會合作舉辦，培訓了近1,000名小學朋輩調解員。自計劃於2013年推出以來，超過34,000名參加者（包括家長和教師）已完成調解的基礎訓練。

我們與香港善導會合辦「恒生青年創業計劃」，向邊緣青年及年輕更生人士提供創業支援，重建他們對未來的信心。參加者可以申請資助以創立小型企業，並可接受企業培訓和專業指導。恒生的高級行政人員亦義務擔任客席講者，分享他們的專業見解和經驗，並協助評審參加者的營運計劃建議書。至2017年中將有超過400名青年受惠。

為加強社會流動性，恒生與香港青年協會合作，透過「恒生青年就業導航GPS計劃」，為全港中學生引入「休學年」概念。該計劃為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探索未來的就業方向。計劃會按參加者的興趣安排實習工作，成功完成計劃後，參加者獲發證書和獎勵金作進修或培訓之用。恒生的招聘團隊亦會為參加者舉辦模擬應徵面試。自計劃於2014年推出以來，參與學生已超過60名。

我們在珠三角地區，支持青年成就（中國）主辦的「2016-2017恒生中國青少年金融素養提升計劃」，透過課程及工作坊，提升學生在金融管理方面的知識及規劃。

自1995年起，恒生已為香港和內地多個獎學金計劃撥款超過港幣6,500萬元，惠及逾2,400名學生。

獎譽

「道瓊斯亞太區
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
(連續6年)
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指數

「富時全球社會責任指數」
成份股
(連續15年)
富時指數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
系列成份股
(連續7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
成份股
(自指數於2015年推出以來)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商界展關懷」機構
(連續14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君子企業獎」
(連續6年)
恒生管理學院

推動體育創佳績

自1991年起，恒生撥款港幣5,700萬元支持乒乓球發展，促進健康生活方式，期望藉體育凝聚人心、團結社會和提升社區自豪感。

在2016年，恒生於推動體育發展有兩個重要里程碑 — 與香港乒乓總會合作25年，以及恒生乒乓球學院成立15周年。恒生乒乓球學院致力在社區推廣乒乓運動，成立以來舉辦接近5,600項活動，惠及超過310,000人。本行為慶祝恒生乒乓球學院15周年及表揚香港乒乓球代表隊於里約奧運的拼勁與努力而製作的兩段短片，在各社交媒體中已有接近730,000人次瀏覽。慶祝學院成立15周年的短片，更在國際知名的Galaxy Awards中獲得榮譽獎。

憑創意建繁榮社區

我們社區的未來發展需具備探索精神和創意思維。恒生支持「明報校園記者計劃」、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的「聆聽·一分鐘」短片比賽和「恒生銀行之協助警方撲滅青少年罪行比賽」，反映我們認同良好溝通、分析技巧及包容態度，對培養未來優秀公民的重要。

藝術可以激發想像力，為正面的討論和辯論帶來靈感。恒生與香港話劇團合作，為超過900名中學生及公眾人士提供兩場恒生學生及社區專場，欣賞話劇《一頁飛鴻》。演出後的座談會讓參與者有機會了解更多有關舞台演出的製作資料和幕後花絮。

來自84間中學超過3,000名學生參加了「恒生 — 饒宗頤文化館歷史文化獎勵計劃」，透過圖片展覽和一系列歷史文化活動，加深青少年對香港發展的了解。

恒生在2016年透過學生票及資助計劃，協助超過10,000名學生及弱勢兒童欣賞各項香港管弦樂團、香港弦樂團及香港藝術節的節目。

推廣優質服務文化

健康、包容和關懷的社會，能為弱勢社群提供幫助，同時協助他們發揮所長。藉着義工活動和社會發展項目，同時向社會推廣優質服務文化。

在2016年期間，恒生義工參與了多項以社區為本和慈善的活動，包括聖雅各福群會的上門派飯服務，負責協助包裝膳食並派發予低收入地區的貧困長者和家庭。

恒生發揮員工的專長，協助提升香港社會各階層的金融知識，包括透過參與由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智有『財』能教育坊」，向低收入人士提供有關財務管理策略的意見。

恒生長期支持「恒生 — 再生會十大再生勇士選舉」，推廣以正面、樂觀心態面對人生的重大挑戰。這項選舉讓市民可以了解十位再生勇士的經歷，在日常生活中保持積極和「做得到」的態度，成功克服嚴重的長期病患。



環保表現	2016年 [#]	2015年 ^A	2016年對比2015年 (%)
溫室氣體釋放量總計(千公噸二氧化碳)	24.27	25.91	-6.33
耗電量(千兆瓦小時)	36.65	36.43	+0.6
耗水量(千立方米)	69.80	66.91	+4.32
循環再用舊電腦/ 電器用品(公噸)	47.22	41.06	+15

[#] 由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數據包括恒生銀行所有香港之業務範圍

^A 由2014年10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自1994年以來，我們一直與香港公益金緊密合作，歷年共籌得善款接近港幣7,300萬元，當中包括通過每年一度的「公益金便服日」累積籌得港幣2,300萬元。自2001年起，我們推出e-Donation網上捐款服務，方便客戶捐獻，至今共籌得善款超過港幣3,300萬元。

環境

恒生致力保護自然資源和提高環保責任，相關工作包括提升環保表現、加強持份者的環保意識，以及積極應對全球關注的環保議題。

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包括培訓和義工活動，向內部和外界的持份者宣揚環保訊息。我們在2016年發出近2,300萬份電子月結單及電子通知書，合共節省5,300萬張紙。恒生亦支持不同環保活動，例如香港地球之友的「知慳惜電」節能比賽及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地球一小時」活動。

在過去接近十年，我們與長春社合作推廣再生能源，並為雲南的農村社區提供沼氣設施。自2007年以來，「恒生雲南沼氣能源計劃」共興建了4,600個沼氣設施，為近18,000人提供潔淨及免費的能源。適逢2017年為項目推出十周年，我們正支持在雲南興建一個低碳村莊。

我們於中電「環保節能機構」嘉許計劃2016中，獲得「齊心節能大獎」，並在「零售及服務—連鎖店」界別中奪得金獎。

自2003年起，我們停止在本行舉辦的宴會中以魚翅入饌，其後更擴展至停止食用瀕危珊瑚魚，並於本行宴會廳引入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認可的環保海鮮菜單。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維持和強化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相關人士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本行亦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佈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以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價值觀及標準
- 企業管治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法律及法規要求之合規政策及常規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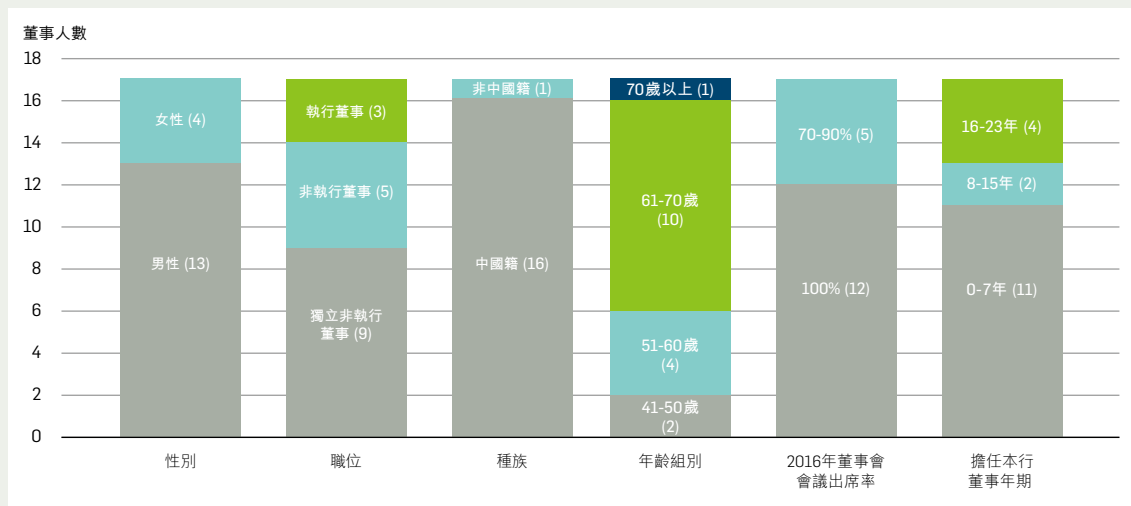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7位董事，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及14名非執行董事。在14名非執行董事中有9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為進一步提升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並按客觀原則考慮董事人選。

現時董事會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本行已於其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會議外，董事長亦會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

董事會亦會與金管局代表會面，以保持與監管機構的定期溝通，互相交流業界相關事宜，及瞭解金管局的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年度營運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形勢及前景作出持續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以便作出改善。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16年內，董事會共召開7次會議（已包括與金管局召開的1次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

策略計劃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至2018年策略計劃及其季度報告 - 2013年至2015年策略計劃之年度檢討 - 重大市場發展事宜，包括英國脫歐、美國總統大選，以及其他主要監管要求的變更對本行之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15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16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16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
管治及風險管理	薪酬及人事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度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及風險承受水平聲明，以及風險狀況之季度情況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執行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 - 根據金管局監管要求進行之壓力測試結果 - 反洗黑錢報告主管理之年度檢討 - 《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修訂 - 有關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檢討 - 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資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 檢討本行對金管局發出之「迴避風險」與普及金融通函項下指引守則之執行情況 - 本行從事保險業務之附屬公司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控股」）若干公司續訂及新訂之持續關連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2016年度薪酬檢討及2015年度業績獎勵金 - 檢討支付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董事之調任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重選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實施企業價值及業務原則之年度檢討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組合及審議有關委任事宜。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於充分考慮有關委任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將批准有關委任建議。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1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董事的委任亦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預期彼等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董事會已採納之《非執行董事任期政策》，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但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則為1年。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所有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設有既定程序，以便各董事能於適當時，就本行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此外，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本行管理層。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16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業務運作
- 風險管理框架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 董事職責

此外，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提供該等簡報及培訓的相關費用概由本行承擔。本行亦會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專業網絡安全管理
- 信貸風險規例及要求之趨勢及更新：對香港及中國銀行及金融界別之影響
- 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於香港推行情況及其合規性
- 行為合規
- 從監管機構角度看：開立賬戶及認識客戶資料收集
- 董事須知：網絡保安風險管理及區塊鏈技術
- 總損失吸收能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及貸款減值之最新監管方法
- 滙豐集團環球認知單元課程：洗黑錢；制裁；賄賂與貪污；內化良好行為；保護資訊；及重拾人們對銀行的信賴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本年度內已接受下列主要範疇的簡報及培訓，以更新並提升彼等之技能和知識：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	√	√
陳祖澤博士	√	√	√
鄭家純博士	√	√	√
蔣麗苑女士	√	√	√
胡祖六博士	√	√	√
利蘊蓮女士	√	√	√
李家祥博士	√	√	√
鄧日燊先生	√	√	√
伍偉國先生	√	√	√
非執行董事			
陳力生先生 ^{註1}	√	√	√
李瑞霞女士	√	√	√
羅康瑞博士	√	√	√
伍成業先生	√	√	√
王冬勝先生	√	√	√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	√	√	√
陳國威先生	√	√	√
馮孝忠先生	√	√	√

註1 陳力生先生為本行前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李慧敏女士 (主席) 陳梁緯儀女士 ^{註2} 陳淑佩女士 陳國威先生 張樹槐先生 馮孝忠先生 關穎嫻女士 ^{註3} 林燕勝先生 林偉中先生 李世傑先生 梁永樂先生 李志忠先生 王依寧女士 ^{註3} 葉其藁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家祥博士* (主席) 利蘊蓮女士* 鄧日樂先生* 伍偉國先生*	風險委員會 利蘊蓮女士* (主席) 胡祖六博士* 李家祥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祖澤博士* (主席) 蔣麗苑女士* 錢果豐博士*	提名委員會 錢果豐博士* (主席) 陳祖澤博士* 李慧敏女士 王冬勝先生# 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2 陳梁緯儀女士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3 關穎嫻女士及王依寧女士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除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外，所有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執行委員會成員則為本行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通常每月召開1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恒生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通常每月召開，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以及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制定《舉報不當行為政策》，讓所有員工可透過可靠及保密之方式及渠道，在高度機密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2016年度營運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審閱及接納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及《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
- 審閱2016年度內部稽核計劃的最新情況及通過2017年度內部稽核計劃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檢討及採納本行審核委員會與各主要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之管治及交流模式，以及對該等委員會之監管
- 審議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通過本行內地之主要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與本行外聘核數師代表及稽核主管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監管合規部主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環球風險承受水平架構附錄、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根據金管局監管要求進行之壓力測試結果、風險圖譜、首要及新浮現風險，有關金融犯罪、監管合規及內部監控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反洗黑錢報告主管之年度報告，以及風險管理會議之職權範圍
- 審閱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個別流動資金充足程度評估，及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恢復規劃》、《緊急資金計劃》、《流動资金管理政策》、《關連貸款政策》及《資本管理政策》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鉤之報告
- 審閱本行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其所關注之審核事項
- 審閱經修訂之《內部稽核章程》、《全球內部稽核準則手冊》及內部稽核報告，尤其是風險相關之事項
- 審閱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議年內透過《舉報不當行為政策》渠道舉報的事件
- 審閱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進行修訂之會計準則，特別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新執行情況，以及該等修訂對本行財務報告之影響
- 檢討英國脫歐對本行之影響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閱成立信貸風險檢討部門，作為第二道指定防線，持續就批發信貸風險提供獨立和嚴謹的評估
- 檢討及採納本行風險委員會與各主要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之管治及交流模式，以及對該等委員會之監管
- 審議本行內地附屬公司委任風險委員會成員
- 通過本行內地之主要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成立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分別與本行稽核主管及風險監控總監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通常每年召開2次會議，本行人力資源總監會列席有關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本行薪酬政策和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本行可以吸引、激勵及保留人才。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釐定本行之《薪酬政策》，以及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定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會每年最少1次對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及風險管理需要，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鈎、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支付予本行董事長、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袍金，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釐定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以及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行長之薪酬福利
- 審閱2015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16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
- 因應日趨嚴謹的監管要求，檢討及修訂《薪酬政策》及本行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名單，進一步強化薪酬方面的管治
- 審閱內部稽核部對《薪酬政策》和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檢討結果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以及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退任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閱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審閱退任董事之重選事宜，並推薦予董事會審議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通過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修訂建議

會議出席紀錄

2016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16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7	12	5	5	2	2
董事							
錢果豐博士* (董事長)	1/1	7/7	-	-	-	1/2	2/2
李慧敏女士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1/1	7/7	12/12	-	-	-	2/2
陳祖澤博士*	1/1	7/7	-	-	-	2/2	2/2
陳力生先生#註4	1/1	7/7	6/6	-	-	-	-
陳國威先生註5	1/1	5/5	12/12	-	-	-	-
鄭家純博士*	1/1	5/7	-	-	-	-	-
蔣麗苑女士*	0/1	7/7	-	-	-	2/2	-
馮孝忠先生	1/1	7/7	10/12	-	-	-	-
胡祖六博士*	0/1	6/7	-	-	5/5	-	-
利蘊蓮女士*	1/1	7/7	-	5/5	5/5	-	-
李瑞霞女士#	1/1	7/7	-	-	-	-	-
李家祥博士*	1/1	7/7	-	5/5	5/5	-	-
羅康瑞博士#	1/1	6/7	-	-	-	-	-
伍成業先生#	1/1	7/7	-	-	-	-	-
鄧日樂先生*	1/1	7/7	-	5/5	-	-	-
王冬勝先生#	1/1	5/7	-	-	-	-	2/2
伍偉國先生*	0/1	5/7	-	5/5	-	-	2/2
高層管理人員							
陳梁綽儀女士註6	-	-	8/10	-	-	-	-
陳淑佩女士	-	-	11/12	-	-	-	-
關穎嫻女士註7	-	-	5/6	-	-	-	-
林燕勝先生	-	-	10/12	-	-	-	-
林偉中先生	-	-	11/12	-	-	-	-
梁永樂先生	-	-	11/12	-	-	-	-
王依寧女士註7	-	-	6/6	-	-	-	-
何慶年先生註8	-	-	1/2	-	-	-	-
林周露兒女士註9	-	-	4/6	-	-	-	-
平均出席率	82%	93%	86%	100%	100%	83%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4 陳力生先生為本行前執行董事，已於2016年7月1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註5 陳國威先生於2016年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註6 陳梁綽儀女士於2016年3月1日獲委任為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7 關穎嫻女士及王依寧女士於2016年7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人力資源總監，並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8 何慶年先生於2016年2月29日退任營運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9 林周露兒女士於2016年7月1日退任人力資源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本行《薪酬政策》乃根據業務需要及行內慣例而制定，以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

各董事之薪酬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工作量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慮以下因素：

- 業務需要
- 整體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經考績程序確認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000)		(港幣'000)
董事會 ^{註10}		風險委員會	
董事長	590	主席	260
非執行董事	450	各成員	160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主席	260	主席	90
各成員	160	各成員	60
同時擔任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280		

註10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16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6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年內，本行分別有13名及6名員工被列為高層管理人員^{註11}及主要人員^{註12}。因此，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13}資料（以固定薪金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 '000)	2016 ^{註14} (19名員工)		2015 ^{註14} (15名員工)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非延付薪酬	延付薪酬
固定薪金				
現金	53,152	-	39,683	-
股份	-	-	3,982	-
浮動薪酬				
現金	19,319	6,429	17,789	6,119
股份	7,063	9,928	6,624	9,812

註11 「高層管理人員」指：

(1) 執行董事；(2) 職級在第一級別之本行高級行政人員（如上述並未包括）；(3) 負責本行主要業務之主管，即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4) 財務總監；(5) 營運總監；(6) 風險監控總監；(7) 人力資源總監及(8) 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

註12 主要人員指(1) 該等職級在第三級別或以上，但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並代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涉及重大風險之交易及買賣活動或承擔重大風險之行政人員及(2) 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佈的《薪酬守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員工。

註13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14 於2016及2015年，並無任何延付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本行並無向任何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發放或支付保證花紅、新聘約酬金或解僱金。

延付浮動薪酬的總額，會按(1)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及(2)截至年底尚待運用及未歸屬，而劃分之延付浮動薪酬總額，現載列如下：

金額(港幣 '000)	2016		2015	
	就2016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2015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就往年之表現 所發放之總額
於年內已歸屬及支付^{註16}				
現金	-	2,864	-	1,095
股份	-	7,043	-	6,015
截至年底尚未歸屬^{註15及17}				
現金	6,429	10,464	6,119	7,001
股份 ^{註18}	9,928	29,258	9,812	17,591

註15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16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歸屬及支付浮動的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或調整。

註17 於2016及2015年，延付薪酬及被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18 尚待運用、未歸屬、延付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於2016及2015年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15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16年12月31日的股價上升22%。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16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5、16及56(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營運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營運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週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16年至2018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16年4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策略計劃主要措施之進度報告每季提呈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審閱及檢討。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分別於3個月及2個月內，適時公佈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16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佈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行2016年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管理」及「資本管理」兩節中，及2016年財務報表補充附註內。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16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方法、發現、分析及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銀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確認。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對整體風險管理和控制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本行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16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1,340萬元，而2015年度則為港幣1,260萬元。至於2016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910萬元，而2015年度則為港幣720萬元。2016年度非核數服務費用包含下列主要非核數服務：

服務性質	支付費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審閱服務	8.3
稅項服務	0.8
	<hr/>
	9.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佈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於2016年，本行曾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進行約一百次會議，包括年內共2次業績發佈會。此外，本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本行亦會於股東會上，向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16年5月7日（星期五）假座香港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各股東於會上按點算股數形式投票表決通過所有提呈之議決案。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

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至於2017年度本行股東須注意之其他重要日期，詳見本年報內「企業資訊及日程表」一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之陳述書，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16年財務報表附註56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按收回成本基準計算支付費用，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16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3.39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4.40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2.75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承保人及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人壽保險產品及分銷零售投資基金，於2016年之服務費收入分別為港幣1.40億元及港幣5,900萬元。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其日常業務中，管理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負責營運的基金，並向其提供管理費回扣。於2016年提供之管理費回扣為港幣1.12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16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3.30億元）視為2016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於2013年6月21日，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簽訂以下兩份協議，該等協議已於2016年6月21日屆滿：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管理服務協議（「原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收取按全部成本另加5%計算之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英國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的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於2014年1月1日前，會按所管理資產的平均值之0.15%至0.75%年率計算，由2014年1月1日起，則按上述資產的平均值之0.05%至0.35%年率計算。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於2014年11月1日前，會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的資產總值之0.5%至0.9%年率計算，由2014年11月1日起，則按上述資產總值之0.5%年率計算。同時，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過8%（於2014年11月1日前的基準指標為超過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3.5%），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每年10%的表現費，由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過原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的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本行已於2013年6月21日，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及原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所設定的年度上限，發出公告。

(乙) 於2016年6月21日，恒生保險已簽訂以下新協議：

- (i) 與滙豐人壽簽訂一份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人壽會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就精算及風險分析服務，收取全部成本另加10%的費用，至於其他服務則收取全部成本另加6%的費用，該收費標準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合組織有關轉讓定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為期3年。根據該協議，滙豐環球投資為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該等資產，部分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AIL管理。

恒生保險會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並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之0.05%至0.35%年率計算。此外，恒生保險亦會向HAIL支付費用，並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之0.5%年率計算。同時，若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基準指標為8%，恒生保險會向HAIL支付每年10%之表現費。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在不超逾新投資管理協議生效期間所設定之上限之情況下，恒生保險與滙豐環球投資可於該協議生效後同意改變上述費用。

- (iii) 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代恒生保險進行若干私募基金投資，並就該等投資擔任恒生保險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向HAIL支付年度聘用費和年度管理費，每年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的0.1%至0.75%。另外，HAIL按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在投資年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亦會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收費是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由於按新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恒生保險和HAIL於2013年12月12日已簽訂的基金監察協議（「原基金監察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相類似，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根據該等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一同計算。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原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6年6月21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及原基金監察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丙) 原基金監察協議屆滿後，恒生保險與HAIL已於2016年12月12日簽訂一份新基金監察協議（「新基金監察協議」），為期3年。根據新基金監察協議，HAIL為恒生保險若干私募基金投資提供基金監察和匯報服務。恒生保險每年須按該等投資的總價值（以美元計算），支付0.04%的費用，該費用與原基金監察協議的收費相同，另外，該費用之年度上限為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上述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在獨立考慮的情況下，新基金監察協議屬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檢討的規定。唯本行認為恒生保險按新基金監察協議所支付的費用，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按新投資管理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的費用一同計算，並須聯同該等協議按上市規則進行年度檢討。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及新管理服務協議支付之總費用為港幣7,600萬元，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總費用則為港幣4,200萬元，兩者均低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4億元及港幣1.46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支付之聘用費約為91,111美元（相等於港幣706,598元），管理費約為100,000美元（相等於港幣775,535元），以及並無需要支付表現費。上述費用分別低於聘用費的年度上限300,000美元（約港幣232.5萬元），管理費的年度上限200萬美元（約港幣1,550萬元），及表現費上限7,500萬美元（約港幣5.8125億元）。另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基金監察協議及新基金監察協議支付約56,877美元（相等於港幣441,100元）費用，低於年度上限75,000美元（約港幣585,000元）。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並發揚本行之品牌理念和維護本行之優質服務文化為目標。

員工統計

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9,673人，較前一年減少468人，即-4.6%。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2,175人，管理及專職人員佔4,328人，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3,170人。

員工薪酬

員工的素質和投入感是本行賴以成功的基礎。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已審慎考慮業務目標、人事政策、商業競爭力、風險和報酬之間的平衡性及法規指引。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適當地考慮其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綜合考慮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認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份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建立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以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之工作環境，並珍視員工及鼓勵員工發揮所長，同時積極支持員工的事業發展。

本行於2016年6月進行了全行性的年度員工意見調查，並定期進行相關調查，以便能適時收集員工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員工對本行的策略充滿信心，並與領導層建立了強大互信關係。員工對本行的「敢言」文化和工作環境有正面評價，並對能夠在本行工作感到自豪。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為充分發展員工的能力及潛能，並協助新員工盡快投入新環境，本行會為新員工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之了解。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今年亦為「高風險」職位員工提供反洗黑錢及制裁培訓課程，使他們於察覺、阻止及防範金融犯罪風險上有更深入認識。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於2016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6天的培訓。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加強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按集團指引為重要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本行各部門與人事處共同合作，結合在職培訓、輔導及訓練，加快對繼任人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為達成本行的願景、策略及企業價值，除現行一系列的管理培訓課程外，從2015年起，本行亦推行了環球企業文化培訓系列。自推出以來，已有約6,600名員工及700名管理人員完成相關課程。為加強向員工傳達課程之重點，員工可於不同的渠道，包括員工廣播及內聯網，分享員工如何將企業價值融入於日常工作中之故事。各部門經理亦會帶領其團隊討論如何於工作環境中締造「敢言」及「做出更好的決策」之工作文化。

員工招聘及挽留

為配合本行的業務發展策略及填補流失之員工，本行於2016年繼續積極招聘人才，特別是前線銷售人員及具經驗之專業員工。

本行會繼續招聘年輕人才，並透過細心策劃及強化之課程進行培訓。此外，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為崗位繼任做好準備。本行亦致力挽留人才及重要員工，透過檢討彼等工作崗位之事業前景及薪酬福利，確保能保持市場競爭力。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商業銀行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職能部門

稽核
傳訊
公司秘書事務
企業可持續發展
金融犯罪合規
財務監理
人力資源
法律事務
市場推廣
風險及合規監控
策劃及企業發展
科技及營運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為員工保持最高之品格，以及遵循所有法律及法規之精神及條文要求提供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並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可靠、開放及連繫」之行事方式。本行亦鼓勵全體員工實踐該等價值觀，促進員工對該等價值觀的認知及承擔，以及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於工作上推動該等價值觀。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職員手冊內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資料運用、內幕交易及員工投資、個人利益、員工在外間擔任董事或職務及《平等機會政策》等。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訂立準則及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健康與安全

本行透過推展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及管理制度的委員會、講座及工作小組，體現本行對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之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承諾。本行成功通過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之認證要求，成為全球首家獲得BS OHSAS 18001:2007國際認證的銀行。本行遵從此項國際稱譽的最佳常規，以減低本行在其可管控之物業內進行業務活動對員工、外判工作人員及客戶所帶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之風險。

為提高員工對職業健康及安全、防火安全、人手操作及辦公室安全之認識，本行為員工提供一系列培訓及活動。本行若干員工已考取認可之急救資格，當同事或客戶遇上緊急醫療需要或意外並在救護車抵達前，該等員工可迅速提供援助。若干已考取認可急救資格的員工亦已接受培訓，以便操作安裝於本行物業內的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本行已制定傳染病緊急應變計劃。此計劃列出在發生嚴重傳染病時，各業務單位須注意之首要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本行亦儲存足夠之衛生口罩，於流感爆發時供員工使用。本行亦經常透過本行內聯網，提醒員工注意個人衛生及健康之重要性，以及必要時須採取之應變措施，以確保當嚴重傳染病爆發時，本行亦能繼續為社會提供服務。

本行於九龍亦設有員工康樂中心，為員工提供多項健體與消閒的設施，藉以促進員工及其家人於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錢果豐博士 GBS, C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7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工業總會 – 名譽會長
^ Swiss Re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津市政協 – 常委

過往主要職務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06-2016)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非執行主席 (2003-2015)
^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2015)
^ UGL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12-2014)
^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2014)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2013)

^ 中華網科技公司 – 主席 (1999-2013)
騰飛中國商業地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主席 (2011-2012)
^ 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 董事 (2009-2012)
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 – 主席 (2005-2012)
^ CDC Corporation – 主席 (1999-2011)
滙豐直接投資 (亞洲) 有限公司 – 主席 (1997-2010)
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詢委員會 – 香港區成員 (2004-2009)
^ 英之傑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7-2009)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8-2007)
廉政公署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1998-2006)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 – 成員 (1997-2002)
港英政府行政局 – 議員 (1992-1997)

資格

經濟學博士 –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

主要榮譽

法國政府頒授之榮譽騎士勳章 (2008)
金紫荊星章 (1999)
英帝國司令勳章 (1994)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2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 (中國) 有限公司 – 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董事長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 – 金融專業委員會常務副主任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
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
– 副主任委員
中國 (廣東) 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
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香港大學賽馬會第三學生村日新學院 – 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第二副會長；籌募委員會主席 (2014-201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2015年撤銷上市地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2015)
香港城市大學
– 航貿金融研究中心顧問委員會成員 (2012-2013)
香港船東會 – 榮譽司庫；行政委員會成員 (2009-2013)
香港總商會 – 中國委員會副主席 (2006-2013)
上海銀行 – 董事 (2006-2012)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7-2011)
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統籌局
– 香港持續進修基金中國研究組成員 (2002-2009)
香港銀行學會 – 內地發展委員會成員 (2005-2007)
香港金融管理局
– 中國離岸金融諮詢委員會成員 (1998-200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於1977年加入獲多利有限公司的企業金融部，
於1979年被派駐滙豐中國業務部，
委任為中國業務行政副總裁 (1994-2002)，
滙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1985-2004)，
香港區企業銀行部總監 (2002-2004)，
香港區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總監 (2004-2007)，
企業銀行業務香港及中國內地主管 (2007-2008)，
環球銀行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主管 (2008-2009) 及
中國及香港區顧問 (2009-201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資深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陳祖澤博士 G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7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A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公益金 – 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第三副會長 (2014-2015)

公共關係委員會主席 (2014-2015)

名譽副會長 (2004-20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4)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 理事會主席 (2007-2013)

香港賽馬會 – 董事局主席 (2006-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5-2009)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2003)

香港公務員

– 港督私人秘書；副常務司；

政府新聞處處長；副布政司；

工商司；教育及人力統籌司 (1964-1978及1980-1993)

資格

社會科學榮譽博士 – 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 – 國際管理中心

工商管理學文憑 – 香港大學

英國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 (1999)



陳力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1月

其他主要職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覆核審裁處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銀行及財務業組主席 (2013-2016)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14-2016)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09-2016)

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主管 (2009-2011)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 (2010-2016)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2009-2016)

環聯資訊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6)

萬事達卡亞太區顧問委員會 – 董事 (2012-2015)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 委員 (2009-20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工商業務助理總經理 (2005-2009)

曾擔任工商業務及零售銀行業務多項要職 (1993-2005)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 60歲**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6年2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恒生管理學院 – 校董；財務委員會主席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財務委員會主席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 – 成員
 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 – 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
 清華大學高等研究中心基金會 – 投資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2013-2016)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 常務委員會常務副主席(2015)
 常務委員會委員(2009-2015)
 ^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2009-2015)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5-2009)
 財務主管(1998-2009)
 副總經理(2003-2005)
 助理總經理兼財務監理處處主任(1995-1998)
 ^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2004-2009)
 薪酬委員會成員(2007-2009)
 信用卡中心業務管理委員會委員(2005-2009)

資格

- 財務策劃師 –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英國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工商管理碩士 – 英國華威大學
 會員 – 英國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

鄭家純博士 GBS 獨立非執行董事 70歲**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其他主要職務**

-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 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明天更好基金 – 顧問委員會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常委

過往主要職務

- ^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4-2015)

資格

- 工商管理酒店管理學榮譽博士
 – 美國 Johnson & Wales University
 榮譽法學博士 – 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
 名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大學

主要獎譽

- 金紫荊星章(2001)

蔣麗苑女士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51歲**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震雄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深圳市機械行業協會 – 副會長
 深圳工業總會 – 副會長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委員
 深圳市政協 – 常委
 香港玩具廠商會 – 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2008-201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06-2012)
 香港公開大學 – 校董會成員(2006-201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
 – 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0)

資格

- 文學院學士 – 美國衛斯理女子大學

主要獎譽

- 香港工業總會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2004)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5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兼總經理
-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註1)
-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會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特邀顧問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能源諮詢委員會成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理事會業外成員
- 醫院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成員
- 勞工處 – 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委員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 瀋陽市政協 – 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A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戰略委員會委員；
 - 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 (2009-2016) (註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0-2016)
 - 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2006-2012)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2010-2015)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2009-2013)
- 香港工業總會 – 理事會理事 (2007-2013)
-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央政策組
 - 泛珠三角小組委員會委員 (2011-2012)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8-2012)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11-2012)
 - 總經理兼財資業務及投資服務主管 (2009-2011)
 - 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8-2009)
 - 副總經理兼投資及保險業務主管 (2006-2008)
-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環球金融財資市場董事總經理 (2002-2006)
- ^A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分行
 - 司庫及亞洲資本市場主管 (1996-2002)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港元市場部主管 (1991-1996)

資格

- 文學學士 – 香港大學
- 榮譽院士 – 嶺南大學



胡祖六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5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美國中華醫學基金會 – 理事
- ^A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項目監察委員會成員
- 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 – 主任兼教授
- 春華資本有限公司 – 創始人及董事長
- ^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外部監事
- 大自然保護協會亞太理事會 – 聯席主席
- 雅禮協會 – 理事
- ^A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長；提名與管理委員會主席 (註1)

過往主要職務

- ^A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南潮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2016)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委員 (2009-2011)
- 高盛集團
 - 大中華地區主席 (2008-2010)
 - 董事總經理 (2000-2010)
-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 (2007-2009)
- ^A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 (2002-2008)

資格

- 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 美國哈佛大學
- 工程學碩士 – 中國清華大學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利蘊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A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A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及策略委員會主席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 來寶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2013)

^A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2013)

^A Keybridge Capital Limited
– 非執行主席 (2009-2012)
執行主席 (2006-2009)

The Myer Family Company Pty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9-2011)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2010)

Sealcorp Holdings Limited – 行政總裁 (1998-1999)

^A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1987)

資格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李瑞霞女士 非執行董事 4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1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副會長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銀行公會
– 署理主席 (2015)
Basel Implementation Committee 主席 (2012及2015)

香港復康會 – 名譽司庫 (2006-2015)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0-2015)
財務總監 (2010-2015)
總會計師 (2006-2010)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2015)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06-2015)

HSBC Bank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HSBC Markets (Bahamas) Limited – 總裁 (2010-20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 董事 (2011-2013)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財務程序更新項目之高級經理 (2003-2006)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之產品控制主管 (1999-2003)

資格

文學碩士 – 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士 – 公司司庫協會

李家祥博士 GBS, O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0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 主席

法律援助服務局 – 主席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首席會計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 董事

^A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A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教育大學基金 – 董事局成員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團成員

香港賽馬會 – 董事；稽核委員會主席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 董事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A 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A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教育大學 – 財務委員會主席；校董會司庫(2009-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選舉會議主席團
– 成員(2013)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07-2013)

財務匯報局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兼成員(2007-2013)

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 – 委員(2007-2013)

香港金融管理局 – 程序覆檢委員會主席(2004-2010)

美維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2007-2010)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 理事(2004-2006)

香港立法會

– 議員(1991-2004)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1995-2004)

資格

經濟學(榮譽)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執業資深會計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榮譽法學博士 –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浸會大學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教育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榮譽院士 – 香港理工大學

主要獎譽

金紫荊星章(2003)

英帝國官佐勳章(1996)



羅康瑞博士 GBS, JP 非執行董事 6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9年2月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永遠名譽會長

重慶市人民政府 – 經濟顧問

長江開發促進會 – 理事長

^A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香港貿易發展局 – 主席

上海同濟大學；上海大學 – 顧問教授

瑞安集團 – 主席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主席

^A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 主席

香港科技大學 – 顧問委員會榮譽主席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機場管理局

– 主席(2014-2015)

董事會成員(201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2014-2015)

亞太經合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 – 香港代表(2010-2014)

^A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 行政總裁(2004-2011)

^A 中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2-2008)

^A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1999-2004)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主席(1999-2002)

香港總商會 – 主席(1991-1992)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成員(1985-1990)

資格

榮譽工商管理博士 – 香港科技大學

榮譽商學博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主要獎譽

第4屆世界華人經濟論壇(地產類別)終身成就獎(2012)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房地產企業家獎(2009)

安永企業家獎2009中國大獎(2009)

法國政府頒授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2005)

香港董事學會頒發之2002年度傑出董事獎

– 上市公司執行董事(2002)

香港商業獎之2001年商業成就獎(2001)

金紫荊星章(1998)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伍成業先生 非執行董事 6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2017)^(註1)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2014)
^A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鄧日榮先生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1995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中華海外聯誼會 – 常務理事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撲滅罪行委員會 – 委員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會計師公會 – 調查小組A成員
^A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 副主席
^A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昇和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長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 顧問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A 會德豐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 – 成員 (2008-2014)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委員會 – 主席 (2006-2012)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紀律小組A成員 (2006-2012)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 投資顧問委員會主席 (2006-2011)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美國加州 Menlo College
工商管理碩士 – 美國加州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

主要榮譽

銀紫荊星章 (2016)
銅紫荊星章 (2000)

註：

- 1 自本行2016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2 各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3 部分董事(如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4 除本行2016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3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c)除伍偉國先生之配偶乃本行非執行董事羅康瑞博士之姪女外，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王冬勝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6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0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太平紳士

^A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A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重慶市市長國際經濟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香港總商會 – 副主席；理事會理事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委員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獨立執行董事

^A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常務總監；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

廣東經濟發展國際諮詢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省長經濟顧問

團結香港基金有限公司 – 參事

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

– 諮詢委員會委員(註1)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一副會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第十一屆湖北省政協 – 委員；常委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

香港銀行學會 – 會長

第十二屆全國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天津市市長(海外)顧問(2010-2013)

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 – 委員(2006-2013)

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2010-2012)

^A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06-2012)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 – 董事會成員(2010-2011)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2010-2011)

^A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2010)

香港貿易發展局 – 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主席(2006-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10)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2001, 2004, 2006及2009)

資格

電腦科學學士；市場及財務學工商管理碩士；

電腦科學碩士 –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會士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伍偉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4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A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A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A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香港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董事(2010-2016)

執行委員會委員(2012-2016)

資格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獎譽

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2012)

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2008)



5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6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7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2016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16。

8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李慧敏女士、陳國威先生及馮孝忠先生除外)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然而，倘有關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行董事會服務超過9年，則其任期為1年。

9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由左至右
關穎嫻女士
陳國威先生
梁永樂先生
馮孝忠先生
李慧敏女士
林燕勝先生
林偉中先生

李慧敏女士 JP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李慧敏女士之簡介已列於第118頁)

陳國威先生 執行董事兼大中華業務主管

(陳國威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120頁)

馮孝忠先生 JP 執行董事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主管

(馮孝忠先生之簡介已列於第121頁)

陳梁綽儀女士 營運總監 5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1-2012)
證券營運中心主管 (2007-2011)
中央處理中心經理 (2004-2007)
系統及操作統籌部經理 (2001-2004)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營運總監 (2015-2016)
亞太區營運服務主管 (2012-2015)

資格

文學學士 (主修經濟學) – 加拿大布蘭登大學

陳淑佩女士 風險監控總監 5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風險管理部經理 (2002-2005)
庫務部風險管理經理 (1997-2001)
於貿易服務，零售銀行，企業銀行，信貸業務，
擔任不同職位 (1988-1997)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滙豐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監
(2010-2014)
風險管理部高級經理 (2005-2010)

資格

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 – 香港理工大學

關穎嫻女士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57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無抵押業務 (包括信用卡及個人貸款) 業務發展經理
(2002-2005)
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2001-2002)
市場推廣經理 (1995-2001)
渣打銀行 – 廣告經理 (1990-1994)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個人信貸業務主管 (2013-2016)
無抵押業務主管 (2005-2013)

資格

社會科學學士 (主修商務學) – 香港大學

林燕勝先生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1999)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2003)

資格

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林偉中先生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57歲**加入本行日期 – 2012年10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常務副行長兼網絡主管(2012-2013)

副行長兼企業及商業銀行業務拓展主管(201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中國區常務總監(2007-2011)

中國區信貸風險總監(2003-2007)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

– 新巴塞爾協議外資銀行諮詢委員會召集人(2007)

香港銀行公會 – 香港商業信貸資料庫籌備委員會主席(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高級信貸風險經理(1988-2003)

中國香港(地區)商會 – 始創人之一(1993-1994)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梁永樂先生 財務總監 54歲**加入本行日期 – 1997年7月(曾於2006年離職)及2009年7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過往主要職務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財務管理副總經理(2007-2009)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集團財務高級經理(2006-20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經理兼中國業務副主管(2005-2006)

高級經理兼大中華業務副主管(2003-2005)

企業銀行高級經理(2001-2003)

高級經理兼財務副主管(1997-2001)

資格

會員 –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會員 –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中國法律學士 – 中國北京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管理學) – 香港大學

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數據處理理學碩士 – 英國歐斯特大學

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理學碩士 – 香港大學

王依寧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55歲**加入本行日期 – 2016年6月****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人力資源部發展主管(2014-2016)

亞太區零售銀行業務人力資源主管(2011-2014)

滙豐中國人力資源主管(2009-2011)

BP亞洲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副總裁；

BP中國及亞太區天然氣業務(2005-2008)

亞太區人力資源主管(2002-2004)

亞太區人力資源經理；BP Amoco 化工業務(1992-2001)

資格

醫管碩士 – 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

應用科學學士 – 澳洲悉尼大學

註：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茲謹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6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可持續發展」，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佈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3.30元（2015年：港幣3.30元），合共港幣63.09億元（2015年：港幣63.09億元）。董事會並已宣佈，將於2017年3月28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80元，合共港幣53.53億元（2015年：每股港幣2.40元，合共港幣45.88億元，以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0元，合共港幣57.36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8。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派發股息前之本行股東應得溢利港幣162.12億元(2015年：港幣274.94億元)已被撥入儲備。於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722.7億元(2015年：港幣697.8億元)。有關本行儲備之其他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4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可持續發展」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李慧敏女士、陳祖澤博士、陳力生先生、陳國威先生、鄭家純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胡祖六博士、利蘊蓮女士、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伍成業先生、鄧日樂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除陳國威先生自2016年2月19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外，所有董事皆於2016年整個財政年度出任董事。

董事錢果豐博士、陳力生先生、蔣麗苑女士、李瑞霞女士、伍成業先生及伍偉國先生將依章輪值告退，並願意在本行於2017年5月12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常會(「2017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應選連任。

本行並無與擬於股東周年常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6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公司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 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權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已發行 股份/股本 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陳祖澤博士	1,000 ⁽¹⁾	-	-	-	1,000	0.00
候補行政總裁：						
關穎嫻女士	65	-	-	-	65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普通股（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錢果豐博士	58,572	-	-	-	58,572	0.00
李慧敏女士	447,898	1,717	-	192,320 ⁽⁴⁾	641,935	0.00
陳祖澤博士	24,605 ⁽¹⁾	-	-	-	24,605	0.00
陳力生先生	118,302	-	-	33,495 ⁽⁴⁾	151,797	0.00
陳國威先生	93,697	-	-	-	93,697	0.00
馮孝忠先生	98,757	-	-	34,186 ⁽⁴⁾	132,943	0.00
利蘊蓮女士	10,000	-	-	-	10,000	0.00
李瑞霞女士	159,798	2,695	-	105,007 ⁽⁴⁾	267,500	0.00
李家祥博士	-	54,405	-	-	54,405	0.00
伍成業先生	402,937	-	-	39,219 ⁽⁴⁾	442,156	0.00
王冬勝先生	959,803	23,040	-	2,339,197 ⁽⁴⁾	3,322,040	0.02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8,670	-	-	13,613 ⁽⁴⁾	32,283	0.00
關穎嫻女士	18,973	-	-	4,590 ⁽⁴⁾	23,563	0.00
林燕勝先生	80,526	-	-	18,727 ⁽⁴⁾	99,253	0.00
梁永樂先生	12,530	-	-	22,942 ⁽⁴⁾	35,472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之非累積永久優先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131,000 ⁽²⁾	-	75,075 ⁽²⁾	206,075	0.14
候補行政總裁：						
關穎嫻女士	-	15,000 ⁽³⁾	-	-	15,000	0.02

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子 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控股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及年息8厘 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董事：					
李慧敏女士	-	3,275,000美元 ⁽²⁾	-	1,876,875美元 ⁽²⁾	5,151,875美元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及年息8.125厘 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					
候補行政總裁：					
關穎嫻女士	-	375,000美元 ⁽³⁾	-	-	375,000美元

註：

- (1) 陳祖澤博士及其夫人共同持有1,000股本行股份及4,371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 (2) 李慧敏女士乃一項信託之受益人，而該信託持有總面值1,876,875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李女士之配偶亦持有總面值3,275,000美元及年息8厘之系列二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分別交換為75,075股及131,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李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3) 關穎嫻女士之配偶持有總面值375,000美元及年息8.125厘之永久後償資本證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有權選擇將該等永久後償資本證券交換為1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列於「股份權益」表以及「持有本行相聯公司之債券權益」表項下屬關女士之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 (4)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1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16年1月1日持有 之獲授股份	於2016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16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16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董事：				
李慧敏女士	137,241	123,320	83,532	192,320 ⁽¹⁾
陳力生先生	26,216	44,445	40,018	33,495 ⁽¹⁾
馮孝忠先生	29,723	42,855	41,369	34,186 ⁽¹⁾
李瑞霞女士	68,781	75,809	47,910	105,007 ⁽¹⁾
伍成業先生	38,903	46,405	49,628	39,219 ⁽¹⁾
王冬勝先生	1,222,917	384,857	393,152	1,315,716 ⁽¹⁾
候補行政總裁：				
陳梁綽儀女士	12,818 ⁽²⁾	-	-	13,613 ⁽¹⁾
關穎嫻女士	4,468 ⁽³⁾	-	-	4,590 ⁽¹⁾
林燕勝先生	12,635	26,666	22,126	18,727 ⁽¹⁾
梁永樂先生	11,318	36,840	27,033	22,942 ⁽¹⁾

註：

- (1) 該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
- (2) 此乃陳梁綽儀女士於2016年4月11日出任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 (3) 此乃關穎嫻女士於2016年7月22日出任本行候補行政總裁當日所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年內，李瑞霞女士、陳梁綽儀女士及林燕勝先生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李慧敏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李瑞霞女士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總經理及集團財務總監。

伍成業先生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王冬勝先生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非獨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乃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王先生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9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分別由4位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16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HSBC Holdings BV	1,188,057,371 (62.1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BV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為HSBC Holdings BV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時，HSBC Holdings BV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則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權益亦被視為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擁有之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2月23日簽署2014年度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後起，辭任本行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自2015年2月23日起獲委任為本行核數師，以填補因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出現的期中空缺，並於本行2015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委任。於2016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常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續聘為本行之核數師，任期至2017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完結時為止。

本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但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17年度股東周年常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錢果豐** 謹啟

香港 2017年2月21日

2016年財務報表

138	綜合收益表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衍生金融工具
14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客戶貸款
1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證券投資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143	財務報表附註	34	附屬公司
1	編製基礎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36	投資物業
3	主要會計政策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8	無形資產
5	淨服務費收入	39	其他資產
6	淨交易收入	4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9	股息收入	4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0	保費收益淨額	44	其他負債
11	其他營業收入	45	保險合約負債
1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47	後償負債
14	營業支出	48	股本
15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9	其他股權工具
16	董事酬金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17	核數師費用	51	或有負債及承擔
18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52	其他承擔
19	物業重估淨(虧損)/增值	5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20	稅項支出	54	僱員退休福利
2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5	股份報酬
22	每股股息	56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3	按類分析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58	比較數字
25	會計分類	5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60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2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1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62	財務報表通過
		2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28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附註		
利息收入	4	26,493	27,063
利息支出	4	(4,239)	(5,898)
淨利息收入		22,254	21,165
服務費收入		8,042	8,624
服務費支出		(2,103)	(1,586)
淨服務費收入	5	5,939	7,038
淨交易收入	6	1,685	2,0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7	73	(11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8	105	16
股息收入	9	190	142
保費收入淨額	10	11,059	9,845
其他營業收入	11	2,828	3,903
總營業收入		44,133	44,02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	(13,534)	(12,96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30,599	31,05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	(1,313)	(1,108)
營業收入淨額		29,286	29,945
員工薪酬及福利		(4,807)	(4,893)
業務及行政支出		(4,226)	(4,522)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1,114)	(957)
無形資產攤銷		(105)	(110)
營業支出	14	(10,252)	(10,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
營業溢利		19,034	19,439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18	-	10,636
物業重估淨(虧損)/增值	19	(37)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152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稅項支出	20	(2,886)	(2,994)
本年溢利		16,204	27,494
分配如下：			
公司股東		16,212	27,494
非控股股東		(8)	-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1	8.30	14.22

第143頁至第22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本年溢利	16,204	27,494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 債務證券	(549)	(416)
– 股票	(127)	183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 對沖項目	398	91
– 出售	(105)	(14,759)
– 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		
– 公平價值變動	–	(5)
– 遞延稅項	57	19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179)	(186)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變動	781	191
– 撥入收益表之公平價值變動	(924)	(188)
– 遞延稅項	24	(1)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762)	(54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	853	1,878
– 遞延稅項	(144)	(314)
– 外幣換算差額	(11)	(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127	422
– 遞延稅項	(21)	(70)
其他	–	2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582)	(13,700)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5,622	13,794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公司股東	15,630	13,794
– 非控股股東	(8)	–
	15,622	13,79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16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6	23,299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7	103,460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8	44,427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9	8,523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30	16,695	11,595
客戶貸款	31	698,992	688,946
證券投資	32	398,137	372,2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5	2,274	2,275
投資物業	36	9,960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37	26,772	26,186
無形資產	38	14,443	12,221
其他資產	39	30,260	28,475
資產總額		1,377,242	1,334,429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40	989,539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5	2,315
同業存款		14,075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1	68,124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2	3,991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30	13,303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3	5,116	5,191
其他負債	44	24,765	20,891
保險合約負債	45	108,326	101,817
本年稅項負債	46	25	185
遞延稅項負債	46	5,160	4,817
後償負債	47	2,327	2,325
負債總額		1,236,556	1,192,448
股東權益			
股本	48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5,204	105,363
其他股權工具	49	6,981	6,981
其他儲備		18,783	19,979
股東權益總額		140,626	141,98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0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40,686	141,981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377,242	1,334,429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第143頁至第22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股本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溢利	其他儲備					股東權益 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2016年1月1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年內溢利	-	-	16,212	-	-	-	-	-	16,212	(8)	16,204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106	698	(505)	(119)	(762)	-	(582)	-	(582)
可供出售投資	-	-	-	-	(505)	-	-	-	(505)	-	(50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	(119)	-	(119)
行址重估	-	-	-	698	-	-	-	-	698	-	6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106	-	-	-	-	-	106	-	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	-	-	-	(762)	-	(762)	-	(7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318	698	(505)	(119)	(762)	-	15,630	(8)	15,622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	(16,633)	-	(16,633)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之已付票息	-	-	(346)	-	-	-	-	-	(346)	-	(346)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9	-	-	-	-	(15)	(6)	-	(6)
其他	-	-	-	-	-	-	-	-	-	68	68
轉撥	-	-	493	(493)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05,204	16,982	1,434	(128)	(162)	657	140,626	60	140,686
2015年1月1日	9,658	6,981	88,064	15,687	17,012	(11)	1,140	662	139,193	-	139,193
年內溢利	-	-	27,494	-	-	-	-	-	27,494	-	27,494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354	1,557	(15,073)	2	(540)	-	(13,700)	-	(13,700)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5,068)	-	-	-	(15,068)	-	(15,06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	-	-	2	-	2
行址重估	-	-	-	1,557	-	-	-	-	1,557	-	1,55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52	-	-	-	-	-	352	-	35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5)	-	-	-	(5)	-	(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540)	-	(538)	-	(53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7,848	1,557	(15,073)	2	(540)	-	13,794	-	13,794
已派股息	-	-	(10,706)	-	-	-	-	-	(10,706)	-	(10,706)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 人之已付票息	-	-	(310)	-	-	-	-	-	(310)	-	(310)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	-	-	-	-	10	10	-	10
其他	-	-	-	-	-	-	-	-	-	-	-
轉撥	-	-	467	(467)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9,658	6,981	105,363	16,777	1,939	(9)	600	672	141,981	-	141,9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16	2015
	附註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50(a)	3,424	17,28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利息		3,048	2,151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88	141
已繳稅項		(3,034)	(3,073)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重新列示)	58	3,626	16,501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83,138)	(110,230)
購入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1,382)	(1,737)
出售或贖回可供出售投資所得		85,782	107,225
贖回持至期滿債務證券所得		1,475	780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389	5,069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899)	(1,492)
出售物業、器材及設備及持作出售資產所得		-	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重新列示)	58	2,227	(38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派股息		(16,633)	(10,706)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346)	(310)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112)	(156)
贖回/償還後償負債		-	(3,4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7,091)	(14,66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		(11,238)	1,455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397	105,350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5,758)	(2,40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b)	87,401	104,397

第143頁至第221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3。

於本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2016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保險合約及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第40頁至第43頁。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83頁至第89頁。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與此同時,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16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賬目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6年12月31日年結時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修訂及新準則。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終定本,此為全面的準則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並包括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規定。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將取決於管理實體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歸類為攤銷成本、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負債的分類大致維持不變,惟按牽涉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引致公平價值損益的若干負債,將納入其他全面收益。

減值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租賃應收賬款、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為承諾及擔保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對其預期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貸款損失(「預期限貸款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

自首次確認入賬後,每個業績報告期均須考慮金融工具餘下年限內發生違約的或然率以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而非考慮預期信貸損失的增加。

1. 編製基礎^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續

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減值之確認及計量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具備較大前瞻性。

一般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旨在簡化對沖會計法，加強其與風險管理策略之聯繫，並允許前者可更廣泛應用於對沖工具及風險。此項準則並無明確處理宏觀對沖會計策略，宏觀對沖會計策略會在其他項目中予以個別處理。為消除現有宏觀對沖會計慣例與新修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之間出現任何衝突的風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一項會計政策上的選擇，即可以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

分類、計量及減值之規定於開始實施當日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之結餘並追溯應用，且毋須重列比較期間的資料。截至目前之分析，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現無意計劃修改。惟基於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要求，本集團將採納已修訂之對沖會計披露方法。

該準則須於2018年1月1日全面應用，但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負債可於較早日期以經修訂的方式呈列。本集團有意由2017年1月1日起之綜財務報表內修訂其若干負債對公司自身的信貸風險所引致的公平價值損益的呈列方式。若此呈列方式於2016年12月31日實施，將基於集團該年度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價值改變增加稅前盈利並減少其他綜合收益，上述修訂對淨資產並無影響。更多有關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價值改變資料已包含在本集團信貸風險內並列示於附註42。

本集團現切實評估及量化採納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影響。

- 於2014年，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該準則之實施日期將延期一年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按原則確認收入的方法，並引入於履行責任後確認收入的概念。該準則應予追溯應用，並備有若干權宜措施。

本集團已評估採用此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於2016年5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準則於201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新準則參考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融資租賃之入賬方式，並應用於承租人會計法，要求承租人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承租人應攤銷使用權資產及以攤銷成本確認租賃負債。

本集團現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但於刊發本財務報表時無法將其量化。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的業績會受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假設及估算影響。財務報表附註3詳細說明各項重大會計政策。

被視為對本集團各項業績和財政狀況具有重大影響的會計政策（判斷（包括運用假設和估算）的重大程度而言），均在下文論述。

(i) 貸款減值準備

本集團評估貸款減值時採用的方法（載於附註3(e)），涉及一定程度的判斷及估算。

就個別評估貸款而言，需要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貸款可能已經產生減值虧損，然後估算預計現金流的數額及產生時間，作為減值虧損的計算基準。

至於綜合評估貸款，在組合具備同類信貸特性的貸款時，便需要判斷應該選擇及採用的標準、統計模型及其他模型，以估算於業績報告期內每組貸款產生的虧損。透過對照虧損率、評估過往虧損代表當前情況的程度，以及持續改善模型計算，有助識別可能需要作出的改變，但有關過程基本上仍是一種估算。

2. 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ii) 金融工具之估值

公平價值的最佳憑證是於交投活躍之主要市場的報價。倘金融工具所在的市場交投並不活躍及該金融工具採用當時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釐定公平價值，其估算仍然可靠。倘若估值方法涉及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之重要數據及更依賴管理層的假設，該公平價值的估算可靠性較低。因缺乏交投引致欠缺可觀察數據作估值參考時，管理層可依據過往該金融工具或類似金融工具近期之報價評估在一般業務情況下交易對手的正常交易價格以估算公平價值。

管理層以運用市場可觀察價格的估值方法來估算公平價值時，主要考慮以下假設及估算：

- 有關金融工具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可能性和預期時間；管理層需要根據有關合約條款評估交易對手履行合約之能力以及市場利率變化對日後產生現金流之影響。
- 適用於有關金融工具之折現率；管理層需要根據市場參與者對特定工具使用的無風險基準利率及適當息差作出判斷；及
- 倘若選擇估值模型涉及計特別主觀考慮因素（例如在評估複雜衍生產品的價值時），決定選用何種模型來計算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判斷。

當採用可觀察數據之模型時，若干假設將用以反映因缺乏市場資訊所引致的不確定因素，例如市場缺乏流動性，該金融工具公平價值估值較不可靠。因在缺乏市場數據以決定一般業務的情況下正常交易價格時，採用這類方法計算的金融工具估值比較不可靠。然而在大多數情況下應可找到若干市場交易資料作估值之參考，例如過往交易價格。當可觀察數據為明顯時，大多數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均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j)及57「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中詳細說明。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若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下跌至低於原有成本，在確定此情況的性質是否構成其減值，以及是否因而需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iv) 持至期滿投資

本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和能力可以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為止，而該投資為有定期及確定支付金額和有指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則為持至期滿投資。管理層在衡量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分類為持至期滿投資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若本集團錯誤判斷其持有個別特定投資至期滿之意向和能力，則可能引致所有持至期滿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v) 保險合約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8(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的未決賠款

對保險賠償未決賠款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未決賠款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內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已減值金融資產之本金及根據金融資產原有條款計量之利息收入；按預計可回收的時間及金額折現以計量其淨現值。該淨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值之部分，則計量為該期利息收入。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3(g)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3(w)內有關外幣換算的滙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滙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滙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iii)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項下列賬。

(i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一個月內到期之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同業及客戶貸款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由集團直接貸出或向外購入，而並非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貸款。該等貸款於現金貸出時確認，並於貸款歸還、出售、撤銷或已轉讓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撤銷確認。該等貸款起初以公平價值包括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貸款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已減值貸款之損失須迅速確認。

(i) 個別評估之貸款

本集團於每業績報告期會逐一評估所有被視為個別大額之賬項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本集團在決定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時，會考慮下列：

- 已知的借款人之周轉困難；
- 本金或利息之逾期還款超過90日；
- 借款人將進入破產程序或清算之可能性；
- 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以致豁免或延遲收取本金、利息或費用；及
- 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被獨立評級機構大幅下調。

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已減值，釐定貸款減值損失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集團所承擔該客戶的貸款風險總額；
- 客戶的營運模式是否可行及能否成功克服財務困難，並賺取充足現金流量以支付債務；
- 預期收取貸款數額及收回時間；
- 清盤或破產時可收回的清算分配金額；
- 其他較集團優先或享有同等索償權的債權人所涉及的數額，以及其他債權人繼續支持公司的可能性；
- 釐定所有債權人貸款總額及索償優先權的複雜程度，以及已知有關法律與保險的不明朗程度；
- 抵押品（或其他抵銷信貸品）的可變現值及成功收回的可能性；
- 扣除收回欠款可能涉及的成本；
- 倘若貸款並非以當地貨幣計量，借款人獲得相關外幣付款的能力；及
- 如有第二市場，該貸款的市場價格。

抵押品的可變現值是以進行減值評估時之市場價值為基準。該價值並不會因預期市場價格改變而有所修改，但會因應本地市況變化（如強制的銷售折扣）而作出修改。

貸款減值額是以該個別評估貸款的賬面價值及原實際利率折算其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計日後收取的合約利息）之現值，並以兩者差額計量。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下列的貸款減值以綜合基準計量已發生但尚未確認減值之：

- 個別評估貸款；或
- 同風險類別之小額貸款組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貸款減值 續

(ii) 綜合評估之貸款 續

已發生但尚未確認的貸款減值

無證據顯示出現損失之個別評估貸款需按同類信貸風險性質進行綜合減值評估。該評估反映集團於結算日前未能以個別評估方法可靠地估計減值損失而有待日後個別確認。待取得資料可供識別出組合內之個別貸款虧損時，相關貸款會自貸款組合中剔除，並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額。釐定綜合評估之減值損失之因素包括：

- 涉及同類風險性質（例如按行業、貸款等級或產品分類）的貸款組合的過往損失經驗；
- 估計由出現損失至確認及提撥適當準備所需的時間；及
- 管理層基於經驗判斷當前經濟及信貸狀況於結算日之實際損失會否高於或低於過往經驗顯示之水平。

同風險類別特質貸款組合

同一類別貸款組合以滾動率或過往損失率方法作整體評估。

(iii) 撇銷貸款

倘收回貸款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iv) 減值撥回

倘於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證實能減低減值損失，則可撥回相關超額減值準備，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v) 收回抵押資產

從抵償貸款而取得的非金融資產應列入「持作出售資產」項內，其價值基於出售價值，並處於適合出售的狀況及很可能出售。取得之資產會以資產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所涉貸款之賬面價值扣除相關減值準備，以兩者較低之價值於交換日期列賬。該等持作出售之資產不會計量折舊。所得資產若其後需要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所撇減數額在收益表內列為減值損失。若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數值其後上升，而增幅不超逾累積減值損失，則該項增值會在收益表內確認。

從抵償貸款取得的金融資產按相關會計政策分類及列賬。

(vi) 重議條件貸款

原屬綜合減值評估的貸款之條件經重議，且根據新安排收到最低規定次數的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重議條件貸款包括將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條款不同的新協議；或將原有協議的條款經過修訂，以致重議條件貸款變成完全不同的金融工具。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評估時將歸類為獨立組別以反映其風險程度。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件已重議的貸款，應予以持續覆核，以決定該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被歸類為重議條件之貸款的賬面值將繼續歸入此類別，直至到期或撤銷確認為止。

3. 主要會計政策

(f)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可於首次確認該金融工具時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而該決定並不能撤回：

- 消除或大幅減低以不同基礎計量某些金融工具，或確認其損益而出現會計錯配之情況。
- 用於一組金融工具，及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以公平價值評估其表現，而向管理層提供有關該組合之資訊，亦以相同基準編製。根據此準則，若干投資合約的負債及為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為其主要類別。
- 金融工具內含一種或多種衍生工具，該金融工具及相關衍生工具需分別入賬。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為交易日）按公平價值確認，且會於出售（資產）或償清（負債）時撤銷確認。此等資產及負債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其交易支出會計入收益表內。其後，該等公平價值會重新計量，而日後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會在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項內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所有衍生金融工具於初先確認及重新計量時，均按公平價值釐訂。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金融工具是根據活躍市場的價格釐訂或按估值模式估值。

當公平價值是正數時，所有衍生工具均歸類為資產；當公平價值是負數時，則歸類為負債。在不同交易情況下產生的衍生資產或負債，只可在符合會計對銷準則的情況下對銷，即交易對手相同，且存在對銷之合法權，並有意按淨額結算相關現金流，不同交易之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才可利用淨額計算。

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損益之列賬方式，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對沖工具，如屬後者，則須考慮其風險性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淨交易收入」。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續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淨交易收入」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h)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i) 金融投資

擬持續持有的金融工具，除非是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否則會列為「可供出售」或「持至期滿」。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起初按公平價值列賬。該等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因此產生的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可供出售投資儲備」項內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已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累計溢利及虧損均由「股東權益」撥入收益表內確認，並列為「出售固定資產及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ii) 持至期滿投資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以確定的支付金額及固定的到期日，而且集團有肯定的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直至到期為止，則列為持至期滿投資。持至期滿投資起初按公平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列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k) 資產減值損失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進行評估，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如果存在這種證據，本集團則需調低賬面價值至該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並於收益表確認減值損失。

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商譽的減值損失則按附註3(e)和3(o)之會計政策核算。

(i) 持至期滿債券

持至期滿債券的減值損失，是指賬面價值與該債券以其原本之實際利率（即起初確認資產時計量的實際利率）用折現方式計量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

在確認減值損失後，如出現客觀事件令減值損失降低，則該降低部分於收益表撥回。但該減值損失撥回不能超過資產在未確認減值前之賬面價值。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資產組合出現減值。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貸款減值撥回」確認。可供出售股權工具之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證券投資及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確認。

供出售的債務證券

本集團於評估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在業績報告日期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會考慮所有現存證據，包括與證券相關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或資料，而可能導致日後現金流收回額出現短缺。

若其公平價值在其後下跌，除非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的日後現金流增加減值虧損，有關跌幅在收益表中確認。否則，有關跌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若其後該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以客觀地與在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有關減值虧損會從收益表撥回。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

可供出售的股權工具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上文所述有關發行人的具體資料及有關於技術、市場、經濟及法律領域上重大變化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可證明股權工具的成本可能無法收回。資產的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亦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大幅下跌時，減幅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衡量。在評估公平價值是否長期下跌時，則按資產公平價值跌至低於首次確認入賬時原有成本的持續時間衡量。

該股權工具其後之公平價值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重估增值。若其公平價值在以後持續下跌，所產生之額外減值（多於已發生的累計總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若其後公平價值回升，有關升幅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於以往收益表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續

(iii) 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的自用土地

香港政府擁有所有香港的土地，並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土地。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情況。若在租賃成立時，

- 若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少於50年，本集團分別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經營租賃；
- 若其土地成本是已知或能可靠地釐定併其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本集團以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列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或
- 若土地成本為未知或不能可靠地釐定，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明顯不是以經營租賃持有，它們會被入為自用土地和房屋。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損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3(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於產生開支時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界定福利資產或負債淨值，乃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與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差額，而該數額已就未確認過之過往服務成本予以調整。如屬界定福利資產，則只限於未確認之過往服務成本，加上計劃日後供款可得退款及扣減數額的現值。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需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攤餘價值和預計償付金額之現值（當集團很可能須就財務擔保合約支付款項），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3(g)至3(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的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

新做長期保險合約的遞延成本（例如起初佣金）按有關合約的收入期內攤銷。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保險合約未決賠款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未決賠款。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未決賠款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未決賠款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未決賠款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未決賠款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後償負債

後償負債會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確認，通常為交易當日，其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包括用以購買或發行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的交易費用（當金融資產或負債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

為交易用途而發行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債務證券均按公平價值分別在資產負債表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列示，其他後償負債的金額，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餘成本計量，並於「後償負債」項內列示。

當沒有任何資金轉移、其他金融資產或增發股權工具的合約責任時，發行之金融工具將被歸類為股東權益。

(w)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滙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滙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滙率折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外幣換算 續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滙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滙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x)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y)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士，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4.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16	2015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26,193	26,743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84	31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7
	26,493	27,063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0	41

(b) 利息支出

	2016	2015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3,069	4,10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1,129	1,76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41	34
	4,239	5,898
其中：		
– 5年後到期之已發行債務證券利息支出	–	–
– 5年後到期之客戶存款利息支出	–	–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112	156

5. 淨服務費收入

	2016	2015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175	1,872
- 零售投資基金	1,573	1,763
- 保險	674	472
- 賬戶服務	464	439
- 匯款	481	444
- 信用卡	2,503	2,386
- 信貸融通	394	420
- 貿易服務	416	491
- 其他	362	337
服務費收入	8,042	8,624
服務費支出	(2,103)	(1,586)
	5,939	7,038
其中：		
由非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 (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2,057	2,501
- 服務費收入	3,813	3,779
- 服務費支出	(1,756)	(1,278)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826	988
- 服務費收入	998	1,149
- 服務費支出	(172)	(161)

6. 淨交易收入

	2016	2015
交易利潤	1,664	2,033
- 外匯交易	1,564	2,100
- 利率衍生工具	(38)	(32)
- 債務證券	5	75
- 股票及其他交易	133	(110)
淨對沖活動溢利/(虧損)	21	(3)
- 公平價值對沖		
- 與對沖風險有關之被對沖項目虧損淨額	(398)	(91)
- 對沖工具溢利淨額	402	88
- 現金流量對沖		
- 對沖溢利淨額	17	-
	1,685	2,030

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16	2015
支持保險及投資合約並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收入/(虧損)淨額	89	(139)
其他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16)	21
	73	(118)
其中股息收入來自：		
- 上市證券	172	130
- 非上市證券	-	1
	172	131

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16	2015
出售可供出售股票證券之淨收益	7	-
出售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	98	16
出售貸款之收益減去虧損	-	-
	105	16

於2016年及2015年內並無減值虧損及因出售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而產生的收益減去虧損。

9. 股息收入

	2016	2015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24	123
- 非上市證券	66	19
	190	142

10.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6			
保費收入毛額	13,126	4	13,130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2,071)	-	(2,071)
保費收入淨額	11,055	4	11,059
2015			
保費收入毛額	13,120	5	13,125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3,280)	-	(3,280)
保費收入淨額	9,840	5	9,845

11. 其他營業收入

	2016	20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62	382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8(a))	2,233	3,16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減去虧損	(13)	(10)
其他	246	363
	2,828	3,903

1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保險	投資連結 保險	合計
201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8,393	7	8,400
準備金變動	6,889	(1)	6,888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5,282	6	15,288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129)	–	(129)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625)	–	(1,625)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754)	–	(1,754)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528	6	13,534
2015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7,067	12	7,079
準備金變動	8,976	(15)	8,961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6,043	(3)	16,040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75)	–	(75)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2,997)	–	(2,997)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3,072)	–	(3,07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971	(3)	12,968

13.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2016	2015
客戶貸款減值淨提撥(附註31(b)):		
個別評估減值提撥:		
– 新增提撥	662	594
– 回撥	(43)	(50)
– 收回	(80)	(16)
	539	528
綜合評估減值提撥	774	580
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13	1,108

於2016年，本集團並無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持有至期滿債務證券及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減值虧損(2015年：無)。

14. 營業支出

	2016	2015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4,394	4,448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54(a)）	219	259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54(b)）	194	186
	4,807	4,893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664	696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235	1,201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99	902
– 其他經營支出	1,828	1,723
	4,226	4,522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7(a)）	1,114	95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8(c)）	105	110
	10,252	10,482
* 其中：		
– 股份報酬：（附註55(d)）	29	38
成本效益比率	33.5%	33.8%

在營業支出中，包括最低經營租賃租金支出為港幣6.76億元（2015年：港幣7.16億元）。

15.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16	2015
薪津及實物收益	28	24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2	1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23	27
	53	52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港元		
5,500,001 – 6,000,000	1	–
6,000,001 – 6,500,000	1	1
7,000,001 – 7,500,000	–	1
8,000,001 – 8,500,000	1	2
11,500,001 – 12,000,000	1	–
20,500,001 – 21,000,000	1	–
21,500,001 – 22,000,000	–	1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3位執行董事（2015年：3位），該3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6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15年：無）。

16. 董事酬金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000	薪金及 實物收益 ⁽⁸⁾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之供款 ⁽⁶⁾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⁷⁾				合計 2016 '000	合計 2015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李慧敏女士，行政總裁 ⁽¹⁾	-	10,031	364	3,097	2,065	3,097	2,065	20,719	21,707
陳力生先生 ⁽⁴⁾ (於2016年7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1,880	9	400	600	400	600	3,889	8,490
馮孝忠先生 ⁽¹⁾	-	3,774	278	820	1,230	820	1,230	8,152	8,397
陳國威先生 ⁽¹⁾ (於2016年2月19日委任)	-	6,724	311	720	1,080	720	1,080	10,635	-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³⁾	740	-	-	-	-	-	-	740	740
陳祖澤博士 ⁽³⁾	600	-	-	-	-	-	-	600	600
陳力生先生 ⁽⁴⁾	225	-	-	-	-	-	-	225	-
蔣麗苑女士 ⁽³⁾	510	-	-	-	-	-	-	510	510
伍成業先生 ⁽⁵⁾	450	-	-	-	-	-	-	450	450
胡祖六博士 ⁽³⁾	610	-	-	-	-	-	-	610	610
鄭家純博士 ⁽³⁾	450	-	-	-	-	-	-	450	450
利繡蓮女士 ⁽³⁾	870	-	-	-	-	-	-	870	870
李瑞霞女士 ⁽²⁾	450	-	-	-	-	-	-	450	450
李家祥博士 ⁽³⁾	870	-	-	-	-	-	-	870	870
羅康瑞博士	450	-	-	-	-	-	-	450	450
鄧日樂先生 ⁽³⁾	820	-	-	-	-	-	-	820	825
王冬勝先生 ⁽²⁾	510	-	-	-	-	-	-	510	510
伍偉國先生 ⁽³⁾	670	-	-	-	-	-	-	670	670
退休董事	-	-	2,287	-	-	-	-	2,287	2,252
	8,225	22,409	3,249	5,037	4,975	5,037	4,975	53,907	48,851
2015	8,005	17,743	2,912	4,833	4,695	5,968	4,695		

2016年度內，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對董事的任命並無終止，因此沒有作出提前終止任命的補償。並且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的代價（2015年：無）。

附註：

- (1)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2)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本行付予陳力生先生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間全職受僱於本行之薪酬為港幣3,889,000元。期間陳先生出任本行之執行董事，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應付予董事袍金。另陳先生於2016年7月1日從本行退休並調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為港幣225,000元。
- (5) 伍成業先生放棄收取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期內應收董事袍金港幣112,500元，並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於2016年4月1日從滙豐集團退休後，應付伍先生由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出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37,500元。
- (6) 於2016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230萬元。本行於2016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
- (7) 花紅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花紅包括遞延及非遞延花紅，詳情亦列於「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的「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項下。其他詳情亦列於附註56項內。
- (8)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房屋津貼及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認股權、汽車、保費等。

17. 核數師費用

	2016	2015
法定核數服務	13	13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9	7
	22	20

18.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2016	2015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實現已於一月一日儲備確認之數額	–	14,707
– 年內之淨虧損	–	(4,071)
	–	10,636

19. 物業重估淨（虧損）/ 增值

	2016	2015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增值	(37)	261

20.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16	2015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2,653	2,892
前年度調整	(25)	(56)
	2,628	2,836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52	50
前年度調整	(1)	–
	51	50
遞延稅項（附註46(b)）		
暫時性差額及回撥	207	108
總稅項支出	2,886	2,994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16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15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20. 稅項支出 續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16	2015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15年：16.5%)	3,150	5,031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5	2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268)	(2,004)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	(25)
– 其他	4	(10)
實際稅項提撥	2,886	2,994

* 於2015年，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普通股之收益。

21.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16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港幣3.46億元(2015年：港幣3.10億元)後之溢利港幣158.66億元(2015年：港幣271.84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15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22. 每股股息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16		2015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1.10	2,103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80	5,353	2.40	4,588
	6.10	11,662	5.70	10,897
特別中期股息	–	–	3.00	5,736
	6.10	11,662	8.70	16,633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16	2015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5.40元(2015年：每股港幣2.30元)	10,324	4,397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16	201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346	310

23.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四個可匯報類別。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及財富管理；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資金管理、財資及外匯、一般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和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全面的銀行服務、企業信貸、利率、外匯、貨幣市場、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同時亦管理本行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行所持之行址投資、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次級債項資金，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之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成本分配則以各業務類別之直接成本及分攤之管理費用計算。本行自置物業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環球業務所使用，則以市值為基礎並向有關業務收取名義租金。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6					
淨利息收入	12,195	6,132	3,993	(66)	22,254
淨服務費收入	3,798	1,662	292	187	5,939
淨交易(虧損)/收入	(46)	251	1,394	86	1,6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94	(6)	(4)	(11)	73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5	-	33	7	105
股息收入	1	-	-	189	190
保費收入淨額	10,458	601	-	-	11,059
其他營業收入	2,348	185	7	288	2,828
總營業收入	28,913	8,825	5,715	680	44,133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3,049)	(485)	-	-	(13,534)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5,864	8,340	5,715	680	30,599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733)	(590)	10	-	(1,313)
營業收入淨額	15,131	7,750	5,725	680	29,286
營業支出*	(6,357)	(2,471)	(909)	(515)	(10,252)
營業溢利	8,774	5,279	4,816	165	19,034
物業重估淨虧損	-	-	-	(37)	(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93	-	-	-	93
除稅前溢利	8,867	5,279	4,816	128	19,090
應佔除稅前溢利	46.4%	27.7%	25.2%	0.7%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9,507	5,869	4,806	165	20,3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28)	(5)	(2)	(1,184)	(1,219)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411,949	305,914	586,740	72,639	1,377,242
總負債	798,473	254,521	161,387	22,175	1,236,55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	-	-	2,274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89	11	1	698	899

23.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零售銀行 及財富管理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及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15					
淨利息收入	11,281	5,929	3,498	457	21,165
淨服務費收入	4,864	1,672	320	182	7,038
淨交易收入/(虧損)	72	410	1,576	(28)	2,030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虧損)/收入淨額	(132)	(8)	–	22	(118)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1	–	5	–	16
股息收入	1	–	–	141	142
保費收入淨額	9,366	479	–	–	9,845
其他營業收入	3,459	127	17	300	3,903
總營業收入	28,922	8,609	5,416	1,074	44,021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2,575)	(393)	–	–	(12,968)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淨營業收入	16,347	8,216	5,416	1,074	31,053
貸款減值(提撥)/回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620)	(524)	36	–	(1,108)
營業收入淨額	15,727	7,692	5,452	1,074	29,945
營業支出*	(6,623)	(2,481)	(946)	(432)	(10,48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	–	–	(19)	(24)
營業溢利	9,099	5,211	4,506	623	19,439
出售部分所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淨收益	–	–	–	10,636	10,636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261	26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51	1	–	–	152
除稅前溢利	9,250	5,212	4,506	11,520	30,488
應佔除稅前溢利	30.3%	17.1%	14.8%	37.8%	100.0%
應佔除稅前溢利 (不包括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46.6%	26.3%	22.7%	4.4%	100.0%
扣除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前之營業溢利	9,719	5,735	4,470	623	20,547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57)	(27)	(6)	(977)	(1,067)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92,667	302,086	571,178	68,498	1,334,429
總負債	753,208	253,626	167,178	18,436	1,192,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61	14	–	–	2,275
年內購買之非流動資產	1,090	43	4	355	1,492

23. 按類分析^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於編製集團財務報表所作出之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項目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項目 抵銷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1,849	2,097	266	(79)	44,133
除稅前溢利	18,640	277	173	-	19,090
201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292,392	102,552	20,063	(37,765)	1,377,242
總負債	1,154,324	91,171	19,301	(28,240)	1,236,556
股東權益	138,068	11,381	762	(9,525)	140,686
股本	9,658	9,669	-	(9,669)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3	1	-	-	2,274
非流動資產*	50,170	987	18	-	51,175
或有負債及承擔	351,252	43,156	5,752	-	400,160
2015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收入及支出					
總營業收入	41,806	2,058	249	(92)	44,021
除稅前溢利	30,224	101	163	-	30,488
201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244,606	113,718	19,260	(43,155)	1,334,429
總負債	1,105,668	101,806	18,655	(33,681)	1,192,448
股東權益	138,938	11,912	605	(9,474)	141,981
股本	9,658	10,093	-	(10,093)	9,65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2	3	-	-	2,275
非流動資產*	47,414	1,046	22	-	48,482
或有負債及承擔	334,682	38,545	5,645	-	378,872

*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器材及設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除交易組合因可於到期日前出售則列為「交易賬項」外，下列到期日分析乃根據各項目於結算日之合約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列示。

	即時到期	1個月或以下但非即時到期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3個月以上至1年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到期日	合計
2016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	-	-	-	-	-	-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1,497	32,358	55,459	1,855	1,277	1,014	-	-	103,4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4,427	-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5	354	-	8,154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	1	60	645	1,130	12	14,847	-	16,695
客戶貸款	14,372	62,153	51,881	125,415	244,106	201,065	-	-	698,992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6,885	100,785	81,932	82,537	4,797	-	4,301	311,237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37	2,015	5,439	30,810	47,999	-	-	86,900
	49,168	132,034	210,200	215,286	359,875	255,241	59,274	12,455	1,293,5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4
投資物業									9,960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772
無形資產									14,443
其他資產									30,260
									<u>1,377,242</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90,304	82,681	77,259	37,648	1,647	-	-	-	989,53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1,805	-	-	-	-	-	-	1,805
同業存款	1,477	11,481	1,117	-	-	-	-	-	14,075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8,124	-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	-	-	3,002	482	504	-	-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	-	13	142	426	2	12,720	-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4,000	-	-	-	-	4,000
- 其他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1,116	-	-	-	-	1,116
後償負債	-	-	-	-	-	2,327	-	-	2,327
	791,784	95,967	78,389	45,908	2,555	2,833	80,844	-	1,098,280
其他負債									24,765
保險合約負債									108,326
本年稅項負債									25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u>1,236,556</u>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334	1,044	3,100	842	-	-	-	5,32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8	569	2,033	1,280	-	-	3,890
	-	334	1,052	3,669	2,875	1,280	-	-	9,210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8,613	-	38,61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15	354	-	-	369
- 可供出售投資	-	36,551	99,741	78,832	81,695	4,797	-	-	301,616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637	2,007	4,870	28,777	46,719	-	-	83,010
	-	37,188	101,748	83,702	110,487	51,870	38,613	-	423,608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3,002	482	-	-	-	3,484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4,000	-	-	-	-	4,000
	-	-	-	7,002	482	-	-	-	7,484

24. 按到期日剩餘期間分類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續

	即時到期	1個月或 以下但非 即時到期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交易賬項	沒有合約 到期日	合計
2015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0,118	-	-	-	-	-	-	-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43	54,166	49,749	2,433	-	2,199	-	-	123,99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6,767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	-	133	122	228	9	11,103	-	11,595
客戶貸款	12,676	53,121	56,340	132,745	238,447	195,617	-	-	688,946
證券投資：									
- 可供出售投資	-	35,639	84,573	103,763	56,219	5,591	-	4,665	290,450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78	1,631	4,424	31,006	44,683	-	-	81,822
	38,237	144,078	192,428	243,487	325,909	248,150	51,476	11,432	1,255,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5
投資物業									10,075
行址、器材及設備									26,186
無形資產									12,221
其他資產									28,475
									<u>1,334,429</u>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704,866	130,724	85,748	36,786	1,104	-	-	-	959,22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2,315	-	-	-	-	-	-	2,315
同業存款	6,654	12,103	23	-	-	-	-	-	18,78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	-	-	-	3,491	501	-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	5	21	64	469	33	9,396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已發行之存款證	-	-	-	-	4,000	-	-	-	4,000
- 其他已發行之債務證券	-	-	-	-	1,191	-	-	-	1,191
後償負債	-	-	-	-	-	2,325	-	-	2,325
	711,522	145,147	85,792	36,850	10,255	2,859	72,313	-	1,064,738
其他負債									20,891
保險合約負債									101,817
本年稅項負債									185
遞延稅項負債									4,817
									<u>1,192,448</u>
其中：									
存款證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282	1,511	4,045	681	-	-	-	6,51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	814	832	2,309	1,579	-	-	5,534
	-	282	2,325	4,877	2,990	1,579	-	-	12,053
債務證券包括在：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	-	-	-	-	-	38,080	-	38,080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74	2	-	9	51	-	-	1,136
- 可供出售投資	-	35,357	83,062	99,718	55,538	5,591	-	23	279,289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	78	817	3,592	28,697	43,104	-	-	76,288
	-	36,509	83,881	103,310	84,244	48,746	38,080	23	394,793
已發行之存款證包括在：									
-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	-	-	-	-	-	-	-	-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	-	-	3,491	-	-	-	3,491
- 以攤銷成本列賬	-	-	-	-	4,000	-	-	-	4,000
	-	-	-	-	7,491	-	-	-	7,491

25. 會計分類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會計分類：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 出售/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15,681	7,618	23,299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03,460	-	103,460
衍生金融工具	14,847	1	1,847	-	-	-	16,695
客戶貸款	-	-	-	-	698,992	-	698,992
證券投資	38,629	8,523	311,237	86,900	-	-	445,289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292	-	5,292
其他金融資產	5,798	-	-	-	12,573	-	18,371
金融資產總額	59,274	8,524	313,084	86,900	835,998	7,618	1,311,398
非金融資產							65,844
總資產							1,377,242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6,090	-	-	-	-	989,539	1,015,6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1,805	1,805
同業存款	-	-	-	-	-	14,075	14,075
衍生金融工具	12,720	8	575	-	-	-	13,30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026	3,484	-	-	-	5,116	13,626
其他金融負債	37,008	-	-	-	-	17,520	54,528
後償負債	-	-	-	-	-	2,327	2,327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507	-	-	-	-	507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292	5,292
金融負債總額	80,844	3,999	575	-	-	1,035,674	1,121,092
非金融負債							115,464
總負債							1,236,556

25. 會計分類 續

	持作 交易用途	以公平 價值列賬	可供 出售/對沖	持至期滿	貸款及 應收賬項	其他 攤銷成本	合計
201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	-	-	-	4,859	5,259	10,118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	-	-	-	123,990	-	123,990
衍生金融工具	11,103	20	472	-	-	-	11,595
客戶貸款	-	-	-	-	688,946	-	688,946
證券投資	38,101	7,903	290,450	81,822	-	-	418,276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5,724	-	5,724
其他金融資產	2,272	-	-	-	13,152	-	15,424
金融資產總額	51,476	7,923	290,922	81,822	836,671	5,259	1,274,073
非金融資產							60,356
總資產							1,334,429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7,440	-	-	-	-	959,228	986,66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	-	-	-	-	2,315	2,315
同業存款	-	-	-	-	-	18,780	18,780
衍生金融工具	9,396	-	592	-	-	-	9,98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351	3,491	-	-	-	5,191	11,033
其他金融負債	33,126	-	-	-	-	13,086	46,212
後償負債	-	-	-	-	-	2,325	2,32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	503	-	-	-	-	503
票據承兌及背書	-	-	-	-	-	5,724	5,724
金融負債總額	72,313	3,994	592	-	-	1,006,649	1,083,548
非金融負債							108,900
總負債							1,192,448

2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016	2015
庫存現金	7,618	5,259
在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15,681	4,859
	23,299	10,118

27.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16	2015
同業結存	7,456	13,446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399	56,163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57,314	52,182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291	2,199
	103,460	123,990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10,785	10,305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15年：無）。

2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16	2015
庫券	27,733	21,405
其他債務證券	10,880	16,675
債務證券	38,613	38,080
投資基金	16	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證券總額	38,629	38,101
其他*	5,798	2,272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總額	44,427	40,373

* 未結算之客戶交易應收賬項。

	2016		2015	
	債務證券	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投資基金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8,569	-	35,386	-
- 其他公共機構	-	-	-	-
	38,569	-	35,386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44	-	768	-
- 企業	-	16	1,926	21
	44	16	2,694	21
	38,613	16	38,080	21
- 上市	10,880	16	14,027	21
- 非上市	27,733	-	24,053	-
	38,613	16	38,080	21

29.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016	2015
庫券	-	1,070
其他債務證券	369	66
債務證券	369	1,136
股票	4,648	1,838
投資基金	3,506	4,929
	8,523	7,903

	2016			2015		
	債務證券	股票	投資基金	債務證券	股票	投資基金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1,070	-	-
- 其他公共機構	1	91	-	1	6	-
	1	91	-	1,071	6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158	671	-	6	423	-
- 企業	210	3,886	3,506	59	1,409	4,929
	368	4,557	3,506	65	1,832	4,929
	369	4,648	3,506	1,136	1,838	4,929
- 上市	24	4,469	873	66	1,795	282
- 非上市	345	179	2,633	1,070	43	4,647
	369	4,648	3,506	1,136	1,838	4,929

30.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為金融合約，其價值及特性來自其相關之資產、匯率、利率及指數。衍生工具同時牽涉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衍生工具合約的信貸風險主要為該合約之重置成本及估計直至到期日的潛在價值改變。合約賬面價值並不代表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金額。所有衍生工具交易之審批及監察準則與其他交易相同以用作控制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之市場風險除獨立控制外，亦連同其他資產負債表項目產生之同類市場風險採用集團市場風險限額制度綜合管理，詳情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作為自營交易及管理及對沖風險。在會計方面，衍生金融工具可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指定用作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集團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另亦有交易所交易的衍生工具合約。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合約賬面金額及按市值重估之資產和負債。

	2016			2015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合約金額	衍生工具資產	衍生工具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即期及遠期外匯交易	696,015	8,392	6,238	623,963	5,572	4,066
- 外匯掉期	92,633	3,648	3,680	62,549	1,516	1,399
- 購入外匯期權	34,618	1,062	-	68,008	2,787	-
- 賣出外匯期權	34,274	-	1,065	64,812	-	2,808
	857,540	13,102	10,983	819,332	9,875	8,27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39,713	1,383	1,478	207,984	873	867
- 賣出利率期權	6,713	-	-	4,482	-	-
- 其他利率合約	858	4	1	948	2	-
	247,284	1,387	1,479	213,414	875	867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5,689	6	199	2,687	2	92
- 購入股權期權	13,947	337	-	11,599	351	-
- 賣出股權期權	8,719	-	58	9,204	-	162
- 信貸衍生工具	634	4	-	-	-	-
- 其他合約	491	11	1	411	-	2
	29,480	358	258	23,901	353	256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總額	1,134,304	14,847	12,720	1,056,647	11,103	9,39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併管理之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500	1	8	3,500	20	-
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						
匯率合約：						
- 外匯掉期	27,151	1,511	181	15,359	388	163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13,341	-	51	28,259	44	10
	40,492	1,511	232	43,618	432	173
公平價值對沖衍生工具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46,296	336	343	29,381	40	419
衍生工具總額	1,224,592	16,695	13,303	1,133,146	11,595	9,988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主要為獲取因價格或差價的短期變化而產生之利潤。衍生工具倉盤可作積極性交易或持有以預期匯率、利率、股票價格或其他市場因素之變化而獲利。

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及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乃用作管理風險，但欠缺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這些工具包括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之衍生工具。低效用之對沖用途衍生工具以往指定列為對沖，但現已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

對沖工具

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管理資產負債之成本盡量維持於理想水平，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佈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a) 公平價值對沖

集團之公平價值對沖主要運用利率掉期對沖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定息長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

(b) 現金流量對沖

集團之現金流對沖主要包括利率及外匯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或預期於日後再撥資或再投資的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以免因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出現變動而產生風險。日後現金流之金額及產生時間（包括本金及利息之流量），均按其本身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預付款項及拖欠金額），而就每項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進行預測。經過一段時間後，指定列作預計交易現金流對沖之衍生工具有效部分的利潤及虧損，可根據全部組合之本金結餘總額及利息現金流予以識別。

有關利潤及虧損初期會直接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待預計現金流影響收益表時，便會轉撥至收益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撥入收益表內的淨利息收入為港幣1.75億元（2015年：港幣1.01億元）及交易收益淨額為港幣7.49億元（2015年：港幣8,700萬元）。

在2016年內，港幣1,800萬元（2015年：非重大）利潤之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所產生之低效用部分的利潤及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在2016年內，本集團有以前運用對沖會計方法處理但預期不會發生的預期交易。此類預期交易的結束為2016年帶來港幣100萬元虧損（2015年：無）。

在表列的時段內之預計本金結餘乃按現金流量對沖衍生工具相關連之預期利息現金流量列示如下：

	3個月 或以下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 以上 至5年
於2016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21,071	36,633	17,991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21,071	36,633	17,991
於2015年12月31日			
源自資產之現金流入	32,583	33,947	17,825
源自負債之現金流出	-	-	-
現金流入淨額	32,583	33,947	17,825

31.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16	2015
客戶貸款總額	700,851	690,561
減：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923)	(807)
– 綜合評估	(936)	(808)
	698,992	688,946

總貸款減值準備對總客戶貸款比率如下：

	2016 %	2015 %
貸款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0.13	0.12
– 綜合評估	0.13	0.12
總貸款減值準備	0.26	0.24

(b)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綜合評估	合計
2016			
1月1日結餘	807	808	1,615
年內撇除	(430)	(698)	(1,128)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80	74	154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662	848	1,510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123)	(74)	(197)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55)	(5)	(60)
換算差額	(18)	(17)	(35)
12月31日結餘	923	936	1,859
2015			
1月1日結餘	999	839	1,838
年內撇除	(676)	(674)	(1,350)
收回往年已撇除之貸款	16	76	92
於收益表新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594	712	1,306
於收益表撥回之減值準備(附註13)	(66)	(132)	(198)
貸款減值準備折現值撥回以「利息收入」確認	(36)	(5)	(41)
換算差額	(24)	(8)	(32)
12月31日結餘	807	808	1,615

31. 客戶貸款^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準備

	2016	2015
總減值貸款	3,235	2,737
個別評估準備	(923)	(807)
減值貸款淨額	2,312	1,930
個別評估準備對總減值貸款比率	28.5%	29.5%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46%	0.40%

減值客戶貸款乃指有客觀證據顯示將無法全數收回本金或利息之貸款。

	2016	2015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	2,968	2,505
個別評估準備	(923)	(807)
	2,045	1,698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0.42%	0.36%
總個別評估減值貸款之抵押品金額	1,701	1,651

抵押品包括任何可釐定公平價值並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機器和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31. 客戶貸款^續

(d)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
2016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438	0.06
- 6個月以上至1年	580	0.08
- 1年以上	1,336	0.19
	2,354	0.33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726)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419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935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653	
2015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696	0.10
- 6個月以上至1年	543	0.08
- 1年以上	912	0.13
	2,151	0.31
其中：		
- 個別貸款減值準備	(759)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141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1,010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527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住宅及工商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3.49億元及港幣3.90億元（2015年：港幣13.07億元及港幣1.22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31. 客戶貸款^續

(e) 重整之客戶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和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
2016	458	0.07
2015	140	0.02

重整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

重整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附註31(d))。

(f)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分析

客戶貸款之地區分類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在一般情況下，若貸款之擔保人所在地有異於該客戶，則風險轉移至擔保人之所在地區。

	貸款總額	個別評估 減值貸款	已逾期之 貸款	個別評估 準備	綜合評估 準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香港	595,733	2,027	1,885	536	707
中國內地	75,037	924	462	380	170
其他	30,081	17	7	7	59
	700,851	2,968	2,354	923	936
於2015年12月31日					
香港	567,668	1,667	1,539	414	605
中國內地	97,131	829	611	392	171
其他	25,762	9	1	1	32
	690,561	2,505	2,151	807	808

31. 客戶貸款^續

(g)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2016		2015	
	2016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2015	抵押品值佔 各行業分類 貸款額比率 %
在香港使用之客戶貸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51,935	44.4	43,951	46.7
– 物業投資	119,553	86.4	108,840	90.5
– 金融企業	5,049	55.0	5,556	28.7
– 股票經紀	141	92.9	32	96.9
– 批發及零售業	26,880	48.5	27,272	43.0
– 製造業	23,079	41.6	21,478	43.2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302	67.7	9,608	68.5
– 康樂活動	48	77.8	114	11.5
– 資訊科技	6,624	13.3	3,821	18.1
– 其他	46,523	66.0	42,307	62.8
	289,134	65.7	262,979	66.7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之住宅按揭貸款	17,808	100.0	16,446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161,165	100.0	158,275	100.0
– 信用卡貸款	27,019	–	25,982	–
– 其他	20,385	43.0	19,737	40.6
	226,377	82.9	220,440	82.9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515,511	73.2	483,419	74.1
貿易融資	43,235	22.7	46,885	22.0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42,105	33.0	160,257	31.0
客戶貸款總額	700,851	62.0	690,561	60.6

31. 客戶貸款^續

(h) 融資租賃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16	2015
融資租賃	-	-
租購合約	6,041	5,903
	6,041	5,903

	最低應收 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 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 租金總額
2016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02	118	420
- 1年以上至5年	1,202	415	1,617
- 5年以上	4,537	811	5,348
	6,041	1,344	7,385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6,041		
2015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15	105	420
- 1年以上至5年	1,179	365	1,544
- 5年以上	4,409	717	5,126
	5,903	1,187	7,090
貸款減值準備	-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5,903		

32. 證券投資

	2016	2015
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項目：		
– 庫券	180,951	152,014
– 債務證券 ¹	125,985	133,794
– 股票證券（包括投資基金）	4,301	4,642
	311,237	290,45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持至期滿		
– 債務證券 ²	86,900	81,822
	398,137	372,272

1 包括港幣53.20億元之存款證（2015年：港幣65.19億元）

2 包括港幣38.90億元之存款證（2015年：港幣55.34億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15年：無）。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為證券投資進行減值（2015年：無）。

(a) 可供出售投資

	2016			2015		
	庫券	債務證券	股票證券	庫券	債務證券	股票證券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80,334	54,485	–	152,014	70,963	–
– 其他公共機構	617	16,417	–	–	14,966	–
	180,951	70,902	–	152,014	85,929	–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	51,322	3,657	–	42,665	4,096
– 企業	–	3,761	644	–	5,200	546
	–	55,083	4,301	–	47,865	4,642
	180,951	125,985	4,301	152,014	133,794	4,642
– 上市	13,322	112,701	3,079	13,607	112,366	3,472
– 非上市	167,629	13,284	1,222	138,407	21,428	1,170
	180,951	125,985	4,301	152,014	133,794	4,642

32. 證券投資^續

(b) 持至期滿債務證券

	2016		2015	
	賬面值	公平價值	賬面值	公平價值
由公共機構發行：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21	714	612	709
– 其他公共機構	11,284	11,436	10,993	11,472
	11,905	12,150	11,605	12,181
由其他機構發行：				
– 同業	32,212	32,598	33,175	34,349
– 企業	42,783	42,627	37,042	38,041
	74,995	75,225	70,217	72,390
	86,900	87,375	81,822	84,571
– 上市	23,713	23,898	21,154	21,606
– 非上市	63,187	63,477	60,668	62,965
	86,900	87,375	81,822	84,571

33. 已轉讓資產、作為負債擔保而質押之資產及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a)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16	201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證券投資	42,588	39,232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授予質押品之資產。

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如適用）常規借出證券及回購協議）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b)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16		2015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回購協議	1,852	1,805	2,416	2,315
證券借貸協議	2,574	–	923	–
	4,426	1,805	3,339	2,315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主要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相關資產抵押品將繼續全數確認，而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本集團就此等已質押工具仍然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c)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

2016年及2015年內，並無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及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

3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RMB8,317,500,000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1,000,000,000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放款	HK\$200,000,000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託服務	HK\$3,000,000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代理人服務	HK\$100,000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970,000,0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HK\$6,426,184,57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資金管理	HK\$10,000,000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6,0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HK\$26,000,0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100,0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算及提供恒生股市指數	HK\$10,000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管理	HK\$10,0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HK\$2,250,010,000

上述各公司均為本行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除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年內，本行與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海金控」)合資成立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生前海基金」)。恒生前海基金是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補充協議十，在內地成立的首家外資控股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本行在該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所佔的股權比例為百分之七十，而前海金控則佔百分之三十。該新成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和資產管理。恒生前海基金之註冊地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其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為人民幣2億元。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	2015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74	2,275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24.64%	HK\$10,000
廣州廣証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出版研究報告	33.00%	RMB44,680,000

Barrowgate Limited及廣州廣証恒生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3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包括廣州廣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之財務業績，並已計及於2016年10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間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之任何變動。集團已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條文，將根據不一致會計年度但相差期間不超過3個月而編製之會計賬項所得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16						
100%	10,521	1,295	9,226	608	232	376
集團應佔權益	2,596	322	2,274	154	61	93
2015						
100%	10,502	1,271	9,231	826	163	663
集團應佔權益	2,590	315	2,275	219	67	152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廣州廣証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15年：港幣1,300萬元)。

36.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2016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6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投資物業之變動

	2016	2015
1月1日結餘	10,075	11,732
年內增置	-	699
進誌收益表之重估增值	5	417
撥往行址(附註37(a))	(120)	(2,773)
12月31日結餘	9,960	10,075
組成如下：		
- 以估值計算	9,960	10,075

(b) 租約條款

	2016	2015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1,797	1,732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8,163	8,343
	9,960	10,075

36. 投資物業^續

(c)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16	2015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9	23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25	20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6	2015
1年以下	267	287
1年以上至5年	165	192
5年以上	-	-
	432	479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本集團之行址於2016年11月30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進行重估，並於2016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6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5,108	4,505	29,613
年內增置	147	655	802
年內出售	-	(192)	(19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764)	-	(76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853	-	853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6(a))	120	-	120
換算調整及其他	(55)	(34)	(89)
12月31日結餘	25,409	4,934	30,34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427)	(3,427)
換算調整	-	27	27
年內支取(附註14)	(764)	(350)	(1,114)
出售後撥回	-	179	179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764	-	764
12月31日結餘	-	(3,571)	(3,571)
12月31日賬面淨值	25,409	1,363	26,772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363	1,363
- 以估值計算	25,409	-	25,409
	25,409	1,363	26,772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a) 行址、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15			
成本或估值：			
1月1日結餘	21,073	4,163	25,236
年內增置	84	571	655
年內出售	-	(201)	(201)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60)	-	(66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878	-	1,878
轉自投資物業(附註36(a))	2,773	-	2,773
換算調整及其他	(40)	(28)	(68)
12月31日結餘	25,108	4,505	29,613
累積折舊：			
1月1日結餘	-	(3,338)	(3,338)
換算調整	-	20	20
年內支取(附註14)	(660)	(297)	(957)
出售後撥回	-	188	188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660	-	660
12月31日結餘	-	(3,427)	(3,427)
12月31日賬面淨值	25,108	1,078	26,186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1,078	1,078
- 以估值計算	25,108	-	25,108
	25,108	1,078	26,186

(b) 租約條款

行址之賬面淨值包括：

	2016	2015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441	2,561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2,144	21,697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824	850
	25,409	25,108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16	2015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6,401	5,854

(d) 物業估值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制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15：無）。

投資物業採用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進行估值時，使用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下表詳列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

	投資物業	行址
2016年1月1日結餘	10,075	25,108
年內增置	–	147
年內折舊	–	(76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853
– 進誌收益表	5	–
轉撥	(120)	120
換算調整及其他	–	(55)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9,960	25,409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42	–
– 物業重估淨虧損	(37)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764)

37. 行址、器材及設備 續

(d)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續

	投資物業	行址
2015年1月1日結餘	11,732	21,073
年內增置	699	84
年內折舊	-	(660)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	1,878
- 進誌收益表	417	-
轉撥	(2,773)	2,773
換算調整及其他	-	(40)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0,075	25,108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損益賬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	156	-
- 物業重估淨增值	261	-
- 行址、器材及設備折舊	-	(660)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16	2015
投資物業	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復歸收益率)	2.7%至5.0%	2.8%至5.5%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18.4元至 港幣780元	每平方呎 港幣18元至 港幣890元
行址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折讓)率	-20%至20%	-20%至20%

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8. 無形資產

	2016	2015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3,664	11,431
內部開發之軟件	394	379
購入軟件	56	82
商譽	329	329
	14,443	12,221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16	2015
1月1日結餘	11,431	8,263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附註11)	1,906	1,568
保險業務有效保單之變動(附註11)	327	1,600
12月31日結餘	13,664	11,431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16	2015
風險貼現率	5.4%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3.2%	3.1%
– 第2年及之後	2.1%	3.0%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16	2015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創現單位「人壽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16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15：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8(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38. 無形資產^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16	2015
成本：		
1月1日結餘	1,418	1,298
年內增置	97	138
年內出售	(17)	(11)
換算及其他	(9)	(7)
12月31日結餘	1,489	1,418
累積攤銷：		
1月1日結餘	(957)	(837)
年內支取(附註14)	(105)	(110)
減值	-	(24)
出售後撥回	17	11
換算及其他	6	3
12月31日結餘	(1,039)	(957)
12月31日賬面淨值	450	461

於2016年內，並無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減值撥備(2015年：港幣2,400萬元)。

39. 其他資產

	2016	2015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354	6,922
黃金	4,440	3,536
預付及應計收益	3,378	3,717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92	5,724
再保人應佔之保單未決賠款(附註45)	7,395	5,782
其他賬項	3,401	2,794
	30,260	28,475

包括於其他賬項內的「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2,400萬元(2015年：港幣3,300萬元)。亦包括有「退休福利資產」為港幣4,500萬元(2015年：港幣4,200萬元)。

於2016年和2015年，本集團並無持作出售資產之累積虧損於權益賬直接確認。

於2016年和2015年結日並無重大減值、逾期或重整之其他資產。

4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6	201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89,539	959,228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負債結構性存款（附註41）	26,090	27,440
	1,015,629	986,668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99,051	86,644
– 儲蓄存款	686,371	615,135
– 定期及其他存款	230,207	284,889
	1,015,629	986,668

4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16	2015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43）	5,026	2,351
結構性存款（附註40）	26,090	27,440
證券空倉及其他	37,008	33,126
	68,124	62,917

4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6	2015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43）	3,484	3,491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507	503
	3,991	3,994

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債務證券因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允值累計盈餘為港幣700萬元（2015年：港幣1,900萬元）。

43.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16	201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5,116	5,191
– 已發行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存款證（附註42）	3,484	3,491
– 列為交易賬項下之已發行之結構性存款證及債務證券（附註41）	5,026	2,351
	13,626	11,033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7,484	7,491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6,142	3,542
	13,626	11,033

44. 其他負債

	2016	2015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1,276	7,586
應計賬項	3,201	3,531
票據承兌及背書	5,292	5,724
退休福利負債	626	1,013
其他	4,370	3,037
	24,765	20,891

45.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16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101,746	(5,782)	95,964
已付利益	(8,393)	129	(8,26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5,282	(1,754)	13,528
換算及其他調整	(379)	12	(367)
12月31日結餘	108,256	(7,395)	100,861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71	-	71
已付利益	(7)	-	(7)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70	-	70
	108,326	(7,395)	100,931
2015			
非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92,356	(2,776)	89,580
已付利益	(7,067)	75	(6,992)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043	(3,072)	12,971
換算及其他調整	414	(9)	405
12月31日結餘	101,746	(5,782)	95,964
投資連結保險合約			
1月1日結餘	86	-	86
已付利益	(12)	-	(12)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3)	-	(3)
換算及其他調整	-	-	-
12月31日結餘	71	-	71
	101,817	(5,782)	96,035

1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單未決賠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6.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16	2015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197	3
遞延稅項資產	158	115
	355	118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5	167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20	18
	25	185
遞延稅項負債	5,160	4,817
	5,185	5,002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之公平價值 調整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2016							
1月1日結餘	188	3,410	(193)	31	(1)	1,267	4,702
換算調整	-	(4)	12	(2)	-	3	9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20(a))	43	(95)	(62)	-	-	321	207
支取/(進誌) 儲備	-	144	-	(57)	(24)	21	84
12月31日結餘	231	3,455	(243)	(28)	(25)	1,612	5,002
2015							
1月1日結餘	179	3,171	(120)	54	(2)	942	4,224
換算調整	-	(2)	5	(3)	-	5	5
支取/(進誌) 收益表(附註20(a))	9	(73)	(78)	-	-	250	108
支取/(進誌) 儲備	-	314	-	(20)	1	70	365
12月31日結餘	188	3,410	(193)	31	(1)	1,267	4,70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異額分別為港幣2.64億元及港幣2.57億元（2015年：港幣2.48億元及無）。此金額中，港幣2.38億元及港幣2.57億元（2015年：港幣2.48億元及無）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10年內屆滿。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47.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16	2015
欠滙豐集團之總額			
3億美元	於2022年7月到期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2,327	2,325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2,327	2,325

1 至贖回日期間，息率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每季派息。

未償還之後償貸款有助平衡本行之資本結構及支持業務增長。

於2016年及2015年內集團並無拖欠債務證券之本金、利息或其他違規行為。

48. 股本

	2016		2015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9.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16	2015
9億美元	於2019年12月可贖回之浮息永久資本工具 ¹	6,981	6,981

1 息率為1年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84%。

此額外一級資本工具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工具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資本工具等級高於普通股。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a) 營業溢利與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對賬表

	2016	2015
營業溢利	19,034	19,439
淨利息收入	(22,254)	(21,165)
股息收入	(190)	(142)
貸款減值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	1,313	1,10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4
折舊	1,114	95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5	110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3)	(16)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974)	(1,25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2,233)	(3,168)
收回利息	23,050	24,851
已繳利息	(3,817)	(5,19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業溢利	15,075	15,544
原有限逾3個月之庫券及存款證之變動	(36,473)	(29,328)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5,132)	2,860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5,397	(930)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1,926)	(50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	1,296
客戶貸款之變動	(10,739)	(34,813)
其他資產之變動	(2,159)	(1,485)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7)	497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30,311	62,707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510)	2,315
同業存款之變動	(4,147)	9,21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變動	5,207	(9,67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75)	(7,211)
其他負債之變動	2,172	5,400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6,430	1,396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	3,424	17,282

50. 現金流量對賬表 續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2016	2015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3,299	10,118
同業結存	7,456	13,446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6,354	6,922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5,208	55,792
庫券	26,360	25,705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11,276)	(7,586)
	87,401	104,397

包括在2016年12月31日之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同業結存及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內之受外匯監管及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及同業結存為港幣176.52億元（2015年12月31日：港幣150.98億元）。

51. 或有負債及承擔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擔

	2016	2015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質押之不可撤回信用證	17,925	14,485
其他或有負債	91	113
	18,016	14,598
承擔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2,110	1,902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788	403
未取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擔	379,246	361,969
	382,144	364,274

上表「承擔」列示承擔不包括資本承擔、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承擔、擔保及負債主要為信貸相關工具，包括金融及非金融擔保以及批授信貸額之承擔。合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上表列示之貸款承擔金額反映（如適用）預期接受預先批核信貸所涉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擔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52. 其他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5.55億元（2015年：港幣8.25億元）。

(b) 租約承擔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合約租賃之若干物業及設備，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1至5年，其中部分在到期時有權以重新商討之條款續訂租約。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有租金。

52. 其他承擔 續

(b) 租約承擔 續

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2016	2015
1年以下	598	623
1年以上至5年	1,010	1,128
5年以上	35	29
	1,643	1,780

5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 可依法強制 執行之淨額 計算協議 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 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 告之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5,687	-	15,687	(11,202)	-	(2,262)	2,223	1,008	16,69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 客戶貸款	836	(770)	66	-	-	-	66	-	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6,523	(770)	15,753	(11,202)	-	(2,262)	2,289	1,008	16,761 ²
衍生工具	10,960	-	10,960	(6,076)	-	(330)	4,554	635	11,595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 客戶貸款	789	(720)	69	-	-	-	69	-	69
於2015年12月31日	11,749	(720)	11,029	(6,076)	-	(330)	4,623	635	11,664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12,321	-	12,321	(11,202)	-	(734)	385	982	13,303
回購、借出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805	1,805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1,805	1,805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 客戶賬項	904	(770)	134	-	-	-	134	-	134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25	(770)	12,455	(11,202)	-	(734)	519	2,787	15,242 ³
衍生工具	9,592	-	9,592	(6,076)	-	(2,455)	1,061	396	9,988
回購、借出股票及 近似協議分類為：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15	2,315
- 非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2,315	2,315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之 客戶賬項	797	(720)	77	-	-	-	77	-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89	(720)	9,669	(6,076)	-	(2,455)	1,138	2,711	12,380

1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2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25.74億元（2015年：港幣12.93億元）。

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31.67億元（2015年：港幣31.71億元）。

53.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衍生工具與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的「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已就上述交易收取並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54.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3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主要計劃為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26%僱員。其他兩個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而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則於1986年12月3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份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這些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並負責制定計劃的投資政策。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保單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責任的精算假設，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投資於債券與股票，投資經理根據投資委託書中已設定之目標將資產分配投資。投資組合之目標資產分配範圍如下：債券（0-45%）、股票（0-55%）及現金（0-100%）。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16	2015
1月1日結餘	(1,439)	(1,861)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	127	422
12月31日結餘	(1,312)	(1,439)

5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之資產 公平價值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福利(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16年1月1日	4,594	(5,565)	(971)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4)	–	(202)	(202)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4)	77	(92)	(1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04)	231	127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496	496
– 淨經驗精算虧損	(104)	(265)	(369)
年內供款	482	–	482
已付福利	(429)	429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4)	(2)	–	(2)
於2016年12月31日	4,618	(5,199)	(58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414	(5,040)	(626)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04	(159)	45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043)	
– 領取長俸人士		(156)	
於2015年1月1日	4,582	(6,155)	(1,573)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4)	–	(232)	(232)
淨界定利益福利負債之淨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4)	79	(104)	(25)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167	255	42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	–	233	233
– 淨經驗精算盈餘	167	22	189
年內供款	439	–	439
已付福利	(671)	671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4)	(2)	–	(2)
於2015年12月31日	4,594	(5,565)	(971)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	4,384	(5,397)	(1,01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資產(包括於「其他資產」之「其他賬項」)	210	(168)	42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5,400)	
– 領取長俸人士		(165)	

集團預期於2017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1.84億元。

5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長俸計劃及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2026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82	424	415	453	534	2,083
恒生銀行長俸計劃／恒生銀行核准退休信託基金	13	13	12	12	11	46

主要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其持續時間為7.3年（2015年：8.0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金額	交投活躍市場報價	集團持有
2016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387	2,387	–
– 債券	1,732	1,732	–
– 其他*	499	499	409
	4,618	4,618	409
2015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股票	2,195	2,195	–
– 債券	1,710	1,710	–
– 其他*	689	689	396
	4,594	4,594	396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存置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王玉麟（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主要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1%（2015年：99%），最終盈餘為港幣4,400萬元（2015年赤字：港幣6,600萬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102%（2015年：101%），最終盈餘為港幣7,500萬元（2015年盈餘：港幣3,900萬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5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 主要計劃之精算假設^續

主要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50.40億元（2015年：港幣53.97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之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16	
貼現率	1.85
預期薪金遞增率	2.80
其中包括：	
– 2017	2.80
– 此後	2.80
2015	
貼現率	1.70
預期薪金遞增率	3.80
其中包括：	
– 2016	3.80
– 此後	3.8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平均回報率（AA級或相等）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54. 僱員退休福利^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續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2016	2015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89)	(104)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92	108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7/2016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4)	(4)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7/2016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3	3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101	105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98)	(103)
- 上升25個基點對2017/2016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6	6
- 下降25個基點對2017/2016退休福利成本變更	(6)	(6)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集團亦設置2個其他公積金福利計劃，分別為恒生銀行儲金計劃（1986年12月31日後不接受新成員）及恒生保險有限公司職員儲金計劃。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銷如下：

	2016	2015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4）	194	186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50萬元（2015年：港幣200萬元）。

55.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目的
有限制股份獎勵 (包括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 一般於三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 若干股份於實際授出後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 獎勵一般不以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撤回條文規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勵僱員表現及潛質，以及支持挽留關鍵僱員 - 遞延發放浮動酬勞，遞延提供了一個長期承諾的激勵
儲蓄優先股份獎勵計劃 (「滙豐國際員工股份購買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個嶄新及具有提供給廣泛員工之計劃，於2013年9月首次提供給香港合資格僱員 - 合資格僱員作出每月最高供款上限為250英鎊或等值當地貨幣，以用於每季購買股份。員工每購買三股，則被滙豐集團授予一股 - 配授獎勵行使條件為持續受聘於集團，及保留在計劃購買的股份直至有關計劃年度開始之第三周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員工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僱員訂立上限為每月250英鎊(或港幣等值)的儲蓄合約，僱員可選擇用儲蓄款項購入股份。此計劃最後一次授出認股權為2012年 - 此等認股權可於3年或5年期儲蓄合約開始3周年或5周年(視乎授出時所定條件)後6個月內行使 - 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當日之市價折讓20%(2015年：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員工利益與創造股東價值一致

55. 股份報酬^續

(a) 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加權平均行使價及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如下：

行使價為港幣之儲蓄優先認股權計劃

	2016		2015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元位)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	56.60	194	55.49	1,363
本年度行使	55.47	(10)	55.64	(1,155)
扣除：取消／本年度作廢	56.60	(105)	55.49	(1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	55.47	79	56.60	194
於12月31日可行使	—	—	—	—

本年度行使之認股權於行使期間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港幣54.43元（2015年：港幣66.65元）。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港幣55.47元（2015年：介乎港幣55.47元至港幣63.99元），而加權平均尚餘合約期為1.08年（2015年：1.20年）。

2016及2015年度並沒有授出認股權。

(b) 滙豐股份獎勵

	2016 股數 (‘000)	2015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886	357
年內增加	808	881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563)	(35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131	886

於2016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57英鎊（2015年：5.36英鎊）。

於2016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0.64年（2015年：0.65年）。

(c) 公平價值之計算

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計量之認股權公平價值乃採用畢蘇數學模型計算。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d) 收益表支出

	2016	2015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7	24
儲蓄優先認股及認股權計劃	12	14
收益表支出（附註14）	29	38
按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29	38
投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
	29	38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6.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2016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均按回收成本基礎計算費用。此外，本集團亦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承保人及管理人。本集團亦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本行亦為兩間同母系附屬公司分別代理銷售強制性公積金及零售投資基金產品。

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收費均以正常公平交易為準則。

於2016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3.46億元（2015年：港幣3.10億元）。

本年度內與關聯方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總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利息收入	73	66	8	11	12	106
利息支出	(232)	(268)	–	–	(1)	(4)
其他營業收入	73	57	(6)	(9)	–	–
營業支出*	(674)	(726)	(871)	(824)	(30)	(36)
結存項目：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7,608	15,913	1,017	7,840	3,470	2,56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420	1,204	154	88	–	–
客戶貸款	–	–	–	–	233	233
證券投資	–	–	–	–	–	–
其他資產	297	28	9	9	6	6
	20,325	17,145	1,180	7,937	3,709	2,806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432	1,468	–	–	669	229
同業存款	7,785	10,190	–	41	76	71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766	–	–	–	–	–
衍生金融工具	2,338	1,150	829	2,021	–	–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4,000	–	–	–	–
後償負債	2,327	2,325	–	–	–	–
其他負債	499	333	176	163	–	–
	19,147	19,466	1,005	2,225	745	300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207,553	141,308	35,124	56,936	–	–

* 在2016年營業支出中，包括資本化電腦軟件費用港幣6,400萬元（2015年：港幣1.07億元），此費用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項內列示。

[#] 代表滙豐集團之聯營公司。

56.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畫、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3人增至14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16	2015
薪津及實物收益	60	43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4	2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37	35
	101	80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16	2015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413	387
利息支出	46	53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39	37
最高總貸款結欠	17,048	18,293
於年結日		
貸款	13,971	14,901
存款	9,459	10,797
發出擔保合約	69	44
未動用之承諾	2,350	2,664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3節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關連人士貸款包括為主要管理人員、其親屬及被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控制之公司提供無抵押信貸。

年內，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並無提撥減值，而於年結日，並無為主要管理人員結餘提撥個別減值損失準備。

56.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G章）第17節（披露董事利益資料），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16	2015
於12月31日之未償還有關交易總額		
– 貸款	12,966	14,017
– 發出擔保合約	69	44
年中有關交易之最高總結欠		
– 貸款	15,534	16,602
– 發出擔保合約	76	67

上述2016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而非其附屬公司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與聯營公司相關的資料及交易列於附註35及56(a)內。

本集團給予一聯營公司一項無抵押、無利息和無固定還款期之股東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為港幣2.33億元（2015年：港幣2.33億元）。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55所披露，本集團在認股權及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認股權及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16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57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負儲備為港幣1,100萬元（2015年：港幣6.72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為港幣400萬元）。

(h) 僱員退休福利

於2016年12月31日，由本行附屬公司所管理的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資產價值為港幣33.74億元（2015年：港幣34.71億元），所支付的管理費為港幣700萬元（2015年：港幣700萬元）。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成員 交易之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16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7,407	7,020	–	44,427	–	44,42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55	2,141	727	8,523	–	8,523
衍生金融工具	453	13,636	32	14,121	2,574	16,695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212,522	97,493	1,222	311,237	–	311,237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856	31,189	79	68,124	–	68,12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91	–	3,991	–	3,991
衍生金融工具	48	10,042	46	10,136	3,167	13,303
2015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34,513	5,860	–	40,373	–	40,37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3,330	4,026	547	7,903	–	7,903
衍生金融工具	494	9,796	13	10,303	1,292	11,595
可供出售之證券投資	197,686	91,603	1,161	290,450	–	290,450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3,062	29,828	27	62,917	–	62,91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3,994	–	3,994	–	3,994
衍生金融工具	44	6,770	3	6,817	3,171	9,988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及衍生合約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業績報告期末出現。

年內並無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重大轉撥。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至於參考外界報價或輸入模型的可觀察定價數據而釐定公平價值的所有金融工具，則使用獨立定價或驗證。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直接觀察成交價或不可行。於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以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並特別着重被認為較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這方面的考慮因素包括：

- 價格能作為反映實際成交價或可交易價格的程度；
- 金融工具之間的相似程度；
- 不同資料來源的一致程度；
- 定價數據提供者採集數據所依循的程序；
- 由市場數據相關日期至結算日的時間差距；及
- 獲取數據的方式。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監控機制可能包括（如適用）獨立後勤部門對(i)估值模型所用邏輯；(ii)該等模型所用數據；(iii)估值模型以外任何必要調整；及(iv)（如情況可行）模型推算結果的推論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及校準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為此，財務部門須承擔釐定公平價值的最終責任。財務部門制定監管估值的會計政策及程序，並負責確保該等政策及程序與一切相關會計準則相符。

釐定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i) 第一等級：市場報價

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集團可以參與的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ii)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同類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或相同或同類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要數據均可觀察的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iii)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要數據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判斷市場是否交投活躍時，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的規模及頻密度、價格能否輕易得知及買賣價差大小等。買賣價差指市場參與者願意購入的價格與願意賣出的價格間的差額。在交投不活躍市場，為確保交易價格可作為公平價值的證明，或釐定於計算工具公平價值時需要作出的交易價格調整，均要在估值過程中進行額外工作。

估值方法包括假設其他市場參與者於估值時可能考慮之因素。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類別及市場可提供的數據，應用不同的估值方法。估值方法主要為現金流折現法，計算預期現金流後，使用折現曲線折現作現值。在考慮有關信貸風險前，預期現金流或如利率掉期合約的定息方般可預期，也可能如利率掉期合約的浮息方般不確定而需予以預測。有關預測需應用市場遠期利率曲線。期權估價模型亦會考慮未來不同結果的可能性。此外，部分產品的價值可能會受多於一個市場因素影響，這種情況下則需考慮市場因素的相互影響。有關模型需要輸入的數據包括利率孳息曲線、匯率、波幅、相關性系數、提前還款及違約率。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釐定公平價值 續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卻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平價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判斷。倘管理層認為工具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大部分或超過工具賬面值5%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全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計值。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得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不是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平價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定價的數據）。所有公平價值調整均用於金融工具的等級釐定。

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類別列示如下：

– 債務證券、庫券和其他合資格票據及股票

該等工具根據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或定價提供者的市場報價（如有）計值。如缺乏市場報價，則參照同類工具的市場報價釐定公平價值，惟如屬若干無報價股票，則就可觀察以及不可觀察數據作出的假設釐定公平價值。

– 結構票據

結構票據採用估值方法計算的公平價值由其背後相關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得出，而內含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則按下文衍生工具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以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計值的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向投資者發行的股票掛鈎結構票據（該等票據向交易對手提供的回報與若干股權證券表現掛鈎），以及其他組合。該等票據因遠期股權波幅及股價與股價、股價與利率及利率與匯率之間的相關性系數等不可觀察參數而被歸類為第三等級。

– 衍生工具

場外交易（即非交易所交易）衍生工具以估值模型計值。估值模型根據「無套戥」原則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的現值。利率掉期及歐式期權等很多傳統的衍生產品的模型方法均為業界劃一採用，而較複雜的衍生產品實際使用的方法可能略有差異。估值模型所用的數據盡可能以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該等數據包括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或定價提供者提供的價格。若干數據未必可於市場直接觀察，但可透過模型較準程序以可觀察價格釐定。最後，若干數據不可觀察，但一般可用過往數據或其他資料來源估計。

一般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現貨及遠期匯率、基準利率曲線及慣常買賣期權產品的波幅平面。不可觀察數據的例子包括非慣常買賣的期權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波幅平面，以及各種市場因素之間的相關性系數，例如匯率、利率及股價。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本集團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會考慮的其他因素，則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舉例說，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

風險相關調整

–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 信貸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債務估值調整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模型相關調整

–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 以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 以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2016								
私募股本	1,222	-	727	-	-	-	-	
結構票據	-	-	-	-	79	-	-	
衍生工具	-	-	-	32	-	-	46	
	1,222	-	727	32	79	-	46	
2015								
私募股本	1,161	-	547	-	-	-	-	
結構票據	-	-	-	-	27	-	-	
衍生工具	-	-	-	13	-	-	3	
	1,161	-	547	13	27	-	3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 以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 以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2016年1月1日結餘	1,161	-	547	13	27	-	3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20	(3)	-	4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4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61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45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225	-	-	
銷售	-	-	-	-	-	-	-	
結算	-	-	(312)	-	(169)	-	-	
轉出	-	-	-	(1)	(1)	-	-	
撥入	-	-	-	-	-	-	-	
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222	-	727	32	79	-	46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2	3	-	(46)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34	-	-	-	-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可供出售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於 收益表內以 公平價值 列賬	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結餘	1,234	-	701	32	89	-	1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11	-	-	2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53	-	-	-	-	
- 證券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	-	-	-	-	-	-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73)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	-	
購入	-	-	198	-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	78	-	-	
銷售	-	-	(31)	-	-	-	-	
結算	-	-	(188)	-	(122)	-	-	
轉出	-	-	(186)	(30)	(18)	-	-	
撥入	-	-	-	-	-	-	-	
2015年12月31日結餘	1,161	-	547	13	27	-	3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損益賬中 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交易收入	-	-	-	3	-	-	(3)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	-	-	51	-	-	-	-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於2016年，部份衍生工具因其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增加而被撥出第三等級。至於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從第三等級轉出之變動，則反映了股價與股市指數的相關性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重大不可觀察假設改變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影響

按上文所述，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於若干情況下採用估值方法計量，該等方法依據的假設，並未反映於相同工具在當前市場的可觀察交易價格，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

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損益賬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16				
私募股本	36	(36)	49	(49)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	-	-	-
	36	(36)	49	(49)
2015				
私募股本	27	(27)	74	(74)
結構票據	-	-	-	-
衍生工具	1	(1)	-	-
	28	(28)	74	(74)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對於私募股本，有利和不利變動統計方法是根據金融工具價值對不可觀察的參數各水平之5%（2015年：5%）變動而釐定。如參數與統計分析不符，則憑判斷量化不確定性。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949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22 - 28 0.69 - 2.55 10% - 30%
衍生工具	3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4.35% - 34.83% 10.19% - 16.09%
負債				
結構票據	79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10.24% - 14.76% 0.178 - 0.178
衍生工具	46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4.35% - 34.83% 8.56% - 16.09%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私募股本	1,708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盈利倍數	27 – 37
			市賬率倍數	0.89 – 1.58
			流通性折讓	10% – 30%
衍生工具	10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33.11% – 52.46%
			外匯波幅	6.44% – 13.80%
			3	現金流折現模型
負債				
結構票據	27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7.10% – 13.80%
			股價與股市指數之相關性	0.256 – 0.256
衍生工具	1	期權定價模型	外匯波幅	6.44% – 13.80%
			2	現金流折現模型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上表列出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呈列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數據涵蓋之範圍。主要不可觀察數據類別之進一步說明載列如下。

私募股本

集團的私募股本包括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股票，並歸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或可供出售，且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如某項投資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平價值的估算則依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風險狀況、前景和其他因素之分析，並會參照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近似企業市價估值，或近似公司變更擁有權的價格。

投資基金的公平價值以其資產淨值計量。資產淨值越高，基金的公平價值亦隨之上升，反之亦然。由於有關分析屬預定性質，列報一系列主要不可觀察數據並不實際。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票的公平價值參考其他同類業務上市公司股票的估值倍數去釐定，例如其市盈率或市賬率，並加上流通性的折讓調整以反映股票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進行買賣。若參考股票的估值倍數上升，將對投資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有利變動；同時，流通性折讓越高，將對組合的公平價值帶來不利變動。

波幅

波幅用於計量市場價格的預計未來變動。在市況受壓的情況下，波幅趨向增加，若市況較平靜則趨向減少。波幅是為期權定價之重要數據。一般而言，波幅愈大，期權價格愈高。這反映期權回報率增加之可能性較高，及集團對沖與該期權相關之風險可能產生較高的潛在成本。如期權價格變得更高，集團的期權長倉（即已購入期權之持倉）價值將會提高，而集團之期權短倉（即沽出期權之持倉）將蒙受損失。

波幅隨相關參考市價以及期權之行使及到期而變動。波幅亦會隨時間變動。因此，波幅水平難以一概而論。

若干波幅（通常是期限較長的波幅）乃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的波幅因而採用可觀察數據估計。

上表引述的不可觀察波幅範圍反映經參考市價所得波幅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波幅而言，波幅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遠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主要不可觀察數據 續

相關性

相關性用於計量兩個市價之間的相互關係。相關性是介乎-1與+1的數字。正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同一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則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同一方向變動。負數相關性暗示兩個市價趨向相反方向變動，而相關性為-1暗示兩個市價總是往相反方向變動。

相關性用於計算較複雜工具的價值，其派付金額視乎多於一個市價而定。相關性可能不可觀察。不可觀察相關性可根據多項證據作出估計，包括一致定價服務、集團的交易價格、替代相關性及研究過往價格的關係。

上表所列的不可觀察相關性範圍反映按市價配對組合劃分的相關性數據變化甚大。就任何單一不可觀察相關性而言，相關性決定因素的不確定程度可能低於上表所列範圍。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價值相同。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16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3,460	-	103,441	-	103,441
客戶貸款	698,992	-	975	696,428	697,403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86,900	494	86,881	-	87,375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89,539	-	989,629	-	989,62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05	-	1,805	-	1,805
同業存款	14,075	-	14,075	-	14,07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16	-	5,130	-	5,130
後償負債	2,327	-	2,828	-	2,828
2015					
金融資產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23,990	-	124,316	-	124,316
客戶貸款	688,946	-	1,830	688,418	690,248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81,822	491	84,080	-	84,571
金融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59,228	-	959,216	-	959,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315	-	2,315	-	2,315
同業存款	18,780	-	18,780	-	18,780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5,191	-	5,223	-	5,223
後償負債	2,325	-	2,915	-	2,915

其他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57.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同業及客戶貸款

貸款之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來估計公平價值。在可行情況下，貸款會撥歸多個同類組合，並且按類似特性的貸款分層，使預測估值的結果提高準確度。貸款賬項的分類考慮到所有重大因素。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結算日的貸款減值。至於已減值貸款，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 證券投資 –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按買入市價釐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當中會考慮同等有報價證券之價格及日後盈利來源。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就估計公平價值而言，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按尚餘合約期限分類。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8. 比較數字

於本年度在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下列示的收取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息及股息以往計入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此呈列更適當地反映企業的管理方式。本行已相應重新列示來自營業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的比較數字。除上述外，若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之呈列。

59.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60. 重大交易 – 出售部分本行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

於2015年，本行已出售9.99%（即1,903,316,838股普通股）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普通股股權，並於2015年將收益港幣106.36億元確認入賬。

由於將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在2015年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因此，2016年之主要數據及表現不能直接比較。為方便比較，本行於編製下表之主要數據及表現時，已撇除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如報告內列示			不包括2015年出售部分所持有之興業銀行股權之收益	
	全年結算至2016年	全年結算至2015年	與2015年比較之變動*	全年結算至2015年	與2015年比較之變動*
股東應得溢利	16,212	27,494	-41%	16,858	-4%
除稅前溢利	19,090	30,488	-37%	19,852	-4%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2.1	20.7	-8.6pp	12.6	-0.5pp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2	2.1	-0.9pp	1.3	-0.1pp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8.30	14.22	-42%	8.66	-4%

*「pp」之轉變乃指百分點之轉變。

61.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行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16	2015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即期結存		21,080	8,29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8,717	102,035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024	37,625
衍生金融工具		15,864	11,044
客戶貸款		637,822	618,304
附屬公司欠款		17,363	21,332
證券投資		288,994	267,382
附屬公司投資		19,925	19,762
投資物業		4,120	4,374
行址、器材及設備		21,639	20,774
無形資產		376	383
其他資產		17,020	16,246
資產總額		1,166,944	1,127,55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44,263	911,135
同業存款		10,757	15,56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150	37,75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484	3,491
衍生金融工具		12,746	9,84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4,000	4,000
附屬公司存款		6,687	10,702
其他負債		20,797	16,816
本年稅項負債		20	135
遞延稅項負債		2,523	2,394
後償負債		2,327	2,325
負債總額		1,051,754	1,014,169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附註61a)	83,434	81,503
其他股權工具		6,981	6,981
其他儲備	(附註61a)	15,117	15,244
股東權益		115,190	113,386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166,944	1,127,555

李慧敏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祖澤 董事

李家祥 董事

梁永樂 財務總監

61.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a) 本行之儲備變動

	股本	其他股權 工具	保留溢利 ¹	其他儲備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行址重估 儲備 ²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³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⁴	其他 ⁵	
2016年1月1日	9,658	6,981	81,503	13,092	1,465	(9)	696	113,386
年內溢利	-	-	18,395	-	-	-	-	18,395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105	627	(219)	(119)	-	394
可供出售投資	-	-	-	-	(219)	-	-	(219)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119)	-	(119)
行址重估	-	-	-	627	-	-	-	62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106	-	-	-	-	1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1)	-	-	-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8,500	627	(219)	(119)	-	18,789
已派股息	-	-	(16,633)	-	-	-	-	(16,633)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46)	-	-	-	-	(346)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9	-	-	-	(15)	(6)
轉撥	-	-	401	(401)	-	-	-	-
2016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3,434	13,318	1,246	(128)	681	115,190
2015年1月1日	9,658	6,981	67,159	12,168	16,523	(11)	682	113,160
年內溢利	-	-	24,621	-	-	-	-	24,621
其他全面收益(已除稅)	-	-	354	1,309	(15,058)	2	4	(13,389)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5,058)	-	-	(15,05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	-	2
行址重估	-	-	-	1,309	-	-	-	1,30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	-	-	352	-	-	-	-	352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4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4,975	1,309	(15,058)	2	4	11,232
已派股息	-	-	(10,706)	-	-	-	-	(10,706)
給予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之已付票息	-	-	(310)	-	-	-	-	(310)
股份報酬之成本變動	-	-	-	-	-	-	10	10
轉撥	-	-	385	(385)	-	-	-	-
2015年12月31日	9,658	6,981	81,503	13,092	1,465	(9)	696	113,386

1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要求，於2016年12月31日集團及銀行已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分別撥出港幣59.45億元(2015年：港幣66.10億元)及港幣56.13億元(2015年：港幣60.60億元)作為監管儲備。

2 行址重估儲備指物業的公平價值與其原有折舊後成本之間的差額。行址重估儲備並無包括列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內「其他資產」項下之持作出售資產的物業(2015年12月31日：無)。

3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但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除外。

4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有關被對沖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之累計公平價值變動淨額之有效部分。

5 其他儲備包括外匯儲備及股份報酬儲備。外匯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認股權所涉及之相應數額及其他股份報酬安排之成本。

61.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行之儲備變動^續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722.70億元（2015：港幣697.8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53.53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15：港幣45.88億元）及無特別中期股息（2015：港幣57.36億元）。港幣722.7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834.34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62.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38至2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減值
- 資訊科技應用管理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的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在2016年就貸款減值提撥錄得港幣1,313百萬元，包括個別評估之減值港幣539百萬元及綜合評估之減值港幣774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錄得貸款減值準備港幣1,859百萬元，其中個別減值準備為港幣923百萬元，而綜合減值準備則為港幣936百萬元。

客戶貸款減值準備為管理層對結算日在貸款組合內所產生虧損的最佳估計。對於大額貸款，有關減值準備乃按個別基準計算，而具有相類似特質的貸款組合，則按綜合基準計算。

對於個別減值準備，減值事件的發生時間需要判斷，然後估算與該貸款相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

綜合減值準備使用近似目前經濟及貸款組合的信貸情況的影響的模型計算。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是基於過往虧損經驗，並應用管理層判斷以釐定計算減值所採用的假設。

因貸款減值準備結餘的重大性及該等計算在本質上受限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審計重點集中於減值準備。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我們就管理層對於識別減值貸款的監控的詳細測試程序，以及我們就個別和綜合減值準備的詳細測試程序。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我們討論了與綜合減值準備模型相關的風險因素變動，並就個別重大的貸款減值的判斷已作討論。

2016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a)信貸風險，第53, 57-58頁
- 附註2(i)：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第144頁
- 附註13：貸款減值提撥及其他信貸風險準備，第159頁
- 附註31：客戶貸款，第176-177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評估和測試管理層用於支持其個別及綜合減值計算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 就個別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對識別減值貸款的監控，(包括編制和審閱信貸預警名單、信貸檔案審查程序)，批准外部抵押品估值供應方的監控及對記錄和審批重大個別減值的監控；及
- 就綜合減值準備而言，這包括對計算減值準備所使用的模型的適當性的監控、數據輸入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以及管理層審閱模型關鍵假設的監控。

我們亦已執行實質性審計程序，包括：

個別減值準備 –

- 我們選取貸款樣本，評估管理層所估計的減值準備是否符合貴集團的政策和方法；及
- 就選取的減值貸款樣本，我們以現有憑證評估管理層對釐定何時發生減值事件的判斷及透過重新計算個別減值準備的折現現金流量進行測試。我們透過比對我們的行業知識、市場慣例和貴集團的實際虧損經驗，質詢管理層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和估算。

綜合減值準備 –

- 我們透過參考我們的行業知識和市場慣例，獨立地評估了模型方法的適當性；及
- 我們重新測試模型的計算。我們亦質詢管理層有關貸款組合劃分和減值計算的關鍵判斷、假設和數據輸入的適當性，包括經濟因素、所採用的過往虧損率及虧損生成期。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資訊科技應用管理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由於銀行業每日都需要處理大量交易，因此所有銀行均高度依賴科技。該審計方法廣泛依賴自動化監控，因此審計程序專為測試存取及監控資訊科技系統而設。

作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滙控集團」）的成員，貴集團高度依賴和使用由滙控集團提供的系統支援。我們發現，貴集團在營運系統、應用程式和在財務報告流程中所使用數據的個別存取權限的監控，有改善的需要。存取權限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它可以確保對應用程式和數據的任何更改必須獲得授權並以適當的方式執行。確保員工只具有適當的存取權限，並對該存取權限加以監控，是非常關鍵的監控，可減低因為對某項應用程式或相關數據作出改動而導致可能出現詐騙或錯誤的風險。

有見於年內對監控環境作出了多項改善措施，但若干監控未有全面糾正，而我們已將資訊科技系統的存取權限所產生的錯誤陳述的風險評定為重大審計風險。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原方案是建基於被提議的監控改善措施，並涉及測試新的和經改良後的監控流程。這方案並輔以當相關改動於本年度期間內仍未施行時需要進行的其他監控和實質性程序。由於年內對監控作出改善的時間表有所變動，我們已將此改動在測試的性質和範圍內反映，並與審核委員會就此項最終方案交換意見。

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上，均有討論到監控糾正計劃的進展、管理層施行的工作和執行測試的結果。

2016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e)營運風險，第81-82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財務報告所依賴的多個科技範疇的存取權限。具體而言，我們測試了：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新存取權限要求有適當審查和授權；
- 當個別員工離職或其職務有所調動後，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用戶存取權限有被及時刪除；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存取權限有定期監控是否適當；及
- 對應用程式、操作系統及數據庫的高級存取特權權限定期監控。

我們獨立地評估了其他範疇，包括密碼政策、保安配置、對應用程式和數據庫的更改監控，而業務用戶、開發者和產品支援人員在生產環境中並無更改應用程式、營運系統或數據庫的權限。

由於識別了若干監控缺陷，我們執行了一系列其他程序：

- 當識別了存在不恰當的存取權限時，我們了解該存取權限的性質並就已執行活動是否適當取得額外憑證；
- 我們對特定的年終對賬（例如保管人、銀行賬戶和暫記賬戶對賬）及外界交易對手的確認函執行額外實質性測定；及
- 我們對其他彌補性監控執行測試，例如效績檢討。

貴集團有大量技術流程和監控由香港以外的共享服務中心執行。我們亦已在該等共享服務中心實地執行存取權限監控的審計測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13,664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08,256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使用一系列合適的精算方法，亦須運用具高度判斷性的假設。此等假設包括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管理層對貴集團取得和維持其保險業務的未來成本的假設。

此等假設的輕微變動，均有可能對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我們對在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估值中使用的關鍵假設的測試程序的結果，包括測試在報告期內對模型及對零風險折現率計算基礎作出的改動。

2016年年報內的相應參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d)保險業務風險，第75頁
- 附註2(v)：應用會計政策涉及的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第145頁
- 附註38：無形資產，第190頁
- 附註45：保險合約負債，第193頁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了解並測試了管理層為PVIF資產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估值設定的控制。這包括保單數據對賬（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控制、對假設釐定的控制、對估值方法、系統存取權限的審查和釐定的控制、對精算模型的用戶接納測試控制，以及對產生和批核精算結果的控制。

憑著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評估了模型及方法是否適當，並評估使用的假設的適當性（包括對已發出保險合約的長期經濟回報的假設、對保單持有人行為的假設，例如壽命、死亡率和保單持續性，以及有關取得和維持保險業務未來成本的假設）。我們進一步評核和質詢管理層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我們的質詢和評核包括該等判斷是否有相關經驗、市場資訊所支持並能夠為制定該等假設提供合理基礎。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詐騙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譚文傑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2月21日

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列於第228頁至251頁之財務報表補充附註應與列載於第138頁至22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財務報表補充附註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節中的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

1. 編製基礎

(a) 除個別列明外，補充附註中的財務資料乃按符合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綜合基礎編製。部分補充附註是按照「披露規則」之規定而採用不同基礎編製。在此情況下，按披露規則規定部分本銀行的附屬公司不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編製基礎內。

不包括在法定綜合基礎內之附屬公司資料列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用於此財務報表補充附註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列出之會計政策均為一致。

2. 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下表按照資本規則列示每個風險承擔類別及子類別的資本規定。

	2016	2015
符合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政府風險承擔	1,116	901
銀行風險承擔	1,782	2,044
企業風險承擔	20,936	19,788
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2,434	2,059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1,909	1,853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4	11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480	451
其他風險承擔	2,054	2,09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運用市場基準計算法下的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的股權風險承擔	1,219	1,312
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1,636	1,611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3,580	32,123
符合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風險承擔	-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150	131
銀行風險承擔	1	1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2,017	1,691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304	347
住宅按揭貸款	797	769
其他非逾期風險承擔	315	171
逾期風險承擔	25	37
總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資本規定	3,609	3,147
資產負債表以外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140	12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	1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	1
遠期資產購置	-	-
部分繳付款項的股份及證券	-	-
存放遠期對遠期存款	-	-
無條件地取消的承擔	-	-
其他承擔	62	30
外匯合約	3	11
利率合約	-	-
股權合約	18	26
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2
非特別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承擔	-	-
總資產負債表外資本規定風險承擔	224	199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833	3,346
中央交易對手所需資本	-	-
信貸估值調整所需資本	190	270
總信貸風險資本規定	37,603	35,739

集團之資本規定是以風險承擔加權金額乘以8%。它並不代表集團之真實監管資本。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a) 內部評級系統

(i)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資產類別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批准，集團採納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大部分業務之信貸風險。以下列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承擔類別：

- 企業風險承擔包括對環球大型企業、本地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非銀行金融機構和專門性借款的風險承擔。
- 政府風險承擔包括對中央政府、相關政府機構、中央金融機構、多邊發展銀行及相關國際機構的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包括對銀行和受監管證券公司的風險承擔。
- 零售風險承擔包括住宅按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和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股權風險承擔。
- 其他風險承擔主要包括現鈔及輔幣、行址、器材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

(ii) 風險評級系統和監控機制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不同的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為區別客戶種類和產品類型的計算及管理風險，集團使用多元化的風險評級制度及方法：有主觀判斷方法、數據分析方法及混合使用以上兩種方法。

本集團所用政策及計算法的基本原則是，管理層僅利用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記錄為決策工具，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而個別審批人員須對其所作決定負責。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則為該等程序/制度設定參數及監控有關用途的人員須承擔責任。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信貸批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情況需要，可能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用一套標準以規管下列範疇：由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以至批准採納及實施有關制度的整個程序；批核者可推翻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的條件；及監察和匯報模型表現的程序。此架構能加強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以及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並於適當時提出有力質詢。

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斷轉變的環境及可掌握的更多及質素較佳的數據而予以檢討及改良。而用來掌握相關數據之程序亦已訂立及用於不斷改善有關模型。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iii) 內部評級基準參數的應用

集團內推行之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結合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PD」，代表在一年內出現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損失嚴重程度以違責風險承擔（「EAD」，評估在違責情況發生時所要承受的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LGD」，評估違責情況發生時所拖欠貸款令集團招致之損失，並以違責風險承擔之百分比表示）列示。該等數值乃用作計算預期損失及資本規定，亦用作配合其他數據以協助作出有關信貸批核及風險管理的決策。

在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方面，違責或然率之模型是根據過往的損失記錄，結合財務數據及各方面之分析，包括產業環境、經濟、政治情況。在企業風險承擔，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按23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估算，其中21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以模型及/或計分卡的方式產生的個別承擔義務人信貸分數配對相應客戶風險評級後，由負責審批信貸的人員建議，並按照有關風險評級的資料（包括機構評級市場數據等信息）進行覆核。核實的客戶風險評級會配對一定的違責或然率值範圍內，並以範圍之中位值作資本要求運算用途。企業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因應個別國家或區域的客戶性質研製。

批發業務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是按照本集團的基本原則架構而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以12個月的時段估算，大概代表現時風險承擔加上預期提取的未動用之信貸額，以及違責後變現的或有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是以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表示，並主要受信貸額及抵押品的結構影響，但亦會考慮信貸額的優次性/長短性、抵押品的類型和價值，以及與不同類型對手的過往經驗。

集團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於評估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在這分類準則下，信貸風險評級根據客戶及交易種類進行評級。

零售業務方面（包括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及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或然率模型建基於一般結合產品特性及借款人的賬戶表現。

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主要評估客戶提取沒使用之信貸額的違責風險承擔，加上賬戶結餘。非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違責風險承擔模型則主要以賬戶結餘及利率評估。

零售業務方面，有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住宅按揭）的違責損失率模型主要按集團內部損失和過往違約記錄包括各項抵押品的收回價值為建立基礎；無抵押零售風險承擔如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違責損失率模型則參考過往收回經驗、賬戶表現及還款能力而建立。

為編製報告及向管理層提供所需資訊，零售組合根據分析準則分類成10個預期損失組別，以供集團對各類零售客戶、業務與產品互相對照。預期損失組別根據違責或然率和違責損失率分析組合而成。

(iv) 模型管治

模型管治受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監察。本行於本地成立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模型監察委員會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職權與滙豐集團或地區模型監察委員會相若。本地之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問責。它們是由風險部門擔任主席，其成員來自風險部、財監部及業務部門。

滙豐集團獨立模型檢討組及其內部審計部每年定期檢討信貸模型的實施情況，包括開發、驗證及表現，是否遵照滙豐集團及本地內部標準。本行內部審計部也定期檢討信貸風險及各業務應用風險評級模型的情況。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a) 內部評級系統 續

(v) 內部評級之運用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內部估算值，不單用於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供釐定監管資本規定，而且亦用於多方面的風險管理及業務運作過程。該等用途現正繼續發展，並隨著經驗增長及具質量之數據儲存而改善。此包括：

- 信貸批核：有關權限（包括特定交易對手類別及交易的權限）乃授予集團信貸風險功能中及業務部門中參與借貸活動的各專職人員，授權方法以風險為基準，並按承擔義務人的客戶風險評級訂定級別；
- 信貸风险分析工具：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量子標準是衡量客戶及組合風險的有效工具，客戶風險等級的變動是信貸監控過程其中的一個重要指標；
- 定價：依照風險水平及合理的成本釐定產品價格。例如客戶經理在計算風險加權資產及盈利能力時，運用了風險調整資本回報計算方法；
- 組合管理：向批發信貸風險組合管理委員會、零售信貸風險會議及風險管理會議作定期匯報，包括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衡量標準分析風險，例如內部信用等級組合分佈，風險加權資產收益率；資本組合及規劃由資產管理委員會進行及定期檢討；
- 經濟資本：內部評級風險的措施是開發經濟資本模型中不可少的組成部分，經濟資本模型會於集團的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中作出檢討；
- 壓力測試：內部評級法風險措施會接受壓力測試，以理解集團在不利的經濟環境下資本管理計劃的敏感性；和
- 風險偏好：內部評級法下的風險資本和風險估計為集團風險偏好和風險管理措施的組成部分。

(vi)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集團乃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融通，而並非主要依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在提供無抵押信貸時，已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方法，並可透過多種方式進行。

本集團的一般政策是在審慎的商業原則、良好的實務及有效運用資本等理據支持下，鼓勵採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政策已覆蓋不同類型的抵押品之可接受性、結構、控制和估值，以確保該等政策有證據支持，並繼續履行其預期的目的。

集團認可之主要抵押品乃如資本規則第80條所列，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現金存款、金塊、於主板市場及/或認可交易所上市之股票、集體投資基金、各類認可的債務證券、住宅、工業及商用物業等。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淨額結算只能在合法權利下進行。為與資本規則一致，只有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可包括在減低信貸風險的資本充足比率計算內。

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運用下，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可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承擔義務人違責的潛在可能性，而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執行，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計收回額，而對違責損失率作出調整。第一類的例子包括由母公司或集團成員的全數擔保；第二類包括以現金、股票、物業、固定資產如汽車、器材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銀行及政府擔保等作抵押。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b) 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

下表列示12月31日受限於監管性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及相應的風險承擔數額：

	2016	2015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	–
企業風險承擔	11,464	13,601
總違責風險承擔	11,464	13,601

(c)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風險承擔：

	高級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 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 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加權 計算法	風險承擔 總額
2016					
政府風險承擔	288,211	–	–	–	288,211
銀行風險承擔	134,318	–	–	–	134,318
企業風險承擔	450,879	11,464	–	–	462,343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84,500	–	184,500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95,696	–	95,696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4,819	–	4,819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12,302	–	12,302
股權風險承擔	–	–	–	11,325	11,325
其他風險承擔	–	–	–	51,754	51,754
	873,408	11,464	297,317	63,079	1,245,268
2015					
政府風險承擔	250,012	–	–	–	250,012
銀行風險承擔	156,992	–	–	–	156,992
企業風險承擔	437,633	13,601	–	–	451,234
零售風險承擔：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	–	181,064	–	181,064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	–	93,385	–	93,385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	5,080	–	5,080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	–	11,917	–	11,917
股權風險承擔	–	–	–	11,482	11,482
其他風險承擔	–	–	–	50,299	50,299
	844,637	13,601	291,446	61,781	1,211,465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d) 已使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下的風險承擔

以下列示本集團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扣減後，由認可擔保所涵蓋之風險承擔總額（包括計算資產負債表內或資產負債表外的認可淨額的效果）。此風險承擔總額並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

	2016	2015
組合		
政府風險承擔	—	—
銀行風險承擔	4,655	5,635
企業風險承擔	162,375	159,481
零售風險承擔	19,459	17,942
	186,489	183,058

政府風險承擔並沒有被擔保涵蓋的風險。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下表詳述12月31日的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並列出各級別之承擔義務人以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風險權重、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以下列出的政府、銀行和企業之違責風險承擔總額已考慮認可抵押品、認可淨額計算法、認可擔保及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影響。

	2016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風險 權重 %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2	26.18	4.37	279,470
低度違責風險	0.07	44.99	17.98	7,703
一般違責風險	0.22	45.00	33.86	1,038
				288,211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0.12	11.97	94,425
低度違責風險	0.07	34.77	21.20	33,519
一般違責風險	0.36	43.16	54.26	5,353
輕度違責風險	0.88	45.00	92.92	1,003
重大違責風險	5.75	45.01	140.47	18
				134,318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2.84	17.59	8,637
低度違責風險	0.10	43.05	28.34	89,605
一般違責風險	0.43	37.62	50.61	199,143
輕度違責風險	1.21	37.10	75.05	103,925
中度違責風險	2.81	36.29	96.90	41,224
重大違責風險	6.86	38.08	138.73	4,501
高度違責風險	10.20	35.10	150.55	582
特別處理	19.00	41.52	206.97	52
違責	100.00	43.34	—	3,210
				450,879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 政府、銀行和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續

	2015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違責 或然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違責 損失率 %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風險 權重 %	
政府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2	30.19	4.38	248,091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4.98	20.46	1,921
				<u>250,012</u>
銀行風險承擔				
最低違責風險	0.04	42.39	12.54	114,325
低度違責風險	0.08	32.85	20.42	36,390
一般違責風險	0.37	45.06	54.93	5,478
輕度違責風險	0.92	45.02	94.03	759
中度違責風險	2.94	29.97	97.92	17
重大違責風險	7.85	45.00	165.77	23
				<u>156,992</u>
企業風險承擔(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最低違責風險	0.04	38.14	15.58	19,241
低度違責風險	0.11	43.21	29.02	83,517
一般違責風險	0.42	37.70	51.60	197,300
輕度違責風險	1.20	35.79	75.45	98,060
中度違責風險	2.60	33.93	92.09	33,326
重大違責風險	5.98	36.92	122.45	3,394
高度違責風險	10.00	10.73	58.83	119
特別處理	18.93	52.51	279.61	104
違責	100.00	40.85	–	2,572
				<u>437,633</u>

(ii) 企業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 以承擔義務人等級分析

	2016		2015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風險承擔 加權平均 風險權重 %	違責風險 承擔總額
承擔義務人等級				
優	72.23	9,219	63.92	11,766
良	95.08	2,163	85.52	1,738
尚可	121.90	55	121.90	97
欠佳	265.00	27	–	–
		<u>11,464</u>		<u>13,601</u>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e)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風險評估 續

(iii) 零售風險承擔 – 以信貸質素分析

下表將風險承擔（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之違責風險承擔）細分為若干的信貸質素級別：

	住宅按揭	合資格循環式 零售風險承擔	小型業務 零售風險承擔	其他對個人的 零售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總額
2016					
穩健	183,881	80,154	4,767	8,887	277,689
中等	397	14,891	48	3,290	18,626
低於標準	–	581	–	99	680
已減值	222	70	4	26	322
	184,500	95,696	4,819	12,302	297,317
2015					
穩健	180,408	78,210	5,080	8,774	272,472
中等	541	14,595	–	2,977	18,113
低於標準	–	519	–	113	632
已減值	115	61	–	53	229
	181,064	93,385	5,080	11,917	291,446

(iv) 未動用之承諾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有關政府、銀行及企業風險承擔之未動用的承諾及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風險承擔：

	2016		2015	
	未動用之承諾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 風險承擔	未動用之承諾	風險承擔加權 平均違責 風險承擔
政府風險承擔	–	–	–	–
銀行風險承擔	183	90	448	218
企業風險承擔	166,094	50,543	159,361	45,222
	166,277	50,633	159,809	45,440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下表乃按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而列示減值準備所反映的實際損失經驗。減值準備相等於年內就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各個風險承擔類別實際損失提撥的準備淨額。

	2016	2015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	–
銀行	–	–
企業	788	867
住宅按揭	(3)	–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647	561
其他個人零售	265	224
	1,697	1,652

與2015年比較，2016年的減值準備沒有重大變動。

下表乃按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承擔類別而列示預期損失。預期損失是指債務人就有關風險承擔於一年期內可能違責或會引致的估計虧損額。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風險承擔類別		
政府	15	23
銀行	41	63
企業	2,240	2,114
住宅按揭	89	87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1,101	969
其他個人零售	233	210
	3,719	3,466

請注意實際損失及估計損失是按照不同的方法量度及計算，故未必可作直接比較。普遍來說，估計損失會比實際損失為大。出現此種局限的原因是，減值準備是透過反映客戶的現況及特定現金流預測，然後按會計準則釐定，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是根據《巴塞爾協定三》架構訂明的方法根據模型估算按前瞻基準計算，兩者對「損失」的定義存在根本差異。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模型所預測的估算與實際結果的比較。

(i) 批發風險承擔

2015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6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3	–	30.31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19	–	35.43	–	99.74
企業風險承擔	0.81	1.15	53.18	38.21	38.79	81.85

2014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5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政府風險承擔	–	0.05	–	27.84	–	100.00
銀行風險承擔	–	0.25	–	37.07	–	99.86
企業風險承擔	0.81	1.11	46.50	39.94	73.12	81.37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年度違責客戶之數量計算，預測違責或然率則是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結合本集團長線平均違責率所作之預測。由於經濟週期之轉變，個別年度之實際違責或然率有可能與預測有所不同。

預測違責損失率是年度初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的預期數值，估算時會考慮各項衰退因素。計算實際違責損失率則以2016年內完成追收過程之違責貸款作基礎，當中包括2016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2016年內並沒有錄得任何銀行及政府風險承擔方面之違責貸款或損失。

預測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代表年度初以內部風險評估模型預計之違責風險承擔與所批出貸款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以2016年度內完成追收之違責貸款為基礎，當中包括2016年或以前之違責貸款，計算其實際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前一年貸款額之比例。

3.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貸風險 續

(f) 實際損失與估計的分析 續

(ii) 零售風險承擔

2015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6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9	0.49	0.48	10.06	96.79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2	0.66	83.44	92.58	78.91	90.56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	0.71	0.02	5.49	-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5	2.68	62.64	75.99	72.01	100.50

2014年12月31日之預測及2015年度之實際結果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實際 %	預測 %
提供予個人及持有物業空殼公司 的住宅按揭	0.13	0.51	0.63	10.15	96.13	100.00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2	0.67	83.54	93.11	78.58	88.87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22	0.63	3.88	5.52	96.62	100.00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49	2.72	62.95	82.49	77.67	99.49

實際及預測違責或然率與批發業務風險所用的計算方法相同。

實際違責損失率已考慮了24個月的回收期，並反映2014年度違責後24個月或以內所取回之損失。預測違責損失率則是指上述提及的違責實例於違責前所估計的風險承擔加權平均違責損失率。

對於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預測值是指在2016年度內違責的實例所估計的違責風險承擔與信貸限額之比例，而實際違責風險承擔百分比則是反映2016年度內違責實例的實際風險承擔與違責前一年內最高信貸限額之比例。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a) 信貸評級機構之評級

本集團採用下列信貸評級機構根據資本規則列述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資本充足規定：

- 惠譽國際
- 穆迪投資服務
- 標準普爾

根據以上評級機構評定之風險，其風險承擔分類如下：

- 政府風險承擔
- 公營機構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 證券公司風險承擔
- 企業風險承擔
-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本集團銀行賬中的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或信貸評級機構個別發行評級的分類程式與資本規則所述一致。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b)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根據資本規則第98及99條，若干擔保及信貸衍生工具合約均獲認可可用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主要包括由主權國、私營機構及銀行提供之擔保。如要獲得認可為減低信貸風險的企業機構擔保，其信貸評級需獲得標準普爾、惠譽國際評定為A-或以上，或獲得穆迪投資服務評定為A3或以上。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類別	經確認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確認擔保合約 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合計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16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151	-	-	-	-	-	-
公營機構	17,301	17,301	-	1,878	-	1,878	-	-
銀行	43	-	43	-	9	9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27,059	-	25,252	-	25,252	25,252	1,656	151
集體投資基金	-	-	-	-	-	-	-	-
監管零售	5,694	-	5,083	-	3,812	3,812	611	-
住宅按揭貸款	22,871	-	22,846	-	9,979	9,979	25	-
其他非逾期風險	7,043	-	3,949	-	3,949	3,949	3,094	-
逾期風險	218	2	216	-	314	314	10	5
	80,229	17,454	57,389	1,878	43,315	45,193	5,396	156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3,269	-	3,102	-	2,539	2,539	165	2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272	-	272	-	267	267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3,541	-	3,374	-	2,806	2,806	165	2
合計	83,770	17,454	60,763	1,878	46,121	47,999	5,561	158
按1250%風險加權的風險承擔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4.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 續

(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 續

風險承擔類別	合計風險承擔*	經確認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之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總風險 加權金額	確認抵押品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確認擔保合約 或信貸衍生 工具合約 涵蓋之 總風險承擔
		有評級	沒有評級	有評級	沒有評級			
2015								
資產負債表以內								
政府	-	2,542	-	-	-	-	-	-
公營機構	20,527	17,852	346	1,501	146	1,647	-	2,330
銀行	18	-	18	-	12	12	-	-
證券公司	-	-	-	-	-	-	-	-
企業	23,793	-	21,218	-	21,218	21,218	2,364	217
集體投資基金	-	-	-	-	-	-	-	-
監管零售	6,541	-	5,799	-	4,349	4,349	742	-
住宅按揭貸款	20,898	-	20,834	-	9,653	9,653	63	-
其他非逾期風險	5,059	-	2,144	-	2,144	2,144	2,914	-
逾期風險	345	1	344	-	463	463	100	3
	77,181	20,395	50,703	1,501	37,985	39,486	6,183	2,550
資產負債表以外								
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貸衍生工具 合約的資產負債表以外風險	2,287	-	2,111	-	2,009	2,009	176	8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	504	-	504	-	491	491	-	-
信貸衍生工具合約	-	-	-	-	-	-	-	-
非特別項目列明之其他資產負債表 以外風險	-	-	-	-	-	-	-	-
	2,791	-	2,615	-	2,500	2,500	176	8
合計	79,972	20,395	53,318	1,501	40,485	41,986	6,359	2,558
按1250%風險加權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本金或信貸相等金額(如適用)扣除特殊準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a)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因應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稱為「相關交易」）而產生。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乃於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中計算，是指交易對手於有關交易妥為結算前可能違責所涉及的風險。

因應本集團就相關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所有信貸限額乃於交易前確立。信貸及結算風險必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計算法予以掌握、監察及匯報。信貸風險承擔分為以下兩類：(1)根據所涉產品類別而以賬面值或市值計量的風險承擔；及(2)根據可能出現之最壞情況估計虧損額的95百分值計量的風險承擔。此等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方法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而信貸質素的差異則會透過信貸限額的水平反映。

本集團採納現行的風險承擔方法，以釐定其於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抵押品安排

衍生工具以抵押品擔保的政策，是根據本集團內部最佳實務指引制訂，以確保評估為了解按司法管轄區、交易對手、產品及協議類別劃分的淨額計算及抵押方法是否有效而必須進行的盡職審查，以及貫徹應用盡職審查標準。

信貸評級降級

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提及的信貸評級降級用語，界定了如受影響人士的信貸評級降低於特定水平所觸發的一連串事件。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下現有抵押品債務的條款，我們估計按照2016年12月31日的持倉，倘本行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或兩級，本行不需要額外提供抵押品（2015年：無）。

錯向風險

當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出現相反相關性時，即產生錯向風險。錯向風險分為兩種。

當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與一般風險因素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交易對手是常駐於較高風險國家及/或於較高風險國家註冊，並擬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其國家貨幣，則會產生一般錯向風險。

當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交易對手違責的可能性出現正相關性時，例如反向回購交易對手本身的債券時，即會產生特別錯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規定，特別錯向風險交易須個別審批。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以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部門在進行超出預先協定指引的錯向風險交易之前取得事先批准。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控制及監察程序。這包括每月向集團風險管理部及風險管理會議呈交錯向風險資料。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續

(b)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是根據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所計算。

(i) 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2016		2015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淨總正公平價	16,326	–	10,814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14,778	113	12,402	187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跨產品淨額計算	–	–	–	–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	1,805	–	2,316
其他	1,966	–	330	–
	1,966	1,805	330	2,316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14,778	113	12,402	187
風險加權金額	4,265	7	7,053	12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	–

* 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方面，認可抵押品的價值於違責損失率中反映。

香港金管局於2015年8月6日發出通告，要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納入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80條所規定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一般披露，及第81條所規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披露。相關之風險承擔已按規定披露。

** 計算回購形式交易的風險承擔時，認可抵押品的價值乃與違責風險承擔對銷。

(ii) 標準 (信貸風險) 計算法下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承擔

在2016年12月31日並無證券融資交易 (2015年：無)。

	2016	2015
衍生工具合約：		
淨總正公平價	65	248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雙邊淨額計算	272	504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跨產品淨額計算	–	–
按類劃分的所持認可抵押品：		
債務證券	–	–
其他	–	–
	–	–
違責風險承擔，扣除所持認可抵押品	272	504
風險加權金額	267	491
提供信貸保障的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金額	–	–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續

(c) 交易對手類別之主要種類及風險承擔

(i)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6			2015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1,112	11	4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1,049,632	13,356	2,575	901,321	7,564	1,722
企業	36,967	1,524	1,693	83,278	5,025	5,343
	1,087,711	14,891	4,272	984,599	12,589	7,065

(ii) 按交易對手類別劃分之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下的主要風險承擔類別

	2016			2015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合約金額	信貸等值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政府	–	–	–	–	–	–
公營機構	–	–	–	–	–	–
銀行	–	–	–	–	–	–
企業	5,190	272	267	6,724	504	491
	5,190	272	267	6,724	504	491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配予1250%風險權重的信貸風險承擔（2015年：無）。

(d)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下表列出衍生工具之合約金額、風險加權金額及公允值，有關資料與集團呈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資本充足比率報表一致。並按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另外，香港金管局於2015年8月6日發出通告，要求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承擔納入銀行業（披露）規則第80條所規定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相關承擔一般披露，及第81條所規定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披露。相關之風險承擔已按規定披露。

衍生工具來自集團在外匯、利率、股票、信貸及商品市場所進行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交易。此等工具之合約金額顯示結算當日尚未到期之交易數量，但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有關之風險承擔 續

(d) 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 續

當集團與交易對手達成了依法有效的雙邊淨額安排，集團便擁有權利進行抵銷相同交易對手之重估資產正數值與重估負債負數值。是項沖銷在資本充足比率中風險資產計算上獲得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確認。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允值
2016			
匯率合約：			
– 外匯交易	615,675	1,802	1,220
– 外匯掉期	120,373	591	1,721
– 購入外匯期權	30,576	1,500	3,249
	766,624	3,893	6,190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302,850	265	133
– 其他利率合約	842	–	–
	303,692	265	133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5,689	47	6
– 購入股票期權	15,013	327	306
	20,702	374	312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值已計及有效雙邊淨額計算協議的影響，該等協議涉及的金額為港幣97.56億元（2015年：港幣58.40億元）。

	合約金額	風險加權金額	公允值
2015			
匯率合約：			
– 外匯交易	556,913	1,365	1,858
– 外匯掉期	78,350	416	372
– 購入外匯期權	67,947	5,080	2,712
	703,210	6,861	4,942
利率合約：			
– 利率掉期	268,924	263	32
– 其他利率合約	948	–	–
	269,872	263	32
股權及其他合約：			
– 股權掉期	2,687	22	2
– 購入股票期權	12,894	396	246
	15,581	418	248

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16	2015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8,099	7,558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5,186	3,336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2,044	11,217
遠期資產購置	-	-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328,737	323,270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4,426	2,642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2,178	22,126
	390,670	370,149
風險加權金額	43,045	36,227

上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金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資本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內確認入賬。根據資本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包括在上表之本集團的票據承兌及背書合約金額分別為港幣52.92億元（2015年：港幣57.24億元）。

或有負債及承擔均屬與信貸有關之工具。合約金額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金額總數並不代表預計之日後流動資金需求。

7. 資產證券化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為資產證券化發行機構或投資機構（2015年：無）。

8.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是指受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及商品價格及指數之變動，而令本集團產生溢利或虧損之風險。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18條(2)(a)節及18條(5)節，批准本集團採用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內的匯率風險（包括黃金）及一般利率風險。其他市場風險，如特定利率風險、股權風險及商品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在內部模式計算法下，本集團採用了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來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2016	2015
市場風險計算如下：		
– 內部模式計算法：		
– 風險價值	251	284
– 受壓風險價值	336	705
– 標準計算法：		
– 特定利率風險承擔	1	107
– 股權風險承擔	–	–
– 商品風險承擔	–	–
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588	1,096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b) 場風險持倉的估值方法 – 內部模式計算法

風險價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衡量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的變動可能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本集團採用歷史模擬法模擬外匯及利率風險。標準單日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是就過往兩年的單日市場數據變動，所得出的500個歷史情境，重新評估組合於單日市場變動中的價值。除了單日風險價值以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根據巴塞爾協議2.5要求引進受壓風險價值。該數值是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交易組合於假設持倉期為10日所估算出的虧損風險。

(c) 風險價值模型的特性及涵蓋範圍

風險價值及受壓風險價值模型涵蓋範圍包括匯率風險及一般利率風險所產生的重大價格變動風險來源。匯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外幣價格及外匯期權的波幅。一般利率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曲線及利率期權的波幅。

所有直接利率及外匯均使用歷史模擬法。標準風險價值的計算方法是基於500天的歷史情境，按99%置信水平及一日持倉期計算出來，數值結果會進一步調升至10日的持倉期。受壓風險價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本集團每兩星期對持倉進行壓力測試，測試情境包括歷史性、假設性及技術性。而針對風險價值模型的回溯測試，會每日進行。進行利率及外匯的回溯測試時，會使用交易業務實際及假設的溢利與虧損數字，並將此等數字與整體的單日風險價值作比較。

附加項目用於偵測那些不能被風險價值模型充分捕捉的風險。附加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及債券期貨的利率基準風險。這些附加項目的校準方式，至少會如根據內部模式計算法下的可比較風險因素般保守。

9. 營運風險

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資本規則第25(2)條，批准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2016	2015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4,070	3,922

資本要求是指本集團須為某項相關風險承擔持有之監管規定資本額，若乘以12.5倍，即為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10. 銀行賬項中的股權風險承擔

持續性持有的股票投資被劃分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及於財務報表列為「證券投資」，當中並不包括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可供出售證券以公平價值並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i)(i)及3(j)內。此項目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性投資，此策略性投資需經過額外內部程式及批核以確保投資符合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相關監管及法律限制。在某些情況下，被投資企業因其後之增資而成為聯營公司投資、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投資，並按集團的會計政策重新分類。

	2016	2015
累計已實現溢利		
– 因出售而產生	7	10,636
未實現溢利		
– 透過儲備確認而非經收益表	1,553	1,895

11. 特別提述部分

特設企業之參與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成立特設企業的交易，藉此促進與客戶進行交易。使用特設企業並非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本集團不會依賴特設企業達至任何重要業務營運目的或利潤。

12. 按集團內部客戶行業分類的貸款分析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貸款總額、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個別評估貸款減值準備、綜合評估貸款減值準備、支取收益表之新增減值準備和年內撇除皆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貸款總額	逾期貸款	減值貸款	個別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綜合評估 貸款減值 準備	新減值準備	年內撇除 貸款
2016							
住宅按揭	184,574	78	168	(4)	(2)	-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0,758	1,708	2,266	(902)	(550)	762	425
商用物業	81,812	278	36	(2)	(4)	3	-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45,710	110	462	(8)	(11)	11	-
2015							
住宅按揭	181,461	112	177	(10)	(4)	4	-
工商業及國際貿易	164,391	1,671	1,970	(787)	(536)	855	670
商用物業	86,006	208	50	(1)	(3)	2	1
其他與物業有關貸款	134,486	-	284	-	(14)	3	-

13. 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提交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MA(BS)20」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此報表謹計及本行香港辦事處及其內地全資擁有附屬銀行所貸出之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2016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8,468	5,179	53,64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065	3,218	17,283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6,451	22,596	79,047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251	1,932	6,183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175	97	3,272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6,164	1,233	47,397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4,305	1,163	15,468
總額	186,879	35,418	222,297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60,524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4.83%		
2015			
機構類別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48,144	9,643	57,7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6,278	5,002	31,280
3. 境內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0,665	21,172	81,837
4.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1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3,514	1,513	5,027
5. 不包括在上述分類2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4,486	168	4,654
6. 境外中國公民及對中國境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內地使用	48,518	3,158	51,676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內地非銀行客戶之貸款	10,611	24	10,635
總額	202,216	40,680	242,89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231,738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16.42%		

14.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表格MA(BS)21)的指引而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其他	合計
2016						
已發展國家/地區	66,391	70,793	13,391	38,709	–	189,284
離岸中心	17,513	4,683	9,524	105,440	–	137,160
其中：香港	6,159	1,340	5,843	84,972	–	98,314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66,177	8,774	7,720	55,886	–	138,557
其中：中國	41,505	8,719	6,469	49,145	–	105,838
2015						
已發展國家/地區	74,451	91,609	12,047	39,007	–	217,114
離岸中心	16,110	2,244	12,924	112,334	–	143,612
其中：香港	2,589	1,353	3,728	87,461	–	95,131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82,746	10,675	6,425	53,685	–	153,531
其中：中國	54,388	10,619	5,177	46,620	–	116,804

股東資料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481	34.22	1.5	0.08
501 – 2,000	5,909	31.20	7.2	0.38
2,001 – 5,000	3,097	16.35	10.6	0.56
5,001 – 20,000	2,602	13.74	26.7	1.40
20,001 – 50,000	559	2.95	17.4	0.91
50,001 – 100,000	158	0.84	11.0	0.57
100,001 – 200,000	71	0.38	10.6	0.55
超過 200,000	60	0.32	1,826.8	95.55
	18,937	100.00	1,911.8	100.00
地區分佈				
香港	18,655	98.51	1,909.0	99.85
馬來西亞	52	0.27	0.4	0.02
加拿大	44	0.23	0.1	0.01
美國	28	0.15	0.2	0.01
新加坡	41	0.22	1.9	0.10
英國	31	0.16	0.0	0.00
澳洲	28	0.15	0.0	0.00
澳門	31	0.16	0.1	0.01
其他地區	27	0.15	0.1	0.00
	18,937	100.00	1,911.8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期貨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16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陳國威	李志光
陳力生*	李強
陳淑佩	梁君馥
陳耀昌	練奕光
Sridhar CHANDRASEKHARAN	劉宇
陳坤耀	陸永煒*
鄭振興	陸世龍
張皓暉	陸庭龍
張耀光	繆雪芬
鍾惠儀	孟曉
爾宗祺	吳文偉*
馮孝忠	顏文傑
何慶年*	彭耀鴻
賈廷玉	潘俊明
金芳*	潘榮昌
關穎嫻	潘子華
關永盛	沈四寶
林周露兒*	冼佩碧
林偉中	譚白覺
林燕勝	譚麗琼
林張灼華	鄧子平
李佩珊	唐慶元
李慧敏	徐振文
梁家齊	尤安山
梁綽儀	王依寧
梁潔儀	王震飛
梁永樂	黃偉雄
李志忠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錢果豐 GBS, CBE, JP

副董事長

李慧敏 JP

董事

陳祖澤 GBS, JP

陳力生

陳國威

鄭家純 GBS

蔣麗苑 JP

馮孝忠 JP

胡祖六

利蘊蓮

李瑞霞

李家祥 GBS, OBE, JP

羅康瑞 GBS, JP

伍成業

鄧日樂 SBS, JP

王冬勝 JP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電話：1-888-BNY-ADRS

網站：www.mybnymdr.com

電郵：shr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16年年報

2016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A)已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B)已經收取2016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 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2016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2016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16年全年業績

公佈日期 2017年2月21日

2016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佈日期 2017年2月21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17年3月8日

派發日期 2017年3月28日

2016年年報

將於2017年3月下旬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2017年5月12日召開

* 本行將於2017年3月8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第四次中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3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以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派發予2017年3月8日(星期三)已在股東名冊內登記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2017年3月6日(星期一)起除息。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2017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Lilian Tang Design
紙藝	Lilian Tang Design, Anton Digital Art
攝影	Josiah Leung Photography
印製	百匯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